

证券代码：300441

证券简称：鲍斯股份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摘要

交易对方	名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柯亚仕
	常州市鑫思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于红
	上海诺千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卡日曲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法诺维卡机电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瑞海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太和东方自动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四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及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中介机构专项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优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推动并购重组市场快速发展》及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申报文件相关问题与解答》中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资产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中介机构”）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修订说明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开披露了《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及相关文件。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586 号）文件要求以及更新交易各方 2015 年度财务数据等事项，本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在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之“3、专利”中对专利、非专利技术的取得方式和时间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对专利情况进行了更新。

2、在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2、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以及“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之“（二）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中对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以及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进行了补充披露。

3、在本报告书“重要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以及“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中对配套融资认购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无法按时完成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4、在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重组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中对相关方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作出的承诺进行了补充披露。

5、在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之“（一）固定资产情况”之“2、租赁房产”中对阿诺精密及其子公司租赁合同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情况、租赁违约风险情况、合肥阿诺所承租

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的办理情况以及上述事项对阿诺精密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6、在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之“3、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对报告期内阿诺精密自行生产、委外加工和外购定制产品分别占生产成本的比重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7、在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之“3、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之“（3）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中按委外加工产品类型对报告期内阿诺精密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就是否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情形进行了说明。

8、在本报告书声明页中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中介机构做出的关于未能勤勉尽责时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专项承诺进行了补充披露。

9、在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之“二、本次交易的目的”之“（二）通过资源整合实现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竞争力”中对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在市场和产品等方面存在的协同效应进行了补充披露。

10、在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基本情况”之“（七）最近 36 个月内增资和股份转让的作价及资产评估情况”中对阿诺精密 2014 年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以及相关股权转让履行的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情况进行了更新和补充披露。

11、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鲍斯股份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0411 号）、阿诺精密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0414 号）以及鲍斯股份 2015 年度备考《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16]0415 号）以及交易对方最新情况等，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更新和完善。

12、因上市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分红方案，根据鲍斯股份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的有关协议，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鲍斯股份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将本次发行价格将由原来的 20.76 元/股调整为 11.48 元/股，并对发行股数进行了调整。

13、因本次重组已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重组报告书已在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处增加上述批准及核准的说明，并删除了与股东大会批准、证监会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目录

释义.....	11
重大事项提示.....	1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6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18
三、本次现金支付情况.....	18
四、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20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5
六、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董事会组成的协议安排.....	33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3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34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4
十、本次重组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38
十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45
十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6
十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46
十四、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47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47
重要风险因素.....	48
一、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48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因素.....	50

三、其他风险因素.....	5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5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56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59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62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65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74
六、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董事会组成的协议安排.....	82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2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83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3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83
第二节 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85
一、基本情况.....	85
二、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85
三、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8
四、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88
五、主要参控股公司情况.....	88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90
七、主要会计数据.....	91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92

九、合法经营情况.....	96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97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97
二、配套资金认购方基本情况.....	111
三、其他事项说明.....	114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16
一、基本情况.....	116
二、主营业务情况.....	146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71
四、标的公司的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178
五、人员情况.....	179
六、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184
七、标的公司的债权或债务转移情况.....	191
八、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91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195
一、本次交易方案.....	195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197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	202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212
一、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212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财务报表.....	214

第七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217
一、备查文件.....	217
二、备查地点.....	217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的含义如下：

一般术语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鲍斯股份	指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41
鲍斯有限	指	宁波鲍斯压缩机有限公司，鲍斯股份前身
标的公司、阿诺精密	指	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阿诺有限	指	阿诺（苏州）刀具有限公司，阿诺精密前身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鑫思达	指	原名常州市万鑫工具有限公司，2007年9月更名为常州市鑫思达精密工具有限公司，2012年1月更名为常州市鑫思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诺千金	指	上海诺千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卡日曲	指	原名上海卡日曲投资有限公司，2012年12月更名为天津卡日曲投资有限公司
法诺维卡	指	苏州法诺维卡机电有限公司
瑞海盛	指	原名苏州瑞海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015年10月变更为霍尔果斯瑞海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利润承诺方	指	柯亚仕、鑫思达、于红、诺千金、卡日曲、法诺维卡和瑞海盛
鲍斯集团	指	原名宁波怡诺鲍斯投资有限公司，2010年10月更名为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
太和东方	指	深圳市太和东方自动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	指	鲍斯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阿诺精密100%股份
配套融资、配套募集资金、募集配套资金	指	本次交易中向股份认购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配套资金认购方	指	鲍斯集团和太和东方
上海鲍斯	指	上海鲍斯压缩机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鲍斯节能	指	宁波鲍斯节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鲍斯	指	重庆鲍斯可燃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阿诺 BVI	指	Ahno Cutting Tool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境外公司，柯亚仕先生持有其100%股权，已注销。

阿诺技术	指	阿诺刀具技术有限公司
素志汇成	指	苏州素志汇成投资有限公司
里程投资	指	苏州里程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和风港	指	苏州和风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新际创业	指	上海新际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常熟琴工	指	常熟市琴工刀具有限公司
常熟容宇	指	常熟市容宇实业有限公司
常熟新嘉	指	常熟市新嘉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磐谷汇	指	上海磐谷汇投资管理事务所
苏州阿诺	指	苏州阿诺刀具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比锐	指	苏州比锐工具有限公司
北京阿诺	指	阿诺（北京）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株洲阿诺	指	株洲阿诺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沈阳阿诺	指	阿诺（沈阳）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合肥阿诺	指	合肥阿诺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杭州比诺	指	杭州比诺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成都阿诺	指	成都阿诺刀具有限公司
济南阿诺	指	济南阿诺刀具有限公司
武汉阿诺	指	武汉阿诺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常熟阿诺	指	常熟阿诺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东莞阿诺	指	东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认购合同》	指	《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和《深圳市太和东方自动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评估报告》	指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
定价基准日	指	鲍斯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6月30日
交割日	指	指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过户至鲍斯股份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	指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完成交割，且鲍斯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

盈利承诺期间	指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当年起三年，暂定为 2015、2016、2017 年。如本次交易在 2015 年未能实施完成，则盈利承诺期间相应顺延
承诺利润数	指	交易对方承诺的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应当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额
实际盈利数	指	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额
《公司章程》	指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评估机构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创业板发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业术语		
德国舍弗勒	指	德国舍弗勒集团（Schaeffler），其在中国设立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等子公司
瑞典山特维克	指	瑞典山特维克集团（Sandvik）
美国肯纳	指	美国肯纳金属集团（Kennametal）
德国钴领	指	德国钴领集团（Gühring）
德国瓦尔特	指	德国瓦尔特集团（Walter）
以色列伊斯卡	指	以色列伊斯卡金属制品公司（Iscar）
日本三菱	指	日本三菱金属公司（Mitsubishi）
浙江巴奥米特	指	浙江巴奥米特医药产品有限公司，全球三大骨科医疗器械生产厂商之一美国巴奥米特集团（Biomet）在中国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施乐辉	指	英国施乐辉有限公司（Smith & Nephew.Plc），全球知名医疗器械生产商

TUV	指	TUV 南德意志集团，是一家国际化的认证机构，提供专业管理体系认证服务
金属切削	指	利用切削工具将金属材料多余的部分去除，按照一定的技术规范或要求进行生产，并保证加工精度的一种加工过程。主要包括车削、钻削、铰削、铣削等工艺方法。
切削刀具	指	在机械加工中，对工件材料进行切削、带有刀刃的工具，如车刀、钻头、铰刀、丝锥等，简称刀具。在非特殊注明（如：木工刀具）时，一般特指金属切削刀具。
硬质合金	指	一种高性能的材料，具有硬度高、韧性好、耐热性强等优点，目前被广泛用作刀具材料制作。硬质合金是由碳化钨（WC）和金属钴（Co）等成分通过粉末冶金工艺制成的一种合金材料。
硬质合金刀具	指	以硬质合金为主要原材料的刀具。
整体硬质合金刀具	指	刀体材料全部由硬质合金制成的刀具，通常有整体硬质合金钻头、铣刀和铰刀等。由于整体硬质合金刀具制造精度高、价格贵，在中、小直径刀具中应用较为普遍。
组合式硬质合金刀具	指	由合金钢刀体和硬质合金刀片组合而成的刀具类型，常用于大直径刀具产品。
高效硬质合金刀具	指	切削效率和耐用性较好的硬质合金刀具。该类刀具往往通过结构优化等工序，使得使用性能大幅提高。
标准刀具	指	根据国家或企业标准进行生产、通用性强、一般备有库存的刀具产品。由于使用方法标准化、技术服务相对简单，一般采用经销方式进行销售。
非标刀具	指	按照使用者对加工效率或工件的特殊要求而设计生产的个性化刀具。由于一般按定制生产，批量小，规格多，所以供货期较长。该产品具有针对性强、技术服务要求较高的特点，大多采用直销方式进行销售。
钻头	指	一种钻孔的旋转刀具。由于钻孔是一种发生在孔内，切削、断屑、排屑、冷却均较为困难的成型加工工艺，因此钻头是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的重要刀具。钻头材料一般为高速钢和硬质合金等。
铣刀	指	用于铣削加工的，具有单齿或多齿的旋转刀具。铣刀主要用在加工中心、数控机床或铣床上，用以加工平面、台阶、沟槽、成形表面等。
铰刀	指	用于精密孔加工的多刃旋转刀具。其主要功能是提高孔的尺寸精度和表面质量，通常铰刀的直径公差只有5μm（微米）。
刀片	指	用于组合式刀具，安装在刀盘或刀杆上，起切削作用的“片状”或“粒状”产品，也称为刀粒。刀片材料主要为硬质合金，也有高速钢或其它刀具材料。国际标准化组织对刀片的几何形状、外观尺寸、制造精度以及命名均有详细的规范。
刀具数控修复	指	在数控磨床上对已失效刀具按照严格的技术规范进行专业修复的一种增值技术服务。因在技术规范中对现实加工条件下的刀具几何参数进行优化，数控修复后的刀具能基本达到原有刀具性能。
金属切削整体解决方案	指	针对客户需要切削加工产品的制造任务，刀具供应商综合考虑客户的加工设备、被加工材料以及生产产量节拍等多种关键性要素，为客户提供能够满足其个性化需求的、交

		钥匙式的全套刀具方案。具体内容包括提供从切削工艺路线、刀具设计、切削节拍优化、整体刀具供应以及刀具技术服务等全过程专业服务。
刀具管理外包	指	刀具用户将与刀具有关的专业工作外包给专业刀具管理企业的一种技术服务模式。其内容包括加工工艺方案的确定及优化、刀具采购、刀具库存、刀具调试、刀具应用、刀具数控修复和刀具性能改进等工作。刀具管理外包业务在欧美工业发达国家的发展已较为成熟，在中国则处于刚刚兴起阶段。
棒料	指	指硬质合金棒料，用于制造刀具的毛坯，主要成分为碳化钨。棒料通常分为内冷棒料和实心棒料。内冷棒料有前后贯通的冷却孔，用于通过冷却液。内冷棒料加工出的内冷刀具具有优良的冷却性能，加工效率更高，寿命更长。无冷却孔的棒料称为实心棒料（或外冷棒料）。
砂轮	指	用金刚石、立方氮化硼等磨料和树脂等结合剂制成的圆形或盘状磨具，是制造刀具时使用的主要磨削工具。因刀具材料硬度较高，刀具制造的主要工序均需要在工具磨床上使用砂轮磨削而成。
碳化钨	指	生产硬质合金的主要原材料，化学符号为WC。碳化钨为黑色粉末，其化学稳定性较好，有着高硬度、极高熔点等特性，晶粒粒度通常只有0.3微米到1.0微米。
高速钢	指	一种具有高硬度、高耐磨性和高耐热性的工具钢，是传统刀具材料高速工具钢的简称。高速钢刀具主要应用于低速切削领域。
数控机床	指	数字控制机床（Numerical Control Machine）的简称，是一种通过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数控机床可以执行事先编好的加工程序，刀具按照规定动作进行加工。数控机床具有较高的加工精度和重复精度。
微米	指	一种长度单位。单位符号为 μm ，是毫米的千分之一，米的百万分之一，是精密加工领域常用的长度度量单位。例如，某工件的表面粗糙度Ra1.6，就表示该表面质量按Ra参数评定时，表面微观不平整度只有0.0016毫米。
秒	指	一种角度单位。单位符号为"，是分的六十分之一，度的三千六百分之一，是精密加工中常用的角度度量单位。例如30°06'25"表示30度6分25秒。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鲍斯股份拟向柯亚仕、鑫思达、于红、诺千金、卡日曲、法诺维卡和瑞海盛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阿诺精密 100%股份，同时向鲍斯集团和太和东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阿诺精密 100%股份。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鲍斯股份与阿诺精密股东柯亚仕、鑫思达、于红、诺千金、卡日曲、法诺维卡和瑞海盛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拟向柯亚仕、鑫思达、于红、诺千金、卡日曲、法诺维卡和瑞海盛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阿诺精密 100%股份。

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5）第 0376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阿诺精密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9,931.64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为 13,137.86 万元，增值率为 32.28%；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 40,051.21 万元，增值率为 303.27%。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 40,051.21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作价参考天源评估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40,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的金额占交易总额的比例为 34.37%，即 13,749.6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的金额占交易总额的比例为 65.63%，即 26,250.40 万元。发行股份价格为 41.5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由于

鲍斯股份实施了 2015 年半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即以 2015 年 10 月 22 日总股本 8,448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总股本增至 16,896 万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20.76 元/股，据此计算共计发行 6,623,120 股；此外，由于鲍斯股份实施了 2015 年度分红方案（即以 16,89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4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1.48 元/股，据此计算共计发行 11,977,003 股。

公司拟向柯亚仕、鑫思达、于红、诺千金、卡日曲、法诺维卡和瑞海盛分别支付对价的金额和具体方式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拟出售阿诺精密股份比例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金额（元）	拟支付股份数量（股）	占总对价比例	金额（元）	占总对价比例
柯亚仕	34.86%	125,496,000.00	10,931,707	31.37%	13,944,000.00	3.49%
鑫思达	26.46%	--	--	--	105,840,000.00	26.46%
于红	14.03%	--	--	--	56,120,000.00	14.03%
诺千金	7.27%	--	--	--	29,080,000.00	7.27%
卡日曲	6.24%	--	--	--	24,960,000.00	6.24%
法诺维卡	6.00%	12,000,000.00	1,045,296	3.00%	12,000,000.00	3.00%
瑞海盛	5.14%	--	--	--	20,560,000.00	5.14%
合计	100.00%	137,496,000.00	11,977,003	34.37%	262,504,000.00	65.63%

注：1、公司拟向柯亚仕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其对价的 90%，其余 10%以现金方式支付，拟支付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部分，公司不再向交易对方另行支付；

2、公司拟向法诺维卡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其对价的 50%，其余 50%以现金方式支付，拟支付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部分，公司不再向交易对方另行支付；

3、公司拟向鑫思达、于红、诺千金、卡日曲、瑞海盛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

本次发行完成后，阿诺精密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鲍斯集团和太和东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7,202.27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资金、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41.5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由于鲍斯股份实施了 2015 年半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即以 2015 年 10 月 22 日总股本 8,448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总股本增至 16,896 万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20.76 元/股，据此计算共计发行 17,920,167 股；此外，由于鲍斯股份实施了 2015 年度分红方案（即以 16,89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4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1.48 元/股，据此计算共计发行 32,406,158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数（股）
1	鲍斯集团	272,022,700.00	23,695,357
2	太和东方	100,000,000.00	8,710,801
合计		372,022,700.00	32,406,158

注：认购股数不足一股的部分，公司不再向配套资金认购方另行支付。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5）第 0376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阿诺精密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9,931.64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为 13,137.86 万元，增值率为 32.28%；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 40,051.21 万元，增值率为 303.27%。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 40,051.21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作价参考天源评估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40,000.00 万元。

三、本次现金支付情况

鲍斯股份向柯亚仕、法诺维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其分别持有

的阿诺精密 34.86%、6.00%的股份，向鑫思达、于红、卡日曲、诺千金、瑞海盛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别收购其持有的阿诺精密 26.46%、14.03%、6.24%、7.27%和 5.14%的股份。

（一）向柯亚仕、法诺维卡支付的对价

1、股份与现金对价的总体安排

交易对方	支付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柯亚仕	$40,000 \text{ 万元} \times 34.86\% \times 90\% / 11.48 \text{ 元} = 10,931,707 \text{ 股}$	$40,000 \text{ 万元} \times 34.86\% \times 10\% = 1,394.4 \text{ 万元}$
法诺维卡	$40,000 \text{ 万元} \times 6.00\% \times 50\% / 11.48 \text{ 元} = 1,045,296 \text{ 股}$	$40,000 \text{ 万元} \times 6.00\% \times 50\% = 1,200 \text{ 万元}$

注：拟支付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部分，公司不再向交易对方另行支付。

2、现金支付的具体进度

（1）鲍斯股份向柯亚仕支付的现金进度

鲍斯股份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准批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对价即 1,394.4 万元一次性支付给柯亚仕。

（2）鲍斯股份向法诺维卡支付的现金进度

鲍斯股份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的 30 日内，将现金对价即 1,200 万元一次性支付给法诺维卡。

（二）向鑫思达、于红、瑞海盛、诺千金、卡日曲支付的对价

1、现金对价的总体安排

鲍斯股份本次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鑫思达、于红、瑞海盛、诺千金、卡日曲所持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份，具体向各前述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如下：

交易对方	支付的现金对价（万元）
鑫思达	$40,000 \times 26.46\% = 10,584$
于红	$40,000 \times 14.03\% = 5,612$
瑞海盛	$40,000 \times 5.14\% = 2,056$

诺千金	$40,000 \times 7.27\% = 2,908$
卡日曲	$40,000 \times 6.24\% = 2,496$

2、现金对价的支付进度

交易对方	全部现金对价金额（万元）	首笔现金对价	剩余现金对价
鑫思达	10,584	鲍斯股份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日起 30 日内，将现金对价部分的 85%，即 8,996.4 万元一次性支付给鑫思达。	鲍斯股份在依法公布 2018 年财务报表和标的公司 2018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有）之日起 30 日内，鲍斯股份向鑫思达支付的现金对价的 15%，即 1,587.6 万元。
于红	5,612	鲍斯股份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日起 30 日内，将现金对价部分的 85%，即 4,770.2 万元一次性支付给于红。	鲍斯股份在依法公布 2018 年财务报表和标的公司 2018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有）之日起的 30 日内，鲍斯股份向于红支付的现金对价的 15%，即 841.8 万元。
瑞海盛	2,056	鲍斯股份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日起的 30 日内，将现金对价部分的 85%，即 1,747.6 万元一次性支付给瑞海盛。	鲍斯股份在依法公布 2018 年财务报表和标的公司 2018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有）之日起的 30 日内，鲍斯股份向瑞海盛支付的现金对价的 15%，即 308.4 万元。
诺千金	2,908	鲍斯股份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日起的 30 日内，将现金对价部分的 85%，即 2,471.8 万元一次性支付给诺千金。	鲍斯股份在依法公布 2018 年财务报表和标的公司 2018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有）之日起的 30 日内，鲍斯股份向诺千金支付的现金对价的 15%，即 436.2 万元。
卡日曲	2,496	鲍斯股份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日起的 30 日内，将现金对价部分的 85%，即 2,121.6 万元一次性支付给卡日曲。	鲍斯股份在依法公布 2018 年财务报表和标的公司 2018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有）之日起的 30 日内，鲍斯股份向卡日曲支付的现金对价的 15%，即 374.4 万元。

四、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分为购买标的股权所发行的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鲍斯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可选市场参考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	46.13	41.52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均价	62.01	55.81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均价	59.72	53.75

注：鲍斯股份的股票系从 2015 年 4 月 23 日起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交易，故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是以 72 个交易日（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5 年 8 月 4 日）均价确定。

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鲍斯股份股票 2015 年 8 月 5 日停牌股价为 47.03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 均高于鲍斯股份股票停牌时的价格，为了此次交易的达成，本次交易选取与停牌股价最为接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1.52 元/每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由于鲍斯股份实施了 2015 年半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即以 2015 年 10 月 22 日总股本 8,448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总股本增至 16,896 万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20.76 元/股；此外，由于鲍斯股份实施了 2015 年度分红方案（即以 16,89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4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1.48 元/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鲍斯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创业板发行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以及董事会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以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根据上述规定，基于鲍斯股份停牌前股价的走势，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1.52 元/每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由于鲍斯股份实施了 2015 年半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即以 2015 年 10 月 22 日总股本 8,448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总股本增至 16,896 万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20.76 元/股；此外，由于鲍斯股份实施了 2015 年度分红方案（即以 16,89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4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1.48 元/股。

（三）发行方式、对象及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柯亚仕和法诺维卡，发行股份支付对价总金额为 13,749.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对应拟出售阿诺精密的股份比例	股份支付		
		金额（元）	拟支付股份数量（股）	占发行股份支付对价比例
柯亚仕	31.37%	125,496,000.00	10,931,707	91.27%
法诺维卡	3.00%	12,000,000.00	1,045,296	8.73%
合计	34.37%	137,496,000.00	11,977,003	100.00%

注：拟支付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部分，公司不再向交易对方另行支付。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拟采取锁价方式向鲍斯集团和太和东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37,202.27 万元资金。具体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数（股）
1	鲍斯集团	272,022,700.00	23,695,357
2	太和东方	100,000,000.00	8,710,801
	合计	372,022,700.00	32,406,158

注：认购股数不足一股的部分，公司不再向配套资金认购方另行支付。

公司向交易对方及股份认购方的最终发行数量以及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与金额为准。

（四）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五）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交易对方之柯亚仕、法诺维卡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柯亚仕

柯亚仕自取得鲍斯股份本次向其发行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且在关于阿诺精密盈利审核报告出具之前，或者阿诺精密未达到交易对方所作的关于阿诺精密在上一年度的承诺利润数的且在柯亚仕对鲍斯股份补偿完毕之前，柯亚仕持有的鲍斯股份股票不得转让。

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则柯亚仕自愿将转让鲍斯股份股票所得全部上缴给鲍斯股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法诺维卡

鲍斯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向法诺维卡发行的新增股份，法诺维卡承诺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如果本次交易在 2015 年度实施完毕的，则在鲍斯股份依法公布 2015 年财务报表和阿诺精密 2015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且阿诺精密 2015 年度的业绩达到交易对方该年度的承诺业绩的，法诺维卡转让的鲍斯股份的股票不超过鲍斯股份本次向法诺维卡发行股票数量的 30%；在鲍斯股份依法公布 2016 年财务报表和阿诺精密 2016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且阿诺精密 2016 年度的业绩达到交易对方该年度的承诺业绩的，法诺维卡转让的鲍斯股份的股票不超过鲍斯股份本次向法诺维卡发行股票数量的 60%；鲍斯股份依法公布 2017 年财务报表和阿诺精密 2017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有）后，且阿诺精密 2017 年度的业绩达到交易对方该年度的承诺业绩的，法诺维卡转让的鲍斯股份的股票不超过鲍斯股份本次向法诺维卡发行股票数量

的 100%。如果本次交易在 2015 年未能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的第一年的为 2016 年，法诺维卡的锁定期将按照上述解禁方式相应顺延至下一年度，在关于阿诺精密盈利审核报告出具之前，或者阿诺精密未达到交易对方所作的关于阿诺精密在上一年度的承诺利润数的且在法诺维卡对鲍斯股份补偿完毕之前，法诺维卡持有的鲍斯股份股票不得在当年进行转让。

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则法诺维卡自愿将转让鲍斯股份股票所得全部上缴给鲍斯股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募集配套资金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鲍斯集团、太和东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鲍斯集团、太和东方取得鲍斯股份向其发行的股票自鲍斯股份完成股票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鲍斯股份与柯亚仕、鑫思达、于红、诺千金、卡日曲、法诺维卡和瑞海盛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盈利补偿期间

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如果本次交易在 2015 年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若本次交易未能如期在 2015 年度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将相应顺延。

（二）承诺利润数的确定

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5）第 0376 号”《评估报告》中载明的阿诺精密在盈利补偿期间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盈利预测数作为承诺利润数，即 2015 年为 2,262.29 万元、2016 年为 2,596.62 万元、2017 年为 4,186.16

万元。若本次交易在 2015 年度未能实施完毕，则 2018 年承诺利润数为 5,221.49 万元。

因鲍斯股份拟向标的公司以增资或其他方式投入部分募集资金，节约的利息费用自鲍斯股份使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向标的公司增资或其他方式完成之日起算，按照增资金额乘以银行同期 1-3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并扣除所得税费用影响后计算。其中所得税率按照盈利预测期内各年度标的公司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计算。

利润承诺方承诺的净利润中不包含上述节约利息费用的影响。在核算阿诺精密盈利承诺期内实际利润数时，实际利润数需相应扣除因鲍斯股份本次向阿诺精密增资节约的利息费用。

（三）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鲍斯股份应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阿诺精密在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四）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利润数差异补偿方式

1、补偿金额的计算

在承诺年度内，若阿诺精密在盈利补偿期间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利润数，则利润承诺方应对鲍斯股份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阿诺精密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阿诺精密的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的阿诺精密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2、补偿方式

利润承诺方应按照下列顺序对鲍斯股份进行补偿（如涉及）：

（1）本次交易中鲍斯股份将向利润承诺方支付部分现金对价，利润承诺方首先以鲍斯股份未向利润承诺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冲抵。

（2）如按照上述（1）进行补偿后，尚未支付现金对价部分不足以完全向鲍斯股份承担补偿责任的，则由利润承诺方中的柯亚仕、法诺维卡就其在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柯亚仕、法诺维卡两者之间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获得的鲍斯股份向其发行的新增股份÷（鲍斯股份在本次交易向柯亚仕、法诺维卡发行的新增股份总数）的比例承担向鲍斯股份进行股份补偿的责任，股份补偿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年采取股份补偿时，可以用以股份补偿的最高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已扣减的应支付的现金）÷发行股份价格，其中发行股份价格为鲍斯股份就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鲍斯股份股票交易的均价×90%（鲍斯股份就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首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鲍斯股份股票交易总额÷首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鲍斯股份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鲍斯股份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②柯亚仕、法诺维卡的比例分担

柯亚仕在进行股份补偿时，应当分摊的比例为：柯亚仕在本次交易获得的鲍斯股份向其发行的新增股份÷（鲍斯股份在本次交易向柯亚仕发行的新增股份数量+法诺维卡发行的新增股份总数）。

法诺维卡应当分摊的比例=100%-[柯亚仕在本次交易获得的鲍斯股份向其发行的新增股份÷（鲍斯股份在本次交易向柯亚仕、法诺维卡发行的新增股份总数）]

柯亚仕、法诺维卡各自应当承担的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柯亚仕、法诺维卡各自应当分摊的比例×应当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总数。

如果柯亚仕或法诺维卡进行股份补偿后，仍不足以补偿的，则以现金方式补足。

柯亚仕、法诺维卡就上述进行股份补偿后，且不再持有鲍斯股份本次向柯亚仕、法诺维卡发行的新增股份，但仍不足以完全向鲍斯股份承担因业绩补偿责任的，则由利润承诺方按照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阿诺精密股份比例向鲍斯股份就不足部分进行现金补偿，利润承诺方各主体对利润承诺方中的其他主体的补偿责任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③如果利润承诺方中的柯亚仕、法诺维卡就上述②进行股份补偿后，仍不足以完全向鲍斯股份承担补偿责任的，则由利润承诺方按照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阿诺精密股份比例向鲍斯股份就不足部分进行现金补偿，利润承诺方各主体对利润承诺方中的其他主体的补偿责任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④利润承诺方向鲍斯股份承诺，除发生无法预知且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外，若阿诺精密在盈利补偿期间任一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利润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在利润承诺方首先以鲍斯股份未向利润承诺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冲抵业绩补偿责任的情形下，则鲍斯股份应在当年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利润承诺方该等事实，利润承诺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应当无条件作出书面同意。如果按上述（1）进行现金补偿后，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部分不足以完全向鲍斯股份承担补偿责任的，则利润承诺方中的柯亚仕、法诺维卡将按照上述①、下述⑤的约定进行股份补偿。如果按上述①下述⑤进行股份补偿后，仍不足以完全向鲍斯股份承担补偿责任的，由利润承诺方应当在股份补偿实施完毕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继续进行现金补偿。

⑤在发生业绩承诺主体因标的资产实现的实际利润数低于承诺数而需向鲍斯股份进行股份补偿的，鲍斯股份应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阿诺精密的专项审计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鲍斯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将审议关于回购业绩承诺主体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鲍斯股份就业绩承诺主体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鲍斯股份股东大会通过而无法实施的，鲍斯股份将进一步要求利润承诺方中的

柯亚仕、法诺维卡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鲍斯股份除利润承诺方外的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A、若鲍斯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则鲍斯股份在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利润承诺方中取得本次新增股份的柯亚仕、法诺维卡，由柯亚仕、法诺维卡向鲍斯股份进行股份补偿，鲍斯股份以 1 元总价回购应当补偿的股份并办理申请注销手续。

B、柯亚仕、法诺维卡应在收到鲍斯股份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鲍斯股份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自该等股份过户至鲍斯股份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鲍斯股份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C、若鲍斯股份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通过而无法实施的，则鲍斯股份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柯亚仕、法诺维卡实施股份赠送方案。柯亚仕、法诺维卡承诺在收到鲍斯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鲍斯股份截至审议回购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登记在册的除利润承诺方外的鲍斯股份其他股东，除利润承诺方外的鲍斯股份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利润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的鲍斯股份的总股本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3) 在需要补偿的情况下，逐年均需补偿，各年计算的补偿利润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经补偿的利润数不冲回。

(4) 利润承诺方在盈利补偿期间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的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的最终购买价格。业绩补偿责任包含利润承诺方对鲍斯股份做出的盈利补偿和发生资产减值时，所引发的全部赔偿责任。

（五）补偿金额的调整

无法预知且无法避免和无法客服的客观事件的具体内容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件：地震、水灾、火灾、风灾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战争（不论曾否宣战）、骚乱、罢工、疫情等社会性事件以及政府征用、征收、政府禁令、法律变化、政

策调整等政府强制性行为。上述自然灾害、社会性事件及政府强制性行为须导致阿诺精密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

在发生上述客观情形时，将由利润承诺方提供发生上述客观事件引起阿诺精密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的相应证据，并计算相应的经济损失以及该年度最终可能实现的净利润数。

在发生上述客观事件的情形时，将由利润承诺方提供发生上述客观事件引起阿诺精密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的相应证据，并计算相应的经济损失以及该年度最终可能实现的净利润数。在发生上述客观事件后，利润承诺方可以书面方式向鲍斯股份提出请求协商调整、减少、或免除利润承诺方的补偿责任，但最终决定是否同意调整、减少或免除，该决定权归属于鲍斯股份，对于鲍斯股份作出的决定，利润承诺方对于鲍斯股份作出的决定应当无条件同意，且不会以提起诉讼等任何方式对于鲍斯股份作出的应调整、减少或免除利润承诺方的业绩补偿责任提出异议。对于前述客观事件所引起的鲍斯股份是否调整、减少或免除利润承诺方的业绩补偿责任，鲍斯股份将以通过召开股东大会的方式进行审议，且关联股东在鲍斯股份的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需要回避表决。

（六）减值测试

1、在承诺年度届满时，由鲍斯股份和利润承诺方共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 2017 年度（如本次交易无法在 2015 年完成，则该年度将相应顺延）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1）如减值测试的结果为：期末阿诺精密减值额>承诺期内利润承诺方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利润承诺方已补偿现金金额，则利润承诺方应向鲍斯股份进行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

（2）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阿诺精密减值额÷发行价格-承诺期内利润承诺方已补偿股份总数-利润承诺方已补偿现金数÷发行价格。

（3）期末阿诺精密减值额=阿诺精密的交易价格-一期末阿诺精密评估值（扣除承诺期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2、如果发生股份补偿不足以补偿的，则不足部分由利润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补偿，关于柯亚仕、法诺维卡的股份补偿数量及两者应当补偿的股份比例以及在柯亚仕、法诺维卡进行股份补偿后，仍不足完全承担因标的公司资产减值造成的补偿责任的，则由利润承诺方再次以现金就不足部分向鲍斯股份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发生阿诺精密资产减值情形下，柯亚仕、法诺维卡就其在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柯亚仕、法诺维卡按照下述比例分摊向鲍斯股份进行的股份补偿的比例，柯亚仕、法诺维卡具体分摊的比例如下：

柯亚仕在进行股份补偿时，应当分摊的比例为：柯亚仕在本次交易获得的鲍斯股份向其发行的新增股份÷（鲍斯股份在本次交易向柯亚仕、法诺维卡发行的新增股份总数）。

法诺维卡应当分摊的比例=100%-[柯亚仕在本次交易获得的鲍斯股份向其发行的新增股份÷(鲍斯股份在本次交易向柯亚仕、法诺维卡发行的新增股份总数)]

柯亚仕、法诺维卡各自应当承担的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柯亚仕、法诺维卡各自应当分摊的比例×应当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总数。

如果柯亚仕或法诺维卡进行股份补偿后，仍不足以补偿的，则以现金方式补足。

3、柯亚仕、法诺维卡就上述 1、2 进行股份补偿后，且不再持有鲍斯股份本次向柯亚仕、法诺维卡发行的新增股份的，但仍不足以完全向鲍斯股份承担因阿诺精密资产减值的补偿责任的，则由利润承诺方按照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阿诺精密股份比例向鲍斯股份就不足部分进行现金补偿，利润承诺方各主体对利润承诺方中的其他主体的补偿责任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现金方式补偿金额=资产减值尚未补偿的股份数量×向利润承诺方发行股份的价格。

（七）超额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如阿诺精密能够超额完成利润承诺方所作出的业绩承诺的，则鲍斯股份直接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管理层支付超额业绩奖励，具体如下：

1、具体支付方式

业绩承诺期结束后，阿诺精密能够超额完成利润承诺方所作出的业绩承诺的，则阿诺精密 50%的超额税后净利润数（经审计数）由阿诺精密直接以现金方式支付给阿诺精密管理层，但总金额的绝对值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如发生阿诺精密需要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款的情况，届时则由阿诺精密将超额业绩奖励款的支付方案向鲍斯股份进行备案之日起的 30 日内，由阿诺精密一次性支付给其管理层。阿诺精密的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将确定管理层的成员范围、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

超额税后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阿诺精密实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方承诺的税后净利润数。

2、上市公司支付超额业绩奖励时的会计处理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有关条款，对阿诺精密的超额业绩奖励是建立在阿诺精密完成超额业绩的情况下，且奖励对象为阿诺精密管理层，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定义，因此对业绩奖励款确认为职工薪酬。在承诺期内，当阿诺精密截至当前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高于截至当前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时，超出部分的 50%作为奖励款（总金额的绝对值不超过 2,000 万元），确认为当期管理费用，同时确认负债。

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当年度应确认奖励金额=（截至当年度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截至当年度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50%-以前年度已确认奖励金额

承诺期内可能存在前期累计已计入管理费用的奖励金额超过实际需支付给经营管理团队的情形，此时需根据应支付的金额与前期累计已计提奖励金额之差额，冲减当期损益。

六、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董事会组成的协议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在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待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批通过，交易对方将所持标的公司 100%股份过户给公司的同时，将标的公司的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情况，重新组建标的公司的董事会或委派 1 名自然人担任标的公司的执行董事。

根据上述约定，上市公司在成为标的公司股东后，可以通过重新组建董事会或委派执行董事的方式确保对标的公司的控制。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鲍斯股份和阿诺精密 2014 年度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阿诺精密	鲍斯股份	占比
资产总额（元）	400,000,000.00 ¹	483,251,101.43	82.77%
资产净额（元）	400,000,000.00 ²	257,602,476.13	155.28%
2014年度	阿诺精密	鲍斯股份	占比
营业收入（元）	168,436,059.77	246,963,846.33	68.20%

注：1、资产总额根据与交易价格孰高原则采用本次交易价格400,000,000.00元；

2、资产净额根据与交易价格孰高原则采用本次交易价格400,000,000.00元。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 2014 年度资产总额（与交易价格孰高）、资产净额（与交易价格孰高）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77%、155.28%和 68.20%，均已超过 50%且标的公司 2014 年末资产净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本

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更。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含配套融资		不含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鲍斯集团	169,387,200	55.70%	193,082,557	55.40%	169,387,200	53.59%
永兴投资	12,312,000	4.05%	12,312,000	3.53%	12,312,000	3.89%
南海药化	11,404,800	3.75%	11,404,800	3.27%	11,404,800	3.61%
陈军	7,200,000	2.37%	7,200,000	2.07%	7,200,000	2.28%
周齐良	7,200,000	2.37%	7,200,000	2.07%	7,200,000	2.28%
吴常洪	7,200,000	2.37%	7,200,000	2.07%	7,200,000	2.28%
陈立坤	7,200,000	2.37%	7,200,000	2.07%	7,200,000	2.28%
范永海	3,312,000	1.09%	3,312,000	0.95%	3,312,000	1.05%
夏波	2,160,000	0.71%	2,160,000	0.62%	2,160,000	0.68%
柯亚仕	--	--	10,931,707	3.14%	10,931,707	3.46%
法诺维卡	--	--	1,045,296	0.30%	1,045,296	0.33%
太和东方	--	--	8,710,801	2.50%	--	--

本次交易完成后，阿诺精密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1、交易前后资产结构的比较分析

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资产构成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化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24.18	15.82%	11,439.89	9.27%	18.87%
应收票据	831.18	1.37%	1,672.39	1.36%	101.21%
应收账款	6,120.31	10.06%	12,362.06	10.02%	101.98%
预付款项	466.12	0.77%	552.93	0.45%	18.62%
其他应收款	188.76	0.31%	287.52	0.23%	52.32%
存货	12,060.88	19.82%	18,277.08	14.81%	51.54%
其他流动资产	199.78	0.33%	11,238.08	9.11%	5525.16%
流动资产合计	29,491.23	48.47%	55,829.94	45.24%	89.3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2,113.06	36.35%	27,156.25	22.01%	22.81%
在建工程	874.45	1.44%	1,256.89	1.02%	43.74%
无形资产	5,082.25	8.35%	6,552.84	5.31%	28.94%
商誉	-	-	28,235.27	22.88%	-
长期待摊费用	149.48	0.25%	277.89	0.23%	85.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0.57	0.64%	979.87	0.79%	150.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37.86	4.50%	3,115.91	2.52%	13.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347.67	51.53%	67,574.92	54.76%	115.57%
资产总计	60,838.90	100.00%	123,404.87	100.00%	102.84%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化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55.22	5.91%	5,298.32	4.78%	85.57%
应收票据	730.51	1.51%	1,442.17	1.30%	97.42%
应收账款	4,738.62	9.81%	10,304.35	9.29%	117.45%
预付款项	547.66	1.13%	624.63	0.56%	14.05%
其他应收款	255.42	0.53%	366.15	0.33%	43.35%
存货	11,761.53	24.34%	18,453.27	16.64%	56.90%
其他流动资产	151.32	0.31%	11,202.25	10.10%	7303.06%
流动资产合计	21,040.28	43.54%	47,691.13	43.01%	126.6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6,484.82	34.11%	21,458.13	19.35%	30.17%
在建工程	4,999.67	10.35%	5,211.97	4.70%	4.25%
无形资产	5,224.96	10.81%	6,838.98	6.17%	30.89%
商誉	--	--	28,235.27	25.46%	--
长期待摊费用	203.68	0.42%	428.94	0.39%	110.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70	0.77%	1,015.91	0.92%	173.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284.83	56.46%	63,189.20	56.99%	131.59%
资产总计	48,325.11	100.00%	110,880.33	100.00%	129.45%

从整体资产结构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流动资产比例提升，其增幅主要来自于应收账款和存货，其中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分别较交易前增加了 5,565.73 万元和 6,241.75 万元，增长了 117.45%和 101.98%；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存货分别较交易前增加了 6,691.74 万元和 6,216.20 万元，增长了 56.90%和 51.54%。

此外，上市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 372,022,700.00 元。其中：262,504,000.00 元作为收购阿诺精密股权的对价，剩余 109,518,700.00 元列示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

2、交易前后负债结构的比较分析

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负债构成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化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00.00	48.53%	13,800.00	55.70%	84.00%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4,798.33	31.05%	6,338.81	25.58%	32.10%
预收款项	1,039.58	6.73%	1,095.88	4.42%	5.42%
应付职工薪酬	337.23	2.18%	823.36	3.32%	144.15%
应交税费	14.05	0.09%	252.90	1.02%	1699.65%
应付利息	10.73	0.07%	21.00	0.08%	95.66%
应付股利	-	-	-	-	-
其他应付款	59.90	0.39%	91.18	0.37%	52.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3.60	0.01%	-
流动负债合计	13,759.83	89.04%	22,426.73	90.51%	62.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	3.24%	500.00	2.02%	-
递延收益	1,193.99	7.73%	1,656.91	6.69%	38.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93.49	0.7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3.99	10.96%	2,350.40	9.49%	38.75%
负债合计	15,453.82	100.00%	24,777.13	100.00%	60.33%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化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00.00	37.32%	16,100.00	48.08%	91.67%
应付票据	--	--	21.60	0.06%	--
应付账款	4,675.07	20.77%	6,370.84	19.02%	36.27%
预收款项	1,929.26	8.57%	1,976.07	5.90%	2.43%
应付职工薪酬	252.74	1.12%	644.27	1.92%	154.92%
应交税费	100.08	0.44%	372.71	1.11%	272.39%
应付利息	29.69	0.13%	45.06	0.13%	51.75%
应付股利	--	--	--	--	--
其他应付款	14.94	0.07%	95.78	0.29%	540.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	0.89%	200.00	0.6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19.96	0.06%	--
流动负债合计	15,601.79	69.32%	25,846.29	77.18%	65.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500.00	24.44%	5,500.00	16.42%	0.00%
递延收益	1,404.86	6.24%	1,922.78	5.74%	36.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217.67	0.6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04.86	30.68%	7,640.45	22.82%	10.65%
负债合计	22,506.66	100.00%	33,486.74	100.00%	48.79%

从整体负债结构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流动负债比例提升，主要是由于短期借款的增加所致。

3、收入、利润规模分析

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度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化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25,722.56	100.00%	42,790.45	100.00%	66.35%
营业成本	18,411.38	71.58%	27,598.30	64.50%	49.90%
营业利润	2,954.55	11.49%	5,402.46	12.63%	82.85%
利润总额	3,531.98	13.73%	6,104.39	14.27%	72.83%
净利润	3,097.83	12.04%	5,265.35	12.30%	69.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26.25	12.15%	5,095.30	11.91%	62.98%
少数股东损益	-28.42	-0.11%	170.05	0.40%	-698.42%
2014年度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化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24,696.38	100.00%	41,539.99	100.00%	68.20%
营业成本	16,042.70	64.96%	25,520.90	61.44%	59.08%
营业利润	4,157.55	16.83%	5,883.68	14.16%	41.52%
利润总额	4,686.26	18.98%	6,545.69	15.76%	39.68%
净利润	4,029.65	16.32%	5,462.36	13.15%	35.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55.44	16.42%	5,260.45	12.66%	29.71%
少数股东损益	-25.79	-0.10%	201.91	0.49%	-882.81%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均大幅提高。

十、本次重组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一）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公司全体董事、公司全体监事、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配套资金认购方	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及作出说明、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鲍斯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最近五年的处罚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柯亚仕、于红	1、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2、本人最近五年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

	<p>下情形：</p> <p>本人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等。</p> <p>3、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鑫思达、诺千金、卡日曲、法诺维卡、瑞海盛	<p>1、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p> <p>2、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等。</p> <p>3、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标的公司	<p>1、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等。</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三）关于五分开的承诺	
交易对方	<p>1、人员独立</p> <p>（1）确保阿诺精密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阿诺精密专职工作。不在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任职。</p> <p>（2）确保阿诺精密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p> <p>2、资产独立</p> <p>（1）确保阿诺精密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阿诺精密的资产全部能处于阿诺精密的控制之下，并为阿诺精密独立拥有和运营。</p> <p>（2）确保阿诺精密与承诺方及承诺方的关联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阿诺精密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阿诺精密资产的独立完整。</p> <p>（3）确保阿诺精密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方及承诺方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p> <p>3、财务独立</p> <p>（1）确保阿诺精密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确保阿诺精密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确保阿诺精密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方及承诺方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帐户。</p> <p>（4）确保阿诺精密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p> <p>（5）确保阿诺精密依法独立纳税。</p> <p>4、机构独立</p> <p>（1）确保阿诺精密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 确保阿诺精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经营班子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3) 确保阿诺精密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5、业务独立</p> <p>(1) 确保阿诺精密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 尽最大可能减少阿诺精密与承诺方及承诺方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将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并及时、详细地进行信息披露，并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p>
<p>(四) 关于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承诺</p>	
交易对方	<p>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p> <p>阿诺精密全体股东持有阿诺精密的股份未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份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阿诺精密的股份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代为持有等情形。</p> <p>2、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p> <p>(1)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合法持有阿诺精密股份，对该等股份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p> <p>(2) 阿诺精密的历次出资均是真实的，已经足额到位；</p> <p>(3)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阿诺精密的股份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p> <p>(4)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阿诺精密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阿诺精密合法存续的情形。</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p>

	应的法律责任。
（五）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柯亚仕	<p>柯亚仕自取得鲍斯股份本次向其发行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且在关于阿诺精密盈利审核报告出具之前，或者阿诺精密未达到交易对方所作的关于阿诺精密在上一年度的承诺利润数的且在柯亚仕对鲍斯股份补偿完毕之前，柯亚仕持有的鲍斯股份股票不得转让。</p> <p>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则柯亚仕自愿将转让鲍斯股份股票所得全部上缴给鲍斯股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法诺维卡	<p>鲍斯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向法诺维卡发行的新增股份，法诺维卡承诺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如果本次交易在2015年度实施完毕的，则在鲍斯股份依法公布2015年财务报表和阿诺精密2015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且阿诺精密的业绩2015年度的业绩达到交易对方该年度的承诺业绩的，法诺维卡转让的鲍斯股份的股票不超过鲍斯股份本次向法诺维卡发行股票数量的30%；在鲍斯股份依法公布2016年财务报表和阿诺精密2016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且阿诺精密2016年度的业绩达到交易对方该年度的承诺业绩的，法诺维卡转让的鲍斯股份的股票不超过鲍斯股份本次向法诺维卡发行股票数量的60%；鲍斯股份依法公布2017年财务报表和阿诺精密2017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有）后，且阿诺精密2017年度的业绩达到交易对方该年度的承诺业绩的，法诺维卡转让的鲍斯股份的股票不超过鲍斯股份本次向法诺维卡发行股票数量的100%。如果本次交易在2015年未能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的第一年的为2016年，法诺维卡的锁定期将按照上述解禁方式相应顺延至下一年度，在关于阿诺精密盈利审核报告出具之前，或者阿诺精密未达到交易对方所作的关于阿诺精密在上一年度的承诺利润数的且在法诺维卡对鲍斯股份补偿完毕之前，法诺维卡持有的鲍斯股份</p>

	股票不得在当年进行转让。
鲍斯集团、太和东方	本公司/本企业取得鲍斯股份向其发行的股票自鲍斯股份完成股票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交易对方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持有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鲍斯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在适当时机将该等业务注入鲍斯股份，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鲍斯股份造成的损失。
（七）关于任职以及竞业禁止的承诺	
柯亚仕、朱剑鑫、王薇、东伟芳、张健、刘伟、巫智勇、蒋长青、张红芹承诺	在阿诺精密工作期间及离职之日起两年内，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受聘或经营于任何与鲍斯股份及其关联公司、阿诺精密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公司及业务，即不能到生产、开发、经营与鲍斯股份及其关联公司、阿诺精密及其下属公司生产、开发、经营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或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兼职或任全职；也不能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设立、投资或控股与鲍斯股份及其关联公司、阿诺精密及其下属公司有任何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或从事与阿诺精密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并承诺严守鲍斯股份及其关联公司、阿诺精密及其下属公司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鲍斯股份及其关联公司、阿诺精密及其下属公司的商业秘密。
（八）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配套资金认购方	1、本公司/本企业作为鲍斯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认购资金来源为本公司/本企业自筹资金。

	<p>2、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不包含结构化产品，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代持情形。</p> <p>3、本公司/本企业确保参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全部资金将在鲍斯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鲍斯股份向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股份前及时、足额到位。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4、本公司/本企业承诺认购资金来源真实、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p>
（九）中介机构关于本次重组申请文件的承诺	
<p>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p>	<p>1、本公司/本所同意鲍斯股份在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使用的本公司/本所出具的文件以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且所引用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本所审阅，确认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本公司/本所被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未能勤勉尽责的，本公司/本所将依法对投资者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十）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	
<p>太和东方</p>	<p>本企业将尽快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事宜，并保证不会因私募基金备案事宜而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p>
<p>上市公司</p>	<p>鉴于公司本次重组的股份认购方太和东方为私募投资基金，目前正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公司承诺在公司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太和东方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前，不会实施本次重组。</p>

十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及时、公平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严格遵守回避表决原则。此外，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损益的归属

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内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以现金形式承担。

（四）业绩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关于业绩补偿的具体安排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五）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情况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之“5、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六）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公司已聘请境内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十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中，鲍斯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十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募集配套资金上限计算，上市公司的股本将增加至34,851.1161万元，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要求。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少于25%。因此，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十四、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报告书已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和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股份转让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

公司获得上述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公司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重要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综合考虑下列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一）审批风险

由于标的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存在条件限制，本次交易须待标的公司取得相关商务主管部门就公司形式和股东变更的批准后方可实施。标的公司取得相关商务主管部门批复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超过 20%，达到了“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标准。中国证监会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因此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若本次交易标的盈利水平和盈利能力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阿诺精密 100%股份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较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主要是基于阿诺精密具有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未来较高

的业绩增长速度和未在账面反映的经营管理优势等因素得出的估值结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特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定价估值较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的风险。

（四）重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阿诺精密 100%股份。尽管公司目前拟在交易完成后保留阿诺精密原有架构运行，但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的角度出发，公司与阿诺精密仍需在企业文化、管理团队、业务拓展、客户资源、产品研发设计、财务统筹等方面进一步融合，但双方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鲍斯股份未能及时制定与阿诺精密相适应的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业务合作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或不适应阿诺精密运作的具体情况，可能会对阿诺精密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 37,202.27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标的公司“精密数控机床用高效切削刀具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建设以及支付相关中介费用等交易费用。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及交易费用；标的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用于“精密数控机床用高效切削刀具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及交易费用将降低公司的现金储备和进一步投资能力，影响公司抓住其他商业机会的能力。同时，标的公司如通过银行贷款等从外部融资的方式自筹资金用于实施“精密数控机床用高效切削刀具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将导致标的公司因外部融资形成的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影响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

（六）业绩承诺不能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市公司已与利润承诺方对业绩补偿事项进行了约定，但由于市场波动、公司经营以及业务整合等风险导致标的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时，则存在业绩承诺不能实现的风险。

（七）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作价较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对价超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将确认为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阿诺精密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从而对鲍斯股份当期损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非同一控制下形成的商誉将会对上市公司未来年度的资产收益率造成一定影响。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因素

（一）子公司管理的风险

根据数控机床用高效硬质合金刀具销售扩展以及刀具数控修复服务的业务半径属性，标的公司在营销服务以及刀具数控修复服务等方面进行全国性的业务网络布局。目前，标的公司已在北京、沈阳、株洲、合肥、杭州、成都、济南、武汉等地设立子公司。尽管业务网络布局的增加可充分发挥子公司贴近客户的本地化经营优势，但异地子公司的经营受到当地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并相应增加了标的公司在销售、财务、人员等方面的管理难度。随着业务网络布局的扩大，倘若标的公司无法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经营管理体系、内部控制机制以及人力资源配置水平，则有可能出现标的公司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原材料占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45.30%、52.45%、53.69%。由于标的公司棒料等主要原材料基本构成为碳化钨，其价格会随着上游碳化钨的价格走势以及本身供求关系变动存在一定的波动。虽然标的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应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仍无法保证能够完全消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标的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因此，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高效硬质合金刀具行业的蓬勃发展，在国际领先刀具企业积极布局中国生产基地及销售中心的同时，国内企业亦通过资金投入、技术研发及管理改进持续推进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切入至该等领域展开市场竞争。标的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金属切削整体解决方案专业供应商，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高效硬质合金刀具的设计、制造与销售。目前，标的公司已可在部分细分领域与美国肯纳、德国钴领等国际领先刀具厂商展开直接竞争，但是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中，倘若标的公司未能准确研判行业发展的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及时进行技术升级及产品创新，标的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可能在激烈的竞争中无法实现自身的业务发展目标。

（四）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054.23 万元、5,588.15 万元、6,288.05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3.17%、35.54%、40.74%，虽然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增长较快，期末应收账款水平相对较高，但报告期末标的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重超过 85%，总体上应收账款账龄较低，账龄分布也符合行业特性，同时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企业，资产质量及信用程度较高，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程度较少。但未来受市场环境变化、客户经营情况变动等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存在因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金额增多、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引致的经营风险。

（五）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存货净额分别为 7,447.40 万元、6,691.74 万元、6,216.20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4.57%、30.51%、28.09%，呈逐年下降趋势，但标的公司期末存货持有水平仍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 2011 年标的公司根据标准刀具标准化生产、规模化备货的业务特点，对其采取计划式生产模式，在该模式下标的公司通常保有一定数量的库存以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多品种、多规格的标准刀具备货导致标的公司标准刀具期末存货余额相对较高。

2012 年市场形势转变，导致其库存无法及时清理，积压较多，标的公司对其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余额分别为 2,656.40 万元、2,281.43 万元、1,734.21 万元。标的公司一方面对积压的标准刀具充分计提减值准备，一方面对部分产品采取了折价销售的方式加快其库存清理，但其较大的余额仍占用了标的公司较多的资金，并且有可能因为市场的变化及库存产品技术上的滞后性，导致其跌价损失进一步加大，从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债务偿还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标的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700.00 万元、7,700.00 万元、6,30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5.21%、50.65% 和 42.74%，流动比率分别为 1.31、1.53 和 1.78，速动比率分别为 0.67、0.88 和 1.06。虽然整体来看，标的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稳定适中，短期偿债能力一般，且报告期各期末有所提升，但其大额的银行贷款仍给标的公司带来一定的偿债风险，从而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七）对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重大依赖的风险

标的公司目前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征收。高新技术企业满 3 年后需要重新认证，如果标的

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标的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81.43 万元、130.28 万元、120.62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4.06%、8.20% 和 5.19%。由于政府补贴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标的公司无法持续取得政府补贴，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八）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主要来源之一为标的公司所拥有的核心人才。标的公司成立以来即高度重视技术和管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经过多年发展，凝聚了一批知识水平较高、工作经验丰富、专业技能高超、综合素质较强的管理和技术人才。随着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未来仍面临管理、技术等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标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精密数控机床用高效切削刀具扩产项目”以及“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扩大产能、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充分市场调研以及审慎论证的基础上，但由于投资项目需一年左右的建设期，且项目建成至全面达产仍需一定时间。倘若项目实际建成后，由于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竞争企业产能扩张等因素导致相关产品未来市场规模增长不及预期，则公司将面临产品销售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十）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8,834.1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新增固定资产约 6,927.10 万元，增加年折旧费约 658.0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平均综合毛利率为 46.23%。在公司生产经营环

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公司项目建成投产后需要新增营业收入约1,423.57万元方可消化新增折旧费用的影响。

尽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销售收入及利润总额较高，足以抵消项目新增的折旧费用，但倘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现有业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实现既定目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存在因固定资产增加而引致的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十一）外协加工模式风险

阿诺精密采取自主加工和外协加工两种方式生产。生产部在接受客户订单后，首先由自主工厂安排生产，在交期时间内超过自主工厂产能负荷订单则外发外协工厂加工，并制定外协交货计划。外协加工所需的原材料由阿诺精密提供。阿诺精密目前的外协加工厂均为通过严格评估筛选的合作伙伴，供货及时、质量稳定可靠。尽管阿诺精密已建立完善的外协加工厂管理控制程序和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但是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外协加工厂的供货及时性、产品质量、加工费发生较大变化，将对阿诺精密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为降低此风险，本次部分募集配套资金将投资于阿诺精密建设“精密数控机床用高效切削刀具扩产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外协加工模式风险将进一步降低甚至消除。

三、其他风险因素

（一）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本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力扶持

标的公司阿诺精密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用高效硬质合金刀具的设计、制造与销售，以及刀具数控修复服务。高效硬质合金刀具作为下游装备制造业实现工艺加工的最终执行终端，属于先进制造业的范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力支持。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2015年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2010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若干重点项目指南》、《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等政策文件的指引，高效硬质合金刀具的制造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及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在国家大力培育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战略背景下，高效硬质合金刀具行业的持续升级及快速发展将具备良好的政策环境。

（二）产业升级及下游国产化战略的实施将推动进口替代空间的释放

与普通刀具相比，高效硬质合金刀具具有高效率、高精度、高难度加工等多种优势，是数控机床等高端装备必需的重要功能部件。而目前我国高效硬质合金刀具市场主要被跨国刀具企业占据。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工具分会的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我国高端刀具市场国产化率约为15%。未来，随着下游产业升级以及国产化战略的实施，国产高效硬质合金刀具市场需求份额将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为推动相关行业产业升级，我国产业政策明确提出：1、至2015年，我国数控机床年产量超过25万台，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70%以上；2、至2015年，重大装备所需机械基础件配套能力提高至75%以上；3、至2015年，我国国产高效刀具市场占有率将提高至40%等国产化目标。相关产业的结构优化升级为我国高

效硬质合金刀具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与此同时，随着下游各领域成本降低战略的推进以及国内少数具备自主创新能力的优质企业在国内外市场竞争实力的逐步提升，我国高效硬质合金刀具产品的国产化率将显著上升。进口替代空间的释放将成为推动行业内部分优质企业持续成长的重要驱动力。

（三）下游应用领域广阔，产业发展带动市场需求拉升

高效硬质合金刀具作为数控机床的关键功能部件，被广泛应用于我国汽车制造、航空制造、电力设备、工程机械、医疗器械以及其他精密机械等先进制造领域。而上述先进制造领域的关键零部件具有复杂化、精密化、重型化等特点，其中新型难加工材料的切削加工占据高端制造技术的较高比重。随着传统产业的升级改造，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发展，下游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呈较快增长态势。未来，下游先进制造业产能的扩张以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持续增长，势必向供应链上下端传导，为高效硬质合金刀具行业带来较大的市场需求。

（四）阿诺精密是金属切削整体解决方案专业供应商

作为国内领先的金属切削整体解决方案专业供应商，公司是江苏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联合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建有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高效精密刀具及切削工艺工程研究中心等高规格、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平台，具备包含百余项设计参数模型、数十项工艺设计规范等多项企业自主研发的标准化数据库。公司注重产学研合作机制的持续推进，先后与南通大学、上海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知名高校建立了稳定的互动合作关系。通过建立平台化、标准化、合作化的研发设计管理模式，在数控机床用高效硬质合金刀具制造领域，公司已逐步掌握了刀具整体设计、刃口边界元设计、刃口微处理细化等国际领先刀具制造及应用开发技术；在刀具数控修复服务领域，公司已掌握刀具数控修复的全套技术诀窍，自主研发覆盖各类型刀具的修复参数信息库以及多套修复技术标准。

阿诺精密的客户包括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博世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普惠艾特航空制

造（成都）有限公司、巩诚电装（重庆）有限公司等世界五百强企业或其在国内投资设立的下属企业，以及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上市企业。

阿诺精密已在北京、沈阳、成都、济南、合肥、杭州、株洲、武汉、东莞等客户集中区域设立子公司开展刀具数控修复服务以及市场开拓支持。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专家式、响应式的营销服务能力是阿诺精密进入汽车制造、航空制造、电力设备、工程机械、医疗器械以及其他精密机械等先进装备制造行业的主要优势之一。

阿诺精密可根据客户机械加工现场的实际需求，综合考虑被加工材料以及切削条件等多种关键性要素，为客户设置或组合能够满足其个性化需求的整体刀具解决方案，提供从切削工艺路线、刀具设计、切削节拍优化、整体刀具供应以及刀具技术服务等多环节、全方位的金属切削一站式服务。

经过多年发展，阿诺精密已形成了一支行业经验丰富，集合技术、管理以及营销专长的核心管理团队。阿诺精密董事长柯亚仕先生于 1993 年 7 月获德国柏林工业大学工学博士学位，曾担任西安交通大学副教授，在先进切削刀具的设计、制造与应用领域具有较高的造诣。阿诺精密主要创始人同时具有技术研发以及经营管理的良好背景，为阿诺精密明晰高端刀具发展战略，构建多层次经营业务模式奠定了有利基础。

（五）政策支持和资本市场的发展为公司开展并购重组创造了有利条件

2010 年以来，国务院分别颁布了“国发（2010）27 号”《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4）14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作用。在一系列国家政策支持 and 鼓励下，近几年，我国资本市场并

购重组非常活跃，大量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特别是市场化的并购重组进行产业整合，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基于上述政策的陆续发布，上市公司拥有了更为多样化的并购支付手段，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通过收购与公司业务发展方向相契合的优秀企业实现外延式扩张

通过本次交易并购阿诺精密，公司将在原有螺杆压缩机核心业务的基础上，进入高效硬质合金刀具制造领域，实现螺杆压缩机和金属切削业务“相辅相成、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

刀具作为金属切削机床的“牙齿”，其性能和品质直接影响到机床的生产效率和加工工艺。刀具成本占制造成本的比重仅为 2%~6%，但高性能刀具却可以将制造成本降低 10%~15%。因此，刀具技术及工艺的提升成为降低制造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的关键所在。

阿诺精密从事数控机床用高效硬质合金刀具的设计、制造与销售以及刀具数控修复服务，系鲍斯股份的上游行业企业。本次交易能够有效整合供应链环节，提高上市公司生产过程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有效降低生产成本，顺势聚集行业内优质客户资源，增强客户粘性、扩大市场份额。

鲍斯股份可以利用阿诺精密在数控机床用高效硬质合金刀具的设计、制造与销售以及刀具数控修复服务的业绩和经验，大量优质的客户，完善的营销网络，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等优势实现公司技术工艺的升级以及业务的快速发展。双方的技术人员还可以通过分享学习、合作开发、跨域融合等方式，不仅可以提供螺杆主机以及螺杆压缩机整机的产品，还可以提供数控机床用高效硬质合金刀具的设计、制造与销售为基础，同时覆盖刀具数控修复服务的业务体系，进一步提升产

品性能，加快产品升级，增强竞争优势。收购阿诺精密与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方向相契合。

（二）通过资源整合实现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竞争力

鲍斯股份及阿诺精密分别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及“金属制品业”，均具备运作良好的完善独立的经营体系，并分别为客户提供服务和创造价值。收购后通过公司内部资源整合优化，发挥合作共赢的协同效应。

1、市场协同

鲍斯股份的主要产品螺杆主机系列产品大部分供应国内螺杆空压机装配客户，最终用户包括轻工制造、矿山、电子、机械制造、电力、冶金、医药、食品、石油及化工等众多行业、领域，具有“量大面广”的特征。

阿诺精密已在北京、沈阳、成都、济南、合肥、杭州、株洲、武汉、东莞等客户集中区域设立子公司开展刀具数控修复服务以及市场开拓支持，服务网络覆盖国内主要先进机械制造产业集聚带。鲍斯股份可以借助阿诺精密已有的销售网络，一方面，可以充分发挥贴近客户的响应式售后服务优势；另一方面，本地化的营销战略有利于公司着力开拓本地螺杆压缩机及刀具市场，提供其他竞争对手无法提供的快速响应服务以及本地化技术营销支持。此外，鲍斯股份可以利用其品牌影响力以及行业认识，协助阿诺精密进一步开拓市场、丰富客户资源。

2、产品协同

近年来，高速高效数控机床的广泛应用使现代切削加工技术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先进高效刀具的应用是使昂贵的数控机床充分发挥其高效加工能力的基本前提之一。刀具是切削加工的基础工艺装备之一，刀具的性能和质量直接影响到切削加工效率的高低和加工质量的好坏，直接影响到整个机械制造业的生产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采用先进刀具，适当地增加刀具费用的投入，是制造业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企业竞争力的有效手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采购刀具、刀片金额占其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采购刀具、刀片金额	394.49	499.74	447.94
采购总额	13,651.98	13,986.11	14,296.31
占比	2.89%	3.57%	3.13%

在一般情况下，切削刀具消耗仅占下游工件制造成本仅为 2%~6%，但高性能刀具却可以将制造成本降低 10%~15%，对客户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生产成本却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首先，刀具的精密度可直接影响切削工艺的精密程度，进而影响产品质量；其次，刀具的耐久度关系到切削加工中更换刀具的频率，使用高耐久度的刀具可有效减少生产加工过程中更换刀具的频率，进而降低刀具消耗量、提高产品产出率。

鲍斯股份主要产品螺杆主机的主要生产工艺中均包含阿诺精密精密切削技术的应用，就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前景而言，使用定制化的高效切削刀具可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产品品质、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3、运营管理协同

阿诺精密可借助上市公司的品牌效应提高原材料采购的议价能力，降低生产成本，尤其部分价格较高的零部件。

4、发展战略协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阿诺精密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可以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提升管理水平；同时，资本市场有助于提高标的公司知名度，有助于双方实现利益最大化，实现战略协同效应。

5、内部管理协同

通过本次交易，阿诺精密成为鲍斯股份的全资子公司，鲍斯股份将按上市公司运营标准和准则帮助阿诺精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制度、内部控制

制度以及业务流程。同时，双方将相互借鉴、学习各自在不同领域的优秀管理经验和能力，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总体管理能力、管理效率和治理结构。

6、客户资源协同。

公司系阿诺精密的下游行业企业，一方面可以直接采购阿诺精密的产品；另一方面可以利用其品牌影响力以及行业认识，协助阿诺精密进一步开拓市场、丰富客户资源。

（三）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阿诺精密将成为鲍斯股份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会扩大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规模，提高毛利率和每股收益水平，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结构，有利于平抑因某个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给上市公司带来的业绩波动。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决策过程

（1）2015年11月2日和2015年11月16日，鲍斯股份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

（2）2015年11月25日，鲍斯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3）2015年12月11日，鲍斯股份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标的公司决策过程

2015年11月2日，阿诺精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全体股东将其所持公司合计100%的股份转让给鲍斯股份，同意与鲍斯股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并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阿诺精密的股东及组织形式变更的有关事宜。

2015年11月17日，阿诺精密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全体股东将其所持公司合计100%的股份转让给鲍斯股份，同意与鲍斯股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阿诺精密的股东及组织形式变更的有关事宜。

3、交易对方决策过程

（1）鑫思达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015年11月1日，鑫思达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所持阿诺精密全部股份转让给鲍斯股份，并同意与鲍斯股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

2015年11月17日，鑫思达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所持阿诺精密全部股份转让给鲍斯股份，并同意与鲍斯股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诺千金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015年11月1日，诺千金通过合伙人会议，同意将所持阿诺精密全部股份转让给鲍斯股份，并同意与鲍斯股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

2015年11月17日，诺千金通过合伙人会议，同意将所持阿诺精密全部股份转让给鲍斯股份，并同意与鲍斯股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3）卡日曲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015年11月1日，卡日曲的股东孙戈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所持阿诺精密全部股份转让给鲍斯股份，并同意与鲍斯股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

2015年11月17日，卡日曲的股东孙戈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所持阿诺精密全部股份转让给鲍斯股份，并同意与鲍斯股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4）法诺维卡

2015年11月1日，法诺维卡的股东王薇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所持阿诺精密全部股份转让给鲍斯股份，并同意与鲍斯股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

2015年11月17日，法诺维卡的股东王薇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所持阿诺精密全部股份转让给鲍斯股份，并同意与鲍斯股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5）瑞海盛

2015年11月1日，瑞海盛通过合伙人会议，同意将所持阿诺精密全部股份转让给鲍斯股份，并同意与鲍斯股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

2015年11月17日，瑞海盛通过合伙人会议，同意将所持阿诺精密全部股份转让给鲍斯股份，并同意与鲍斯股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6）鲍斯集团

2015年11月1日，鲍斯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鲍斯集团认购鲍斯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并同意与鲍斯股份签署《股份认购合同》。

2015年11月17日，鲍斯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鲍斯集团认购鲍斯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并同意与鲍斯股份签署《股份认购合同》。

（7）太和东方

2015年11月1日，太和东方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太和东方认购鲍斯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并同意与鲍斯股份签署《股份认购合同》。

2015年11月17日，太和东方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太和东方认购鲍斯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并同意与鲍斯股份签署《股份认购合同》。

（二）尚未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和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股份转让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鲍斯股份拟向柯亚仕、鑫思达、于红、诺千金、卡日曲、法诺维卡和瑞海盛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阿诺精密100%股份，同时向鲍斯集团和太和东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阿诺精密100%股份。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鲍斯股份与阿诺精密股东柯亚仕、鑫思达、于红、诺千金、卡日曲、法诺维卡和瑞海盛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拟向柯

亚仕、鑫思达、于红、诺千金、卡日曲、法诺维卡和瑞海盛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阿诺精密 100%股份。

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5）第 0376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阿诺精密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9,931.64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为 13,137.86 万元，增值率为 32.28%；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 40,051.21 万元，增值率为 303.27%。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 40,051.21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作价参考天源评估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40,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的金额占交易总额的比例为 34.37%，即 13,749.6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的金额占交易总额的比例为 65.63%，即 26,250.40 万元。发行股份价格为 41.5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由于鲍斯股份实施了 2015 年半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即以 2015 年 10 月 22 日总股本 8,448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总股本增至 16,896 万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20.76 元/股，据此计算共计发行 6,623,120 股；此外，由于鲍斯股份实施了 2015 年度分红方案（即以 16,89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4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1.48 元/股，据此计算共计发行 11,977,003 股。

公司拟向柯亚仕、鑫思达、于红、诺千金、卡日曲、法诺维卡和瑞海盛分别支付对价的金额和具体方式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拟出售阿诺精密股份比例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金额（元）	拟支付股份数量（股）	占总对价比例	金额（元）	占总对价比例
柯亚仕	34.86%	125,496,000.00	10,931,707	31.37%	13,944,000.00	3.49%
鑫思达	26.46%	--	--	--	105,840,000.00	26.46%
于红	14.03%	--	--	--	56,120,000.00	14.03%
诺千金	7.27%	--	--	--	29,080,000.00	7.27%
卡日曲	6.24%	--	--	--	24,960,000.00	6.24%
法诺维卡	6.00%	12,000,000.00	1,045,296	3.00%	12,000,000.00	3.00%

瑞海盛	5.14%	--	--	--	20,560,000.00	5.14%
合计	100.00%	137,496,000.00	11,977,003	34.37%	262,504,000.00	65.63%

注：1、公司拟向柯亚仕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其对价的 90%，其余 10%以现金方式支付，拟支付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部分，公司不再向交易对方另行支付；

2、公司拟向法诺维卡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其对价的 50%，其余 50%以现金方式支付，拟支付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部分，公司不再向交易对方另行支付；

3、公司拟向鑫思达、于红、诺千金、卡日曲、瑞海盛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

本次发行完成后，阿诺精密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鲍斯集团和太和东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7,202.27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资金、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41.5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由于鲍斯股份实施了 2015 年半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即以 2015 年 10 月 22 日总股本 8,448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总股本增至 16,896 万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20.76 元/股，据此计算共计发行 17,920,167 股；此外，由于鲍斯股份实施了 2015 年度分红方案（即以 16,89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4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1.48 元/股，据此计算共计发行 32,406,158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数（股）
1	鲍斯集团	272,022,700.00	23,695,357
2	太和东方	100,000,000.00	8,710,801
合计		372,022,700.00	32,406,158

注：认购股数不足一股的部分，公司不再向配套资金认购方另行支付。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5）第 0376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阿诺精密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9,931.64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为 13,137.86 万元，增值率为 32.28%；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 40,051.21 万元，增值率为 303.27%。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 40,051.21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作价参考天源评估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40,000.00 万元。

（三）本次现金支付的具体情况

鲍斯股份向柯亚仕、法诺维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其分别持有的阿诺精密 34.86%、6.00% 的股份，向鑫思达、于红、卡日曲、诺千金、瑞海盛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别收购其持有的阿诺精密 26.46%、14.03%、6.24%、7.27% 和 5.14% 的股份。

1、向柯亚仕、法诺维卡支付的对价

（1）股份与现金对价的总体安排

交易对方	支付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柯亚仕	$40,000 \text{ 万元} \times 34.86\% \times 90\% / 11.48 \text{ 元} = 10,931,707 \text{ 股}$	$40,000 \text{ 万元} \times 34.86\% \times 10\% = 1,394.4 \text{ 万元}$
法诺维卡	$40,000 \text{ 万元} \times 6.00\% \times 50\% / 11.48 \text{ 元} = 1,045,296 \text{ 股}$	$40,000 \text{ 万元} \times 6.00\% \times 50\% = 1,200 \text{ 万元}$

注：拟支付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部分，公司不再向交易对方另行支付。

（2）现金支付的具体进度

①鲍斯股份向柯亚仕支付的现金进度

鲍斯股份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准批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对价即 1,394.4 万元一次性支付给柯亚仕。

②鲍斯股份向法诺维卡支付的现金进度

鲍斯股份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的 30 日内，将现金对价即 1,200 万元一次性支付给法诺维卡。

2、向鑫思达、于红、瑞海盛、诺千金、卡日曲支付的现金对价

（1）现金对价的总体安排

鲍斯股份本次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鑫思达、于红、瑞海盛、诺千金、卡日曲所持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份，具体向各前述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如下：

交易对方	支付的现金对价（万元）
鑫思达	$40,000 \times 26.46\% = 10,584$
于红	$40,000 \times 14.03\% = 5,612$
瑞海盛	$40,000 \times 5.14\% = 2,056$
诺千金	$40,000 \times 7.27\% = 2,908$
卡日曲	$40,000 \times 6.24\% = 2,496$

（2）现金对价的支付进度

交易对方	全部现金对价金额（万元）	首笔现金对价	剩余现金对价
鑫思达	10,584	鲍斯股份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日起 30 日内，将现金对价部分的 85%，即 8,996.4 万元一次性支付给鑫思达。	鲍斯股份在依法公布 2018 年财务报表和标的公司 2018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有）之日起 30 日内，鲍斯股份向鑫思达支付的现金对价的 15%，即 1,587.6 万元。
于红	5,612	鲍斯股份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日起 30 日内，将现金对价部分的 85%，即 4,770.2 万元一次性支付给于红。	鲍斯股份在依法公布 2018 年财务报表和标的公司 2018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有）之日起的 30 日内，鲍斯股份向于红支付的现金对价的 15%，即 841.8 万元。
瑞海盛	2,056	鲍斯股份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日起的 30 日内，将现金对价部分的 85%，即 1,747.6 万元一次性支付给瑞海盛。	鲍斯股份在依法公布 2018 年财务报表和标的公司 2018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有）之日起的 30 日内，鲍斯股份向瑞海盛支付的现金对价的 15%，即 308.4 万元。
诺千金	2,908	鲍斯股份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日起的 30 日内，将现金对价部分的	鲍斯股份在依法公布 2018 年财务报表和标的公司 2018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有）之日起

		85%，即 2,471.8 万元一次性支付给诺千金。	的 30 日内，鲍斯股份向诺千金支付的现金对价的 15%，即 436.2 万元。
卡日曲	2,496	鲍斯股份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日起的 30 日内，将现金对价部分的 85%，即 2,121.6 万元一次性支付给卡日曲。	鲍斯股份在依法公布 2018 年财务报表和标的公司 2018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有）之日起的 30 日内，鲍斯股份向卡日曲支付的现金对价的 15%，即 374.4 万元。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分为购买标的股权所发行的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具体如下：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鲍斯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可选市场参考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	46.13	41.52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均价	62.01	55.81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均价	59.72	53.75

注：鲍斯股份的股票系从 2015 年 4 月 23 日起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交易，故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是以 72 个交易日（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5 年 8 月 4 日）均价确定。

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

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鲍斯股份股票 8 月 5 日停牌股价为 47.03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均高于鲍斯股份股票停牌时的价格，为了此次交易的达成，本次交易选取与停牌股价最为接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1.52 元/每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由于鲍斯股份实施了 2015 年半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即以 2015 年 10 月 22 日总股本 8,448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总股本增至 16,896 万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20.76 元/股；此外，由于鲍斯股份实施了 2015 年度分红方案（即以 16,89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4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1.48 元/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鲍斯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创业板发行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以及董事会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以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根据上述规定，基于鲍斯股份停牌前股价的走势，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1.52 元/每股，不低于本

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由于鲍斯股份实施了 2015 年半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即以 2015 年 10 月 22 日总股本 8,448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总股本增至 16,896 万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20.76 元/股；此外，由于鲍斯股份实施了 2015 年度分红方案（即以 16,89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4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1.48 元/股。

3、发行方式、对象及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柯亚仕和法诺维卡，发行股份支付对价总金额为 13,749.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对应拟出售阿诺精密的股份比例	股份支付		
		金额（元）	拟支付股份数量（股）	占发行股份支付对价比例
柯亚仕	31.37%	125,496,000.00	10,931,707	91.27%
法诺维卡	3.00%	12,000,000.00	1,045,296	8.73%
合计	34.37%	137,496,000.00	11,977,003	100.00%

注：拟支付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部分，公司不再向交易对方另行支付。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拟采取锁价方式向鲍斯集团和太和东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37,202.27 万元资金。具体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数（股）
1	鲍斯集团	272,022,700.00	23,695,357

2	太和东方	100,000,000.00	8,710,801
合计		372,022,700.00	32,406,158

注：认购股数不足一股的部分，公司不再向配套资金认购方另行支付。

公司向交易对方及股份认购方的最终发行数量以及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与金额为准。

4、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5、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交易对方之柯亚仕、法诺维卡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①柯亚仕

柯亚仕自取得鲍斯股份本次向其发行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且在关于阿诺精密盈利审核报告出具之前，或者阿诺精密未达到交易对方所作的关于阿诺精密在上一年度的承诺利润数的且在柯亚仕对鲍斯股份补偿完毕之前，柯亚仕持有的鲍斯股份股票不得转让。

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则柯亚仕自愿将转让鲍斯股份股票所得全部上缴给鲍斯股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法诺维卡

鲍斯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向法诺维卡发行的新增股份，法诺维卡承诺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如果本次交易在 2015 年度实施完毕的，则在鲍斯股份依法公布 2015 年财务报表和阿诺精密 2015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且阿诺精密 2015 年度的业绩达到交易对方该年度的承诺业绩的，法诺维卡转让的鲍斯股份的股票不超过鲍斯股份本次向法诺维卡发行股票数量的 30%；在鲍斯股份依法公布 2016 年财务报表和阿诺精密 2016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

且阿诺精密 2016 年度的业绩达到交易对方该年度的承诺业绩的，法诺维卡转让的鲍斯股份的股票不超过鲍斯股份本次向法诺维卡发行股票数量的 60%；鲍斯股份依法公布 2017 年财务报表和阿诺精密 2017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有）后，且阿诺精密 2017 年度的业绩达到交易对方该年度的承诺业绩的，法诺维卡转让的鲍斯股份的股票不超过鲍斯股份本次向法诺维卡发行股票数量的 100%。如果本次交易在 2015 年未能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的第一年的为 2016 年，法诺维卡的锁定期将按照上述解禁方式相应顺延至下一年度，在关于阿诺精密盈利审核报告出具之前，或者阿诺精密未达到交易对方所作的关于阿诺精密在上一年度的承诺利润数的且在法诺维卡对鲍斯股份补偿完毕之前，法诺维卡持有的鲍斯股份股票不得在当年进行转让。

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则法诺维卡自愿将转让鲍斯股份股票所得全部上缴给鲍斯股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募集配套资金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鲍斯集团、太和东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鲍斯集团、太和东方取得鲍斯股份向其发行的股票自鲍斯股份完成股票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鲍斯股份与柯亚仕、鑫思达、于红、诺千金、卡日曲、法诺维卡和瑞海盛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盈利补偿期间

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如果本次交易在 2015 年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若本次交易未能如期在 2015 年度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将相应顺延。

（二）承诺利润数的确定

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5）第 0376 号”《评估报告》中载明的阿诺精密在盈利补偿期间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盈利预测数作为承诺利润数，即 2015 年为 2,262.29 万元、2016 年为 2,596.62 万元、2017 年为 4,186.16 万元。若本次交易在 2015 年度未能实施完毕，则 2018 年承诺利润数为 5,221.49 万元。

因鲍斯股份拟向标的公司以增资或其他方式投入部分募集资金，节约的利息费用自鲍斯股份使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向标的公司增资或其他方式完成之日起算，按照增资金额乘以银行同期 1-3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并扣除所得税费用影响后计算。其中所得税率按照盈利预测期内各年度标的公司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计算。

利润承诺方承诺的净利润中不包含上述节约利息费用的影响。在核算阿诺精密盈利承诺期内实际利润数时，实际利润数需相应扣除因鲍斯股份本次向阿诺精密增资节约的利息费用。

（三）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鲍斯股份应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阿诺精密在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四）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利润数差异补偿方式

1、补偿金额的计算

在承诺年度内，若阿诺精密在盈利补偿期间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利润数，则利润承诺方应对鲍斯股份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阿诺精密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阿诺精密的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的阿诺精密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2、补偿方式

利润承诺方应按照下列顺序对鲍斯股份进行补偿（如涉及）：

（1）本次交易中鲍斯股份将向利润承诺方支付部分现金对价，利润承诺方首先以鲍斯股份未向利润承诺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冲抵。

（2）如按照上述（1）进行补偿后，尚未支付现金对价部分不足以完全向鲍斯股份承担补偿责任的，则由利润承诺方中的柯亚仕、法诺维卡就其在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柯亚仕、法诺维卡两者之间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获得的鲍斯股份向其发行的新增股份÷（鲍斯股份在本次交易向柯亚仕、法诺维卡发行的新增股份总数）的比例承担向鲍斯股份进行股份补偿的责任，股份补偿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年采取股份补偿时，可以用以股份补偿的最高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已扣减的应支付的现金）÷发行股份价格，其中发行股份价格为鲍斯股份就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鲍斯股份股票交易的均价×90%（鲍斯股份就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首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鲍斯股份股票交易总额÷首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鲍斯股份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鲍斯股份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②柯亚仕、法诺维卡的比例分担

柯亚仕在进行股份补偿时，应当分摊的比例为：柯亚仕在本次交易获得的鲍斯股份向其发行的新增股份÷（鲍斯股份在本次交易向柯亚仕发行的新增股份数量+法诺维卡发行的新增股份总数）。

法诺维卡应当分摊的比例=100%-[柯亚仕在本次交易获得的鲍斯股份向其发行的新增股份÷(鲍斯股份在本次交易向柯亚仕、法诺维卡发行的新增股份总数)]

柯亚仕、法诺维卡各自应当承担的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柯亚仕、法诺维卡各自应当分摊的比例×应当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总数。

如果柯亚仕或法诺维卡进行股份补偿后，仍不足以补偿的，则以现金方式补足。

柯亚仕、法诺维卡就上述进行股份补偿后，且不再持有鲍斯股份本次向柯亚仕、法诺维卡发行的新增股份，但仍不足以完全向鲍斯股份承担因业绩补偿责任的，则由利润承诺方按照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阿诺精密股份比例向鲍斯股份就不足部分进行现金补偿，利润承诺方各主体对利润承诺方中的其他主体的补偿责任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③如果利润承诺方中的柯亚仕、法诺维卡就上述②进行股份补偿后，仍不足以完全向鲍斯股份承担补偿责任的，则由利润承诺方按照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阿诺精密股份比例向鲍斯股份就不足部分进行现金补偿，利润承诺方各主体对利润承诺方中的其他主体的补偿责任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④利润承诺方向鲍斯股份承诺，除发生无法预知且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外，若阿诺精密在盈利补偿期间任一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利润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在利润承诺方首先以鲍斯股份未向利润承诺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冲抵业绩补偿责任的情形下，则鲍斯股份应在当年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利润承诺方该等事实，利润承诺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应当无条件作出书面同意。如果按上述（1）进行现金补偿后，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部分不足以完全向鲍斯股份承担补偿责任的，则利润承诺方中的柯亚仕、法诺维卡将按照上述①、下述⑤的约定进行股份补偿。如果按上述①下述⑤进行股份补偿后，仍不足以完全向鲍斯股份承担补偿责任的，由利润承诺方应当在股份补偿实施完毕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继续进行现金补偿。

⑤在发生业绩承诺主体因标的资产实现的实际利润数低于承诺数而需向鲍斯股份进行股份补偿的，鲍斯股份应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阿诺精密的专项审计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鲍斯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将审议关于回购业绩承诺主体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鲍斯股份就业绩承诺主体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鲍斯股份股东大会通过而无法实施的，鲍斯股份将进一步要求利润承诺方中的柯亚仕、法诺维卡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鲍斯股份除利润承诺方外的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A、若鲍斯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则鲍斯股份在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利润承诺方中取得本次新增股份的柯亚仕、法诺维卡，由柯亚仕、法诺维卡向鲍斯股份进行股份补偿，鲍斯股份以 1 元总价回购应当补偿的股份并办理申请注销手续。

B、柯亚仕、法诺维卡应在收到鲍斯股份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鲍斯股份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自该等股份过户至鲍斯股份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鲍斯股份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C、若鲍斯股份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通过而无法实施的，则鲍斯股份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柯亚仕、法诺维卡实施股份赠送方案。柯亚仕、法诺维卡承诺在收到鲍斯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鲍斯股份截至审议回购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登记在册的除利润承诺方外的鲍斯股份其他股东，除利润承诺方外的鲍斯股份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利润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的鲍斯股份的总股本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3）在需要补偿的情况下，逐年均需补偿，各年计算的补偿利润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经补偿的利润数不冲回。

（4）利润承诺方在盈利补偿期间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的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的最终购买价格。业绩补偿责任包含利润承诺方对鲍斯股份做出的盈利补偿和发生资产减值时，所引发的全部赔偿责任。

（五）补偿金额的调整

无法预知且无法避免和无法客服的客观事件的具体内容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件：地震、水灾、火灾、风灾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战争（不论曾否宣战）、骚乱、罢工、疫情等社会性事件以及政府征用、征收、政府禁令、法律变化、政策调整等政府强制性行为。上述自然灾害、社会性事件及政府强制性行为须导致阿诺精密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

在发生上述客观情形时，将由利润承诺方提供发生上述客观事件引起阿诺精密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的相应证据，并计算相应的经济损失以及该年度最终可能实现的净利润数。

在发生上述客观事件的情形时，将由利润承诺方提供发生上述客观事件引起阿诺精密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的相应证据，并计算相应的经济损失以及该年度最终可能实现的净利润数。在发生上述客观事件后，利润承诺方可以书面方式向鲍斯股份提出请求协商调整、减少、或免除利润承诺方的补偿责任，但最终决定是否同意调整、减少或免除，该决定权归属于鲍斯股份，对于鲍斯股份作出的决定，利润承诺方对于鲍斯股份作出的决定应当无条件同意，且不会以提起诉讼等任何方式对于鲍斯股份作出的应调整、减少或免除利润承诺方的业绩补偿责任提出异议。对于前述客观事件所引起的鲍斯股份是否调整、减少或免除利润承诺方的业绩补偿责任，鲍斯股份将以通过召开股东大会的方式进行审议，且关联股东在鲍斯股份的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需要回避表决。

（六）减值测试

1、在承诺年度届满时，由鲍斯股份和利润承诺方共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2017年度（如本次交易无法在2015年完成，则该年度将相应顺延）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1）如减值测试的结果为：期末阿诺精密减值额 $>$ 承诺期内利润承诺方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价格 $+$ 利润承诺方已补偿现金金额，则利润承诺方应向鲍斯股份进行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

（2）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期末阿诺精密减值额 \div 发行价格 $-$ 承诺期内利润承诺方已补偿股份总数 $-$ 利润承诺方已补偿现金数 \div 发行价格。

（3）期末阿诺精密减值额 $=$ 阿诺精密的交易价格 $-$ 期末阿诺精密评估值（扣除承诺期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2、如果发生股份补偿不足以补偿的，则不足部分由利润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补偿，关于柯亚仕、法诺维卡的股份补偿数量及两者应当补偿的股份比例以及在柯亚仕、法诺维卡进行股份补偿后，仍不足完全承担因标的公司资产减值造成的补偿责任的，则由利润承诺方再次以现金就不足部分向鲍斯股份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发生阿诺精密资产减值情形下，柯亚仕、法诺维卡就其在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柯亚仕、法诺维卡按照下述比例分摊向鲍斯股份进行的股份补偿的比例，柯亚仕、法诺维卡具体分摊的比例如下：

柯亚仕在进行股份补偿时，应当分摊的比例为：柯亚仕在本次交易获得的鲍斯股份向其发行的新增股份 \div （鲍斯股份在本次交易向柯亚仕、法诺维卡发行的新增股份总数）。

法诺维卡应当分摊的比例 $=100\%-[$ 柯亚仕在本次交易获得的鲍斯股份向其发行的新增股份 \div （鲍斯股份在本次交易向柯亚仕、法诺维卡发行的新增股份总数）]

柯亚仕、法诺维卡各自应当承担的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柯亚仕、法诺维卡各自应当分摊的比例×应当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总数。

如果柯亚仕或法诺维卡进行股份补偿后，仍不足以补偿的，则以现金方式补足。

3、柯亚仕、法诺维卡就上述 1、2 进行股份补偿后，且不再持有鲍斯股份本次向柯亚仕、法诺维卡发行的新增股份的，但仍不足以完全向鲍斯股份承担因阿诺精密资产减值的补偿责任的，则由利润承诺方按照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阿诺精密股份比例向鲍斯股份就不足部分进行现金补偿，利润承诺方各主体对利润承诺方中的其他主体的补偿责任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现金方式补偿金额=资产减值尚未补偿的股份数量×向利润承诺方发行股份的价格。

（七）超额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如阿诺精密能够超额完成利润承诺方所作出的业绩承诺的，则鲍斯股份直接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管理层支付超额业绩奖励，具体如下：

1、具体支付方式

业绩承诺期结束后，阿诺精密能够超额完成利润承诺方所作出的业绩承诺的，则阿诺精密 50%的超额税后净利润数（经审计数）由阿诺精密直接以现金方式支付给阿诺精密管理层，但总金额的绝对值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如发生阿诺精密需要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款的情况，届时则由阿诺精密将超额业绩奖励款的支付方案向鲍斯股份进行备案之日起的 30 日内，由阿诺精密一次性支付给其管理层。阿诺精密的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将确定管理层的成员范围、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

超额税后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阿诺精密实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方承诺的税后净利润数。

2、上市公司支付超额业绩奖励时的会计处理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有关条款，对阿诺精密的超额业绩奖励是建立在阿诺精密完成超额业绩的情况下，且奖励对象为阿诺精密管理层，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定义，因此对业绩奖励款确认为职工薪酬。在承诺期内，当阿诺精密截至当前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高于截至当前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时，超出部分的 50%作为奖励款（总金额的绝对值不超过 2,000 万元），确认为当期管理费用，同时确认负债。

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当年度应确认奖励金额=（截至当年度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截至当年度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50%－以前年度已确认奖励金额

承诺期内可能存在前期累计已计入管理费用的奖励金额超过实际需支付给经营管理团队的情形，此时需根据应支付的金额与前期累计已计提奖励金额之差额，冲减当期损益。

六、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董事会组成的协议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在与交易对方重新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待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批通过，交易对方将所持标的公司 100%股份过户给公司的同时，将标的公司的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情况，重新组建标的公司的董事会或委派 1 名自然人担任标的公司的执行董事。

根据上述约定，上市公司在成为标的公司股东后，可以通过重新组建董事会或委派执行董事的方式确保对标的公司的控制。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鲍斯股份和阿诺精密 2014 年度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阿诺精密	鲍斯股份	占比
资产总额（元）	400,000,000.00 ¹	483,251,101.43	82.77%
资产净额（元）	400,000,000.00 ²	257,602,476.13	155.28%
2014年度	阿诺精密	鲍斯股份	占比
营业收入（元）	168,436,059.77	246,963,846.33	68.20%

注：1、资产总额根据与交易价格孰高原则采用本次交易价格400,000,000.00元；

2、资产净额根据与交易价格孰高原则采用本次交易价格400,000,000.00元。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 2014 年度资产总额（与交易价格孰高）、资产净额（与交易价格孰高）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77%、155.28%和 68.20%，均已超过 50%且标的公司 2014 年末资产净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更。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中，鲍斯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募集配套资金上限计算，上市公司的股本将增加至 34,851.1161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少于 25%。因此，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第二节 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BaoSi Energy Equipment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及代码	鲍斯股份（300441）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年5月2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30日
公司上市日期	2015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	304,128,000元
注册地址	奉化市西坞街道尚桥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陈金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674725577Q
邮政编码	315505
电 话	0574-88661525
传 真	0574-88661529
公司网址	http://www.cnbaosi.com
电子信箱	chenj@cnbaosi.com
经营范围	煤层气、天然气、石油伴生气负压抽采和增压螺杆压缩机组及液化系统、煤层气脱氧提纯装置、油气混输泵、大罐抽气设备、压力容器、真空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安装；空气、冷媒螺杆式压缩机及部件的设计、制造、加工；压缩机易耗件的销售；可燃气体液化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维护及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0年12月30日，经鲍斯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以201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鲍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

（2010）2046号”《审计报告》，鲍斯有限截至2010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为75,045,631.80元，其中63,360,00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63,36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余净资产11,685,631.8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12月30日，公司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3302830000171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336万元。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鲍斯集团	4,705.20	74.26%
2	永兴投资	342.00	5.40%
3	南海药化	316.80	5.00%
4	陈军	200.00	3.16%
5	陈立坤	200.00	3.16%
6	吴常洪	200.00	3.16%
7	周齐良	200.00	3.16%
8	范永海	92.00	1.45%
9	夏波	60.00	0.94%
10	贾安全	20.00	0.31%
合计		6,336.00	100.00%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以上发起人持股数量、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权结构

1、2015年4月，鲍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5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546号”《关于核准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12万股，发行价格为9.81元/股。2015年4月23日，公司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015年6月16日，公司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330283000017158”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8,448万元。

新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	6,336.00	75.00%
鲍斯集团	4,705.20	74.26%	4,705.20	55.70%
永兴投资	342.00	5.40%	342.00	4.05%
南海药化	316.80	5.00%	316.80	3.75%
陈军	200.00	3.16%	200.00	2.37%
陈立坤	200.00	3.16%	200.00	2.37%
吴常洪	200.00	3.16%	200.00	2.37%
周齐良	200.00	3.16%	200.00	2.37%
范永海	92.00	1.45%	92.00	1.09%
夏波	60.00	0.94%	60.00	0.71%
贾安全	20.00	0.31%	20.00	0.23%
二、发行的新股	-	-	2,112.00	25.00%
三、合计	6,336.00	100.00%	8,448.00	100.00%

2、2015 年半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公告了《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22 日总股本 8,448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总股本增至 16,896 万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0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10 月 28 日。

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674725577Q”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16,896 万元。

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转增股本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360,000	75%	63,360,000	126,720,000	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120,000	25%	21,120,000	42,240,000	25%
股份总数	84,480,000	100%	84,480,000	168,960,000	100%

3、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公告了《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6,89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

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总股本增至 30,412.80 万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4 月 5 日。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674725577Q”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30,412.80 万元。

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转增股本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720,000	75%	101,376,000	228,096,000	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240,000	25%	33,792,000	76,032,000	25%
股份总数	168,960,000	100%	135,168,000	304,128,000	100%

三、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四、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鲍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陈金岳，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主要参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2 家全资子公司上海鲍斯和鲍斯节能，1 家控股子公司重庆鲍斯，无其他参股公司。

（一）上海鲍斯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鲍斯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鲍斯压缩机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1,31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金岳
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13 日
注册地	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 1018 号 1508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鲍斯股份出资 1,318 万元，占比 100%
经营范围	气体压缩机及配件、机械配件、机电设备及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主营业务	螺杆整机的市场开发、销售、售后服务等。

上海鲍斯自2005年设立后主要从事螺杆主机、螺杆整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重点对螺杆主机型线设计技术及螺杆转子生产工艺进行了持续研发，并积累了一定的客户基础。2008年6月上海鲍斯被鲍斯有限收购后至今，上海鲍斯业务定位为公司螺杆整机销售及客户维护平台、信息收集窗口。

（二）鲍斯节能

公司控股子公司鲍斯节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鲍斯节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金岳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7 日
注册地	奉化市江口街道聚潮路 55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鲍斯股份出资 3,000 万元，占比 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及节能设备的维护保养
主营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

公司成立鲍斯节能的主要目的是为进一步推广公司的节能设备产品，并配套公司现有产品为客户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从而达到为客户节能并降低成本的目的。

（三）重庆鲍斯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鲍斯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鲍斯可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瞿赠名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30 日

注册地	重庆市南岸区亚太路9号6幢36-11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鲍斯股份出资116万元，占比58%，为控股股东；翟赠名出资28万元，占比14%；涂巧灵出资28万元，占比14%；代吉雨出资28万元，占比14%
经营范围	可燃气建设工程的项目的技术研发、咨询、设计；可燃气液化工程的技术研发、咨询、设计；销售可燃气项目相关设备及仪器仪表、销售液化可燃气工厂相关设备及仪器仪表、销售压缩天然气加气站相关设备及仪器仪表、销售液化天然气加气站相关设备及仪器仪表；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销售化工材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可燃气抽采、提浓、液化工程项目的技术研发、咨询及方案设计

公司成立重庆鲍斯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进行可燃气抽采、提纯、液化工程项目的技术方案设计及研发，以便于公司对可燃气回收成套设备项目的具体实施。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螺杆压缩机核心部件——螺杆主机以及螺杆压缩机整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掌握了与螺杆主机设计、生产加工相关的系列核心技术，以高性价比的螺杆主机迅速占领国内市场，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工艺流程用螺杆压缩机的研发生产作为发展重点，产品已成功应用于石油开采企业的石油伴生气抽采增压回收、石油炼化企业的尾气回收利用、煤矿地面与井下煤层瓦斯气的抽采增压回收利用、生物质燃气如沼气和秸秆燃气的抽采回收等，取得了显著的经济与社会效益。目前，公司已成长为国内主要的螺杆压缩机主机供应商和领先的工艺流程用螺杆压缩机制造商。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螺杆主机	16,149.84	63.56%	17,278.85	71.42%	19,106.75	77.31%
螺杆整机	7,515.34	29.58%	5,444.58	22.50%	4,296.63	17.38%

配件销售及其他	1,744.72	6.87%	1,470.52	6.08%	1,311.94	5.31%
合计	25,409.90	100.00%	24,193.96	100.00%	24,715.32	100.00%

七、主要会计数据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60,838.90	48,325.11	40,219.01
负债总额	15,453.82	22,506.66	18,514.20
股东权益	45,385.09	25,818.45	21,704.8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5,355.30	25,760.25	21,704.80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5,722.56	24,696.38	25,233.61
利润总额	3,531.98	4,686.26	5,573.12
净利润	3,097.83	4,029.65	4,799.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6.25	4,055.44	4,799.00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3.62	4,389.73	4,654.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0.43	-3,527.17	-4,916.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2.77	934.07	859.8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72	13.83	-3.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13.68	1,810.45	593.89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鲍斯集团持有公司 55.70%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陈金岳持有鲍斯集团 85%股权，通过鲍斯集团持有本公司 55.70%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奉化市西坞街道西仲村文宛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金岳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83000017045
税务登记证号	330283874724558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批发、零售；节能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农作物种植。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27 日

2、历史沿革

（1）2008 年 5 月，鲍斯集团设立

2008 年 5 月 23 日，周利娜与陈金岳签署《宁波怡诺鲍斯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分别以货币出资 450 万元、2,550 万元，第一期分别出资 215.25 万、1,219.75 万元，于工商核准登记前缴付完毕；剩余部分在工商核准登记起二年内缴付完毕。

2008 年 5 月 26 日，奉化广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奉广内验字(2008) 23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5 月 26 日止，鲍斯集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435 万元，由周利娜与陈金岳分别出资 215.25 万元、1,219.75 万元。

2008 年 5 月 27 日，鲍斯集团领取了宁波市工商局奉化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8300001704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宁波怡诺鲍斯投资有限公司。

鲍斯集团成立时，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金岳	2,550.00	1,219.75	85.00%
周利娜	450.00	215.25	15.00%
合计	3,000.00	1,435.00	100.00%

（2）2009年10月增加实收资本

2009年10月23日，奉化广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奉广内验字(2009)528号”《验资报告》，验资截至2009年10月22日止，鲍斯集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500万元，由周利娜与陈金岳分别出资225万元、1,275万元。

2009年10月23日，鲍斯集团领取了宁波市工商局奉化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8300001704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后，鲍斯集团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金岳	2,550.00	2,494.75	85.00%
周利娜	450.00	440.25	15.00%
合计	3,000.00	2,935.00	100.00%

（3）2009年11月增资

2009年10月30日，鲍斯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1,420万元，由周利娜与陈金岳以货币分别认缴213万元、1,207万元，该等增资款项与原注册资本65万元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前一次缴足；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09年10月30日，奉化广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奉广内验字(2009)547号”《验资报告》，验资截至2009年10月29日止，鲍斯集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485万元，由周利娜与陈金岳分别出资222.75万元、1,262.25万元。

2009年11月2日，鲍斯集团领取了宁波市工商局奉化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8300001704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鲍斯集团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金岳	3,757.00	3,757.00	85.00%
周利娜	663.00	663.00	15.00%
合 计	4,420.00	4,420.00	100.00%

（4）2010年10月，第二次增资

2010年10月10日，鲍斯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580万元，由周利娜与陈金岳以货币分别认缴87万元、493万元，于工商变更登记前一次缴足；将企业名称变更为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0年10月22日，奉化广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奉广内验字(2010)545号”《验资报告》，验资截至2010年10月21日止，鲍斯集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80万元，由周利娜与陈金岳分别出资87万元、493万元。

2010年10月29日，鲍斯集团领取了宁波市工商局奉化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8300001704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鲍斯集团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金岳	4,250.00	4,250.00	85.00%
周利娜	750.00	750.00	15.00%
合 计	5,000.00	5,000.00	100.00%

3、股东情况及出资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鲍斯集团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金岳	4,250.00	85.00%
2	周利娜	750.00	15.00%
	合 计	5,000.00	100.00%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鲍斯集团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未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各项业务开展主要通过其下属企业进行。鲍斯集团所投资企业主要从事机械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节能环保工程及检测、农业技术及小额贷款金融等行业领域。

（2）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993,611,175.85	841,494,001.15
负债总额	411,496,713.30	430,965,853.30
股东权益	582,114,462.55	410,528,147.8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97,487,709.98	476,121,062.26
营业利润	-55,844.24	61,586,123.12
净利润	2,193,114.71	58,363,283.43

注：1、2014 年财务数据已经宁波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2015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对外投资情况

鲍斯集团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其各项业务开展主要通过其下属企业进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市公司外，鲍斯集团拥有 8 家下属公司、1 家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拥有权益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1	宁波远大成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7,500 万元	直接持有 59.98%	奉化市西坞工业园区	手机、电子产品零部件、有色金属材料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
2	宁波金诚泰电子有限公司	2007 年	1,500 万元	通过成立科技间接持有 100.00%	奉化市金海东路 55 号	VCM 对焦马达的设计、制造、销售。
3	宁波成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8 年	500 万元	通过成立科技间接持有 100.00%	浙江奉化市西坞街道庆源路 8 号	对焦马达配件、工装夹具的研发和生产
4	宁波怡诺金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	1,150 万元	直接持有 60.80%	浙江省奉化市经济开发区尚桥科技工业园	锅炉节能技术的研究与开发；锅炉节能环保工程的设计、安装、改造、维修及项目承包经营。
5	宁波远大金源	2008	500	直接持有	奉化市西坞街	锅炉热能平衡测试、电能

	检测有限公司	年	万元	52.00%	道西仲村文苑 路9号	平衡测试、水平衡测试、 用热设备效率测试。
6	奉化市锡金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	100万元	直接持有 50.00%	奉化市西坞街道西仲村文苑 路9号	农业技术的研究开发，农产品种植，实际并未开展业务。
7	奉化力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	45,000万元	直接持有 7.5%	奉化市金钟广场1幢8号	限定范围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票据贴现；小企业发展、管理及财务咨询。
8	宁波怡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	500万元	直接持有 100.00%	浙江奉化市西坞街道庆源路8号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
9	上海乡根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年	100万元	直接持有 100.00%	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4711号 1305室C	电子商务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陈金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2419641113****，本公司创始人，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奉化市人大代表、奉化西坞商会副会长、奉化市工商联副主席、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资源利用技术装备专业委员会理事，压缩机协会理事，2009年被奉化市人民政府授予“市长质量奖”，2013年1月荣获“2012年品牌宁波（行业）杰出人物”、宁波市“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个人”。曾任奉化大桥成立合金材料厂、奉化市精达机械厂负责人。2005年5月起至今任上海鲍斯执行董事，2008年5月至2010年10月任鲍斯有限执行董事，201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经营方针的制定。现同时担任鲍斯集团执行董事、成立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怡诺科技董事长、锡金农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金诚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立技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英国远大董事、香港远大董事、奉化力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九、合法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系阿诺精密所有股东，分别为 2 位自然人股东柯亚仕和于红，以及 5 家非自然人股东鑫思达、诺千金、卡日曲、法诺维卡和瑞海盛。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持有阿诺精密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柯亚仕	1,777.98	34.86%
鑫思达	1,349.34	26.46%
于红	715.76	14.03%
诺千金	370.52	7.27%
卡日曲	318.46	6.24%
法诺维卡	306.00	6.00%
瑞海盛	261.95	5.14%
合计	5,100.00	100.00%

（一）柯亚仕

1、基本情况

姓名	柯亚仕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10319641229****
住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汉街左岸花园****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跨塘宝达路 8 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冈比亚永久居留权

2、简要经历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柯亚仕先生，1964 年生，德国柏林工业大学工学博士，全国刀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硬材料刀具分技术委员会委员。1994 年至 1996 年担任西安交通大学副教授，1997 年至 1998 年担任常州高新技术开发区进出口公司国际合作部经理，1998 年至 2000 年担任德国 Guhring 刀具公司总部刀具工程师，2000 年 2 月至 2001

年担任钻领（常州）刀具有限公司经理，2002 年创立阿诺有限并担任阿诺有限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阿诺精密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今担任阿诺精密董事长。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柯亚仕持有阿诺精密 34.86%股份，同时担任阿诺精密的董事长，决定阿诺精密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方向，为阿诺精密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柯亚仕除持有阿诺精密 34.86%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苏州和风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00%	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贸易咨询、商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	苏州哈勒数控磨床有限公司	130.00 万元 (欧元)	35.00%	研发、生产、销售 5 轴 CNC 精密工具磨床及相关设备
3	上海壹阳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万元	10.00%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4	苏州热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10.00%	高科技纳米涂层技术开发的节能环保型 LED 光源模组基板、LED 光源导热板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5	苏州中联华研新材料有限公司	1,111.11 万元	9.00%	高性能耐磨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6	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万元	3.00%	超硬涂层材料（金属钛铝）及相关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
7	苏州赛尔科技有限公司	1,711.00 万元	2.70%	生产加工晶圆切割工具、精密工具、磨料模具
8	苏州达菲特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万元	1.90%	汽车和发动机过滤器、输油泵、管阀、液压泵、传感器、汽车电子类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二）于红

1、基本情况

姓名	于红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30319611211****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西街甲 11 号院****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环洲路中海半岛华府 196-320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简要经历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于红女士，1961 年生，本科学历。自由职业者，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最近三年未在任何单位任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于红持有阿诺精密 14.03%股份。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于红除持有阿诺精密 14.03%股份外，还持有苏州迈星机床有限公司 17.15%出资额。苏州迈星机床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迈星机床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50.3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苏州迈格菲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586.66 万元，占比 51.00%，为控股股东；诺千金出资 366.37 万元，占比 31.85%；于红出资 197.27 万元，占比 17.15%
主营业务	高精度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鑫思达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州市鑫思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金山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裴金花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27247135G
控制关系	朱剑鑫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28 日

2、历史沿革

（1）2001 年 3 月，鑫思达设立

2001 年 2 月 28 日，朱剑鑫和裴金花签署《常州市万鑫工具有限公司章程》。

2001年3月27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中瑞会验字（2001）22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3月27日，鑫思达已收到股东缴纳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2001年3月28日，常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工商局向鑫思达核发了注册号为“32040700002358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常州市万鑫工具有限公司。

鑫思达成立时，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剑鑫	120.00	60.00%
裴金花	80.00	40.00%
合计	200.00	100.00%

（2）2001年9月，鑫思达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9月10日，鑫思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朱剑鑫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朱建平，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鑫思达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建平	120.00	60.00%
裴金花	80.00	40.00%
合计	200.00	100.00%

（3）2002年2月，鑫思达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年2月28日，鑫思达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朱建平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朱剑鑫，并对相应修改章程。同日，朱建平、朱剑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鑫思达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剑鑫	120.00	60.00%
裴金花	80.00	40.00%
合计	200.00	100.00%

（4）2007年9月，鑫思达名称变更

2007年9月2日，鑫思达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名称变更为常州市鑫思达精密工具有限公司，并通过新章程。2007年2月5日，常州市工商局（新北）分局向鑫思达核发了名称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2年1月，鑫思达名称变更

2012年1月6日，鑫思达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常州市鑫思达精密工具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常州市鑫思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并通过新的章程。2012年1月10日，常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向鑫思达核发了名称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股东情况及出资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鑫思达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剑鑫	120.00	60.00%
2	裴金花	80.00	40.00%
	合计	200.00	100.00%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鑫思达前身为常州市鑫思达精密工具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金属切削工具、模具、灯具（除光源）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可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2012年1月，常州市鑫思达精密工具有限公司更名为常州市鑫思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2012年1月变更经营范围至今，鑫思达除持有阿诺精密26.46%股份外，未进行其他对外投资，也未开展其他业务。

（2）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8,221,975.53	6,134,195.62
负债总额	1,993,342.48	1,599,552.46
股东权益	16,228,633.05	4,534,643.1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311,129.20	-172,617.22
净利润	311,554.18	-172,617.2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鑫思达除持有阿诺精密 26.46%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也未开展其他业务。

（四）诺千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诺千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路 751 号 24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新际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张浩）
注册资本	2,4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0000596854
税务登记证号	310110598174995
控制关系	朱际翔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4 日

2、历史沿革

（1）2012 年 6 月，诺千金设立

2012 年 5 月 31 日，孔继忠、朱际翔和上海新际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上海诺千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诺千金。

2012 年 6 月 24 日，诺千金领取了上海市工商局杨浦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0000596854 号”的《营业执照》。

诺千金成立时，合伙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新际创业	24.00	24.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孔继忠	237.60	237.60	89.10%	有限合伙人
3	朱际翔	2138.40	2138.40	9.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00.00	2,400.00	100.00%	-

注：新际创业系由朱际翔和孔继忠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中朱际翔持有 90%，孔继忠持有 10%。

诺千金自设立至今，其合伙人的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3、合伙人情况及出资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诺千金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际翔	2,138.40	89.10%
2	孔继忠	237.60	9.90%
3	新际创业	24.00	1.00%
合 计		2,400.00	100.00%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1)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诺千金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和投资咨询。

(2)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27,829,632.35	12,702,199.47
负债总额	27,860,180.00	12,706,930.00
股东权益	-30,547.65	-4,730.5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25,817.12	-1,266.12
净利润	-25,817.12	-1,266.1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诺千金除持有阿诺精密 7.27%股份外，还持有苏州迈星机床有限公司 31.85%出资额。苏州迈星机床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于红”之“3、对外投资情况”。

（五）卡日曲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卡日曲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天津市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3 室-222
法定代表人	孙戈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30000400478
税务登记证号	120108694175584
控制关系	孙戈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传统能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互联网及其应用、物联网及其应用、医药、品牌消费、现代服务业、文化产品制作及传播、现代农业等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工程项目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4 日

2、历史沿革

（1）2009 年 9 月，卡日曲设立

2009 年 8 月 31 日，孙戈签署《上海卡日曲投资有限公司章程》。2009 年 9 月 4 日，卡日曲领取了上海市工商局崇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23000040047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上海卡日曲投资有限公司。

卡日曲成立时，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孙戈	300.00	300.00	100.00%

（2）2012 年 11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2 年 11 月 6 日，天津市工商局出具“（滨海）登记内名变核字（2012）第 039644 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天津卡日曲投资有限公司的

名称。

2012年12月6日，卡日曲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上海卡日曲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卡日曲投资有限公司，并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卡日曲自设立至今，其股东的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3、股东情况及出资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卡日曲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孙戈	300.00	100.00%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卡日曲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业务。

（2）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64,694,564.12	203,457,907.48
负债总额	76,702,225.32	200,219,864.46
股东权益	-12,007,661.20	3,238,043.0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15,148,781.70	301,362.47
净利润	-15,245,704.22	301,362.4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卡日曲除持有阿诺精密 6.24%股份外，还持有北京天一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74%股份。北京天一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简称：天一众合，证券代码：430089），注册资本 4,800 万元，主要从事从事 RFID（射频识别技术）的设计、开发和应用。

（六）法诺维卡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法诺维卡机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公司住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葑亭大道 66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薇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94000172456
税务登记证号	321700561764027
控制关系	王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提供财务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持有阿诺精密股份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1 日

2、历史沿革

（1）2010 年 9 月，法诺维卡设立

2010 年 8 月 25 日，王薇签署《苏州法诺维卡机电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8 月 26 日，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乾正验字（2010）第 52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8 月 26 日，法诺维卡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股东王薇于法诺维卡设立前一次缴足。

2010 年 9 月 1 日，法诺维卡领取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9400017245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法诺维卡成立时，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薇	50.00	50.00	100.00%

法诺维卡自设立至今，其股东的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3、出资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法诺维卡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薇	50.00	100.00%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法诺维卡自成立以来除持有阿诺精密 6.00%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也未开展其他业务。

（2）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893,248.32	1,869,340.91
负债总额	3,619,038.00	2,844,134.50
股东权益	-1,725,789.68	-974,793.5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54,241.93	-355,310.17
净利润	-54,241.93	-355,310.1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法诺维卡除持有阿诺精密 6.00%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也未开展其他业务。

（七）瑞海盛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霍尔果斯瑞海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口岸卡拉苏河欧陆经典小区 8 幢 823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善发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郭杰丰）
注册资本	200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50A15C
控制关系	张云龙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2 日

2、历史沿革

（1）2010年10月，瑞海盛设立

2010年10月15日，瑞海盛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公司设立登记，并通过《苏州瑞海盛股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10月18日，瑞海盛领取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94000175602号”的《营业执照》。

瑞海盛成立时，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云龙	20.00	40.00%
2	曾雄文	30.00	60.00%
合计		50.00	100.00%

（2）2010年11月，瑞海盛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4日，瑞海盛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云龙将其持有的瑞海盛20%股权转让给曾雄文，并修改章程。同日，张云龙、曾雄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1月10日，瑞海盛领取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94000175602号”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海盛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曾雄文	50.00	100.00%

（3）2013年9月，瑞海盛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1日，瑞海盛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曾雄文将其持有的瑞海盛100%股权价格转让给张云龙，并修改章程。同日，曾雄文、张云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9月16日，瑞海盛领取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94000175602号”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海盛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云龙	50.00	100.00%

(4) 2013年12月，瑞海盛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28日，瑞海盛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云龙将所持有的瑞海盛14.28%股权转让给苏州善发投资有限公司，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张云龙与苏州善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海盛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云龙	42.86	85.72%
2	苏州善发投资有限公司	7.14	14.28%
合计		50.00	100.00%

(5) 2015年6月，瑞海盛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日，瑞海盛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云龙将其持有的瑞海盛11.4525%、9.5437%股权分别转让给季一传和张浩，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日，张云龙分别与季一传和张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海盛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云龙	32.3618	64.7238%
2	苏州善发投资有限公司	7.1400	14.2800%
3	季一传	5.7263	11.4525%
4	张浩	4.7719	9.5437%
合计		50.0000	100.0000%

(6) 2015年10月，瑞海盛变更企业性质等

2015年8月10日，苏州瑞海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住所由苏州工业园区顺达商业广场1幢543室变更为霍尔果斯口岸卡拉苏河欧陆经典小区8幢8231室；同意将公司名称由苏州瑞海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为霍尔果斯瑞海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瑞海盛股权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继苏州瑞海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2015年8月14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霍尔果斯口岸工商分局出具《企业迁移登记调档通知函》，同意苏州瑞海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迁移至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霍尔果斯口岸工商分局登记注册。

2015年8月，苏州善发投资有限公司、张云龙、季一传、张浩签署《霍尔果斯瑞海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协议约定合伙企业出资额为200万元，其中苏州善发投资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认缴金额为28.56万元，张云龙、季一传、张浩为有限合伙人，认缴金额分别为129.4476万元、22.905万元、19.0874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5年10月12日，霍尔果斯瑞海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领取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霍尔果斯口岸工商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4004MA7750A15C”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瑞海盛合伙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善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8.5600	14.2800%
2	张云龙	有限合伙人	129.4476	64.7238%
3	季一传	有限合伙人	22.905	11.4525%
4	张浩	有限合伙人	19.0874	9.5347%
合计			200.0000	100.0000%

3、出资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瑞海盛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善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8.5600	14.2800%
2	张云龙	129.4476	64.7238%
3	季一传	22.905	11.4525%
4	张浩	19.0874	9.5347%
合计		200.0000	100.0000%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瑞海盛自成立以来除持有阿诺精密 5.14%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也未开展其他业务。

（2）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3,273,486.36	3,824,305.96
负债总额	2,590,154.48	3,395,296.00
股东权益	683,331.88	429,009.9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254,818.00	-7,226.47
净利润	254,321.92	-7,226.4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瑞海盛除持有阿诺精密 5.14%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也未开展其他业务。

二、配套资金认购方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向鲍斯集团和太和东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认购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鲍斯集团

鲍斯集团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情况”。

（二）太和东方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太和东方自动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4 栋 13 层 C04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小娟）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9240898
控制关系	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杨哲为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7 日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9 月，太和东方设立

2015 年 8 月 17 日，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杨哲共同签署《深圳市太和东方自动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太和东方。

2015 年 9 月 15 日，太和东方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499240898”的《营业执照》。

太和东方成立时，合伙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50.00%
2	杨哲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2）2015 年 12 月增资

2015 年 12 月 1 日，太和东方通过合伙人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9,800 万元，由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杨哲各认缴出资 4,900 万元，太和东方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变更（备案）通知书，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核准。

本次增资完成后，太和东方合伙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	50.00%
2	杨哲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合伙人情况及出资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太和东方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杨哲	5,000.00	5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西街2号4层080A
法定代表人	杨哲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424229XB
出资结构	杨哲出资 800 万元，占比 11.42%；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占比 4.29%；深圳市爱康图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2,900 万元，占比 41.43%；深圳市爱康若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3,000 万元，占比 42.86%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8 日

（2）杨哲

姓名	杨哲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52419810202****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红玺台 10 号楼****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远洋国际中心 E 座 21 层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太和东方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太和东方 2015 年主要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资产总额	979,470.31
负债总额	0.00
股东权益	979,470.31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20,529.69
净利润	-20,529.6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太和东方无其他对外投资。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和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柯亚仕、鑫思达、于红、诺千金、卡日曲、法诺维卡和瑞海盛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中，鲍斯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55.70%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太和东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柯亚仕、鑫思达、于红、诺千金、卡日曲、法诺维卡和瑞海盛所持有的阿诺精密 100%股份。

一、基本情况

（一）概况

公司名称	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公司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宝达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柯亚仕
注册资本	5,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3441427XR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数控加工用精密、高速切削刀具、超硬刀具、各类精密工具、模具和硬质合金工业品，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各类切削刀具的修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31 日

（二）设立和股本变动

1、2002 年 1 月，阿诺有限成立

2001 年 1 月 22 日，鑫思达与自然人柯亚仕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约定共同成立阿诺有限，注册资本为 50 万美元。其中，鑫思达以货币出资 25.5 万美元，柯亚仕以货币及实物出资 24.5 万美元。

2001 年 11 月 28 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苏园经登字（2001）

50号”《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一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阿诺有限领取了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3689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年1月28日，阿诺有限领取了江苏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苏总字第02076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阿诺有限成立时，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比例
鑫思达	25.50	51.00%
柯亚仕	24.50	49.00%
合计	50.00	100.00%

注：柯亚仕在阿诺有限设立时持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阿诺有限设立时，股东共分四次实缴出资：

第一期出资：2002年4月22日，苏州开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开会园字（2002）第22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4月17日，阿诺有限收到股东鑫思达以货币缴纳的800,000元出资款，折合美元为96,654.69元。

第二期出资：2002年5月31日，苏州开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开会园字（2002）第25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5月24日，阿诺有限收到股东鑫思达以货币缴纳的出资150,000元，折合美元为18,122.22美元，柯亚仕以实物设备即磨床2台作价228,790.78欧元，折合208,941.35美元出资。

第三期出资：2003年3月11日，苏州开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开会园字（2003）第0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3月4日，阿诺有限收到股东柯亚仕以货币缴纳的出资美元36,058.65元。

第四期出资：2003年3月28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星会验字（2003）025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3月26日，验证截至2003年3月26日，阿诺有限已收到股东鑫思达以货币缴纳的出资1,160,520.09元，折合美元为140,223.09元。

上述第四期出资缴纳完成后，阿诺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已缴足注册资本。

2、2004年8月，阿诺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4年7月26日，阿诺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50万美元增加至250万美元，其中鑫思达以现金认缴102万美元，柯亚仕以现金认缴98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的15%应于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后3个月内缴付，其余85%的新增注册资本应于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后2年内缴付，并通过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4年8月24日，阿诺有限领取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3689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4年8月25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苏园经农登字（2004）265号”《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

2004年8月31日，阿诺有限领取了江苏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苏总字第02076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阿诺有限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鑫思达	127.50	25.50	51.00%
柯亚仕	122.50	24.50	49.00%
合计	250.00	50.00	100.00%

3、2005年9月，阿诺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增加实收资本并变更出资方式

（1）股权转让

2005年6月1日，阿诺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鑫思达及柯亚仕分别将其对阿诺有限尚未缴纳出资的15.30%股权、14.70%股权（共合计75万美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常熟琴工；同意阿诺有限由50万美元增资至250万美元中的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由现汇出资变更为以现汇及可用于转增资本的资本公积金、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05年6月1日，阿诺精密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常熟琴工以1,000万元（折合）以5.636美元/注册资本的价格缴纳实收资本21.43万美元，其余部分8,225,595

元计入阿诺有限的资本公积。

2005年8月11日，鑫思达、柯亚仕与常熟琴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三方约定，常熟琴工以人民币1,000万元对阿诺有限溢价出资，其中人民币177.44万元折合21.43万美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822.56万元作为资本溢价，并由常熟琴工承担上述受让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中尚未缴足的53.57万美元的后续出资义务。

2005年9月20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苏园经农登字(2005)356号”《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同日，阿诺有限领取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3689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9月30日，阿诺有限领取了江苏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苏总字第02076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阿诺有限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鑫思达	89.25	25.50	35.70%
柯亚仕	85.74	24.50	34.40%
常熟琴工	75.00	-	30.00%
合计	250.00	50.00	100.00%

（2）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2005年11月18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星验字（2005）044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11月1日，阿诺有限收到股东常熟琴工缴纳的款项1,000万元，其中177.44万元，折合21.43万美元作为实收资本出资。

阿诺有限以截至2004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385.71万元折合46.58万美元，按照股权转让后的股东持股比例转增实收资本。

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完成后，阿诺有限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比例
------	------------	------------	------

鑫思达	89.25	42.13	35.70%
柯亚仕	85.75	40.48	34.30%
常熟琴工	75.00	35.41	30.00%
合 计	250.00	118.01	100.00%

（3）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005年12月29日，阿诺有限以资本公积822.56万元折合99.34万美元同比例转增实收资本。

同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星会验字（2005）054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12月29日，阿诺有限以资本公积8,225,596元（即常熟琴工缴纳的资本溢价），折合993,429.35美元，按照阿诺有限股东所持阿诺有限的持股比例转增实收资本。其中，鑫思达转增实收资本354,654.28美元，柯亚仕转增实收资本340,746.27美元，常熟琴工转增实收资本298,028.80美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完成后，阿诺有限股东累计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为2,173,566.35美元。

2005年12月31日，阿诺有限领取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苏总字第02076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完成后，阿诺有限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比例
鑫思达	89.25	77.60	35.70%
柯亚仕	85.75	74.55	34.30%
常熟琴工	75.00	65.21	30.00%
合 计	250.00	217.36	100.00%

4、2007年1月，阿诺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1）常熟琴工转让给常熟容宇、常熟新嘉

2006年7月5日，阿诺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常熟琴工将其持有的阿诺有限12%股权（其中10.432%为常熟琴工实际出资比例，1.568%为尚未缴纳的出资）以400万元价格转让给常熟容宇；同意常熟琴工将其持有的阿诺有限18%

（其中 15.648%为常熟琴工实际出资比例，2.352%为尚未缴纳的出资）股权以 6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常熟新嘉。并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转让价格以常熟琴工入股价格为基础确定。

常熟琴工与常熟容宇及常熟新嘉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阿诺刀具（苏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8 月 19 日，阿诺有限领取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苏府资字（2006）3689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6 年 8 月 29 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苏园经农登字（2006）321 号”《苏州园区总投资三千万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阿诺有限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额（万美元）	认缴比例
鑫思达	89.25	77.60	35.70%
柯亚仕	85.75	74.55	34.30%
常熟容宇	30.00	26.08	12.00%
常熟新嘉	45.00	39.12	18.00%
合计	250.00	217.36	100.00%

（2）常熟容宇转让给柯亚仕，常熟新嘉转让给柯亚仕、鑫思达

2006 年 10 月 8 日，阿诺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同意常熟容宇将其所持有的阿诺有限 12%（其中 10.43%股权已经实缴出资，1.57%股权尚未缴纳出资）股权以人民币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柯亚仕；同意常熟新嘉将其持有的阿诺有限 6.85%（其中 5.96%股权已经实缴出资，0.89%股权尚未缴纳出资）、11.15%（其中 9.69%股权已经实缴出资，1.46%股权尚未缴纳出资）股权分别以人民币 228.33 万元和人民币 371.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柯亚仕及鑫思达。

常熟容宇与柯亚仕、常熟新嘉与柯亚仕及鑫思达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阿诺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6 年 10 月 15 日，阿诺有限领取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苏府资字（2006）3689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6 年 10 月 20 日，苏

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苏园经农登字（2006）392号”《苏州园区总投资三千万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阿诺有限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额（万美元）	认缴比例
鑫思达	117.13	101.83	46.85%
柯亚仕	132.88	115.53	53.15%
合计	250.00	217.36	100.00%

（3）柯亚仕转让给阿诺 BVI

2006年10月24日，阿诺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柯亚仕将其持有的阿诺有限53.15%股权转让给阿诺 BVI。柯亚仕和阿诺 BVI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阿诺有限就上述转让事宜修改了章程。

2006年11月11日，阿诺有限领取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苏府资字（2006）3689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6年11月20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苏园经农登字（2006）428号”《苏州园区总投资三千万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

2007年1月31日，阿诺有限就上述（1）（2）（3）的股权转让事宜一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工商局换发后的注册号为“企合苏总字第02076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阿诺有限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额（万美元）	认缴比例
阿诺 BVI	132.88	115.53	53.15%
鑫思达	117.12	101.83	46.85%
合计	250.00	217.36	100.00%

注：本次转让时，阿诺 BVI 为柯亚仕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

5、2007年7月，阿诺有限减少注册资本

因阿诺有限股东在2004年8月增资后未按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约定的期限缴纳增资款，不符合合资合同关于出资时间的相关约定。因此，2006年11月17日，阿诺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将阿诺有限注册资本由250万美元减少至

120 万美元。2007 年 3 月 7 日，阿诺有限就减资事宜在《苏州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07 年 4 月 19 日，阿诺有限领取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苏府资字（2007）3689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7 年 4 月 27 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苏园经农登字（2007）167 号”《苏州园区总投资三千万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

2007 年 6 月 26 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星会验字（2007）02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6 月 25 日，阿诺有限以货币资金归还阿诺 BVI 517,451.99 美元注册资本的出资，以货币资金归还鑫思达人民币 3,518,451.99 元（折合 456,114.36 美元）注册资本的出资。阿诺有限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2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20 万美元。

2007 年 7 月 2 日，阿诺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本次注册资本减少后注册号为“企合苏总字第 0207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完成后，阿诺有限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阿诺 BVI	63.78	63.78	53.15%
鑫思达	56.22	56.22	46.85%
合计	120.00	120.00	100.00%

6、2007 年 12 月，阿诺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10 月 8 日，阿诺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将阿诺有限注册资本由 120 万美元增至 385 万美元。阿诺 BVI 出资 704,406.25 美元全部作为注册资本；素志汇成出资 1200 万元，其中 5,782,700 元（折合 770,000 美元）作为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6,217,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里程投资出资 800 万元，其中 4,626,160 元（折合 616,000 美元）作为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3,373,840 元计入资本公积；鑫思达以此次阿诺有限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中的 4,202,549.06 元（折合 559,593.75 美元）转增注册资本。

鑫思达、素志汇成、里程投资、阿诺 BVI 就上述增资事宜共同签署了《增

资协议》。

第一期增资款：2007年11月30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星会验字（2007）039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1月26日，阿诺有限分别收到阿诺 BVI 缴纳的 59.997 万美元，全部作为注册资本；素志汇成缴纳本期注册资本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折合 39.95 万美元）；里程投资缴纳人民币 600 万元，其中 462.62 万元（折合 61.60 万美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137.38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实缴的增资款均为货币，连同前期出资，阿诺有限股东累计缴纳注册资本 281.54 万美元。

第二期增资款：2008年7月11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星会验字（2008）018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6月30日，阿诺有限已经收到阿诺 BVI 缴纳的 104,436.25 美元增资款，全部作为注册资本；里程投资缴纳的 2,000,000 元增资款，全部计入资本公积；股东素志汇成缴纳人民币 9,000,000 元（折合 1,248,683.67 美元），其中 2,738,199.01 元（折合 370,532.62 美元）作为注册资本出资，其余 6,261,800.99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实缴的增资款均为货币，连同前期出资，阿诺有限股东累计缴纳注册资本 3,290,406.25 美元。

第三期增资款：2008年7月16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星会验字（2008）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7月16日，阿诺有限已经收到鑫思达缴纳的 559,593.75 美元。本次实缴增资款的方式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连同前期出资，阿诺有限已经收到股东累计缴纳注册资本 385 万美元。

截至第三期出资缴纳完毕后，本次阿诺有限增资部分全部缴足。

2007年11月5日，阿诺有限领取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苏府资字（2007）3689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苏园经农登字（2007）444号”《苏州园区总投资三千万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

2007年12月12日，阿诺有限领取了江苏省工商局换发后的注册号为“3205944000036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阿诺有限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阿诺 BVI	134.22	134.22	34.86%
鑫思达	112.18	112.18	29.14%
素志汇成	77.00	77.00	20.00%
里程投资	61.60	61.60	16.00%
合计	385.00	385.00	100.00%

7、2008 年 9 月，阿诺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8 年 8 月 10 日，阿诺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阿诺有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阿诺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85 万美元增加至 400 万美元，其中，阿诺 BVI 转增 5.229 万美元，鑫思达转增 4.371 万美元，素志汇成转增 3 万美元，里程投资转增 2.4 万美元。并通过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订案。

2008 年 8 月 20 日，阿诺有限领取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苏府资字(2008)3689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苏园经农登字（2008）297 号”《苏州园区总投资三千万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

2008 年 9 月 11 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星会验字(2008)023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8 月 20 日，阿诺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 1,027,935 元（折合 150,000 美元）转增注册资本。其中，阿诺 BVI、鑫思达、素志汇成、里程投资分别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52,290 美元、43,710 美元、素志 30,000 美元及 24,000 美元。

2008 年 9 月 23 日，阿诺有限办领取了江苏省工商局换发后的注册号为“3205944000036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完成后，阿诺有限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阿诺 BVI	139.45	139.45	34.86%
鑫思达	116.55	116.55	29.14%
素志汇成	80.00	80.00	20.00%
里程投资	64.00	64.00	16.00%

合 计	400.00	400.00	100.00%
-----	--------	--------	---------

8、2008年12月，阿诺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10日，阿诺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素志汇成将持有的阿诺有限20%股权转让给上海磐谷汇。并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同日，素志汇成与上海磐谷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8年12月2日，阿诺有限领取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苏府资字(2008)3689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苏园经农登字(2008)416号”《苏州园区总投资三千万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

2008年12月11日，阿诺有限办领取了江苏省工商局换发后的注册号为“3205944000036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阿诺有限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阿诺 BVI	139.45	139.45	34.86%
鑫思达	116.55	116.55	29.14%
上海磐谷汇	80.00	80.00	20.00%
里程投资	64.00	64.00	16.00%
合 计	400.00	400.00	100.00%

注：素志汇成、上海磐谷汇为受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9、2009年12月，阿诺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20日，阿诺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阿诺 BVI 将持有的阿诺有限34.86%股权转让给阿诺技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同日，阿诺 BVI 与阿诺技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9年12月7日，阿诺有限领取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苏府资字(2009)3689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苏园经农登字(2009)396号”《苏州园区总投资三千万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

2009年12月22日，阿诺有限领取了江苏省工商局换发后的注册号为“3205944000036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阿诺有限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阿诺技术	139.45	139.45	34.86%
鑫思达	116.55	116.55	29.14%
上海磐谷汇	80.00	80.00	20.00%
里程投资	64.00	64.00	16.00%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注：阿诺技术与阿诺 BVI 均为柯亚仕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

10、2010年9月，阿诺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26日，阿诺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阿诺技术将持有的阿诺有限 34.86% 的股权转让给柯亚仕先生；同意鑫思达将其持有的阿诺有限 2.68% 股权以 10.72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法诺维卡；同意上海磐谷汇将其持有的阿诺有限 1.85%、18.15% 股权分别以 7.40 万美元及 72.6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法诺维卡及素志汇成；同意里程投资将其持有的阿诺有限 1.47%、7.27%、7.27% 股权分别以 5.88 万美元、29.06 万美元及 29.06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法诺维卡、卡日曲及新际创业。同日，上述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以阿诺有限注册资本出资额为基础确定。阿诺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重新订立了章程。

2010年9月10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苏园经农登字(2010)289号”《苏州园区总投资三千万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2010年9月13日，阿诺有限领取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苏府资字(2010)3689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9月21日，阿诺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阿诺有限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柯亚仕	139.45	139.45	34.86%

鑫思达	105.83	105.83	26.46%
素志汇成	72.60	72.60	18.15%
卡日曲	29.06	29.06	7.27%
新际创业	29.06	29.06	7.27%
法诺维卡	24.00	24.00	6.00%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11、2011年6月，阿诺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30日，阿诺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柯亚仕、鑫思达及素志汇成分别将持有的阿诺有限0.85%的股权、5.72%股权、0.43%股权分别以人民币46.23万元、人民币311.66万元、人民币23.6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和风港；同意素志汇成、卡日曲、新际创业及法诺维卡将其持有的阿诺有限4.12%的股权、1.02%的股权、1.02%的股权、0.84%的股权分别以人民币224.35万元、人民币55.64万元、人民币55.64万元、人民币45.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瑞海盛。同日，上述各方就相关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以阿诺有限截至2010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

2011年6月8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苏园经农登字（2011）159号”《苏州园区总投资三千万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同日，阿诺有限领取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苏府资字（2011）3689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6月13日，阿诺有限领取了江苏省工商局换发后的注册号为“3205944000036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阿诺有限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柯亚仕	136.06	136.06	34.01%
鑫思达	82.96	82.96	20.74%
素志汇成	54.40	54.40	13.60%
和风港	28.00	28.00	7.00%
瑞海盛	28.00	28.00	7.00%
卡日曲	24.98	24.98	6.24%

新际创业	24.98	24.98	6.24%
法诺维卡	20.63	20.63	5.16%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12、2011年10月，阿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年8月26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公S(2011)A343号”《审计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7月31日净资产为63,251,747.13元。

2011年8月31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2199号”《资产评估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7月31日，阿诺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7,283.95万元。

2011年9月1日，阿诺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的议案》，同意将阿诺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阿诺有限全体股东柯亚仕、鑫思达、素志汇成、和风港、瑞海盛、卡日曲、新际创业、法诺维卡共同签署了《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和住所、股份公司的宗旨和经营范围、股份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股份公司的股份种类及面值、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章程及争议解决等内容。

2011年9月13日，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苏园管复部委资审(2011)213号”《关于同意阿诺（苏州）刀具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阿诺（苏州）刀具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9月19日，阿诺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发放的“苏府资字（2011）3689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10月11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整体变更，出具“苏公S（2011）B01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0月11日，阿诺精密（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5,100万元，阿诺精密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

2011年10月11日，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

次股东大会，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 2011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63,251,747.13 元，按 1:0.8063 的比例折合股本为 5,1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2011 年 10 月 31 日，阿诺精密取得了江苏省工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号为“32059440000365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阿诺精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份比例
柯亚仕	1,734.73	34.01%
鑫思达	1,057.76	20.74%
素志汇成	693.60	12.60%
和风港	357.00	7.00%
瑞海盛	357.00	7.00%
卡日曲	318.46	6.24%
新际创业	318.46	6.24%
法诺维卡	263.01	5.16%
合计	5,100.00	100.00%

13、2014 年 5 月，阿诺精密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4 年 3 月 14 日，阿诺精密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和风港将持有的阿诺精密 43.2562 万股、291.5823 万股及 22.1615 万股分别转让给柯亚仕、鑫思达及素志汇成；同意瑞海盛将其持有的阿诺精密 52.0574 万股及 42.993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新际创业和法诺维卡。2014 年 3 月 15 日，和风港与柯亚仕先生、鑫思达及素志汇成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和风港将其持有的阿诺精密 43.2562 万股、291.5823 万股及 22.1615 万股的股份分别以 46.23 万元、311.66 万元及人民币 23.69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柯亚仕、鑫思达及素志汇成。同日，瑞海盛与新际创业、法诺维卡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瑞海盛将其持有的阿诺精密 52.0574 万股及 42.993 万股股份分别以 55.64 万元及 45.95 万元转让给新际创业及法诺维卡。

2014 年 5 月 28 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苏园经农登字(2014)

99号”《苏州园区总投资三千万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同日，阿诺有限领取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苏府资字（2014）3689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阿诺精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柯亚仕	1,777.98	34.86%
鑫思达	1,349.34	26.46%
素志汇成	715.76	14.03%
新际创业	370.52	7.27%
卡日曲	318.46	6.24%
法诺维卡	306.00	6.00%
瑞海盛	261.95	5.14%
合计	5,100.00	100.00%

14、2014年8月，阿诺精密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4年8月15日，阿诺精密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新际创业将其持有的阿诺精密 370.5150 万股的股份转让给诺千金；同意素志汇成将其持有的阿诺精密 715.7578 万股的股份转让给于红。同日，新际创业与诺千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新际创业将其持有的 370.5150 万股股份转让给诺千金。同日，素志汇成与于红女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素志汇成将其持有的 715.7578 万股股份转让给于红女士。

2014年10月10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苏园经农登字（2014）194号”《苏州园区总投资三千万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同日，阿诺有限领取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苏府资字（2014）3689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阿诺精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柯亚仕	1,777.98	34.86%
鑫思达	1,349.34	26.46%
于红	715.76	14.03%
诺千金	370.52	7.27%

卡日曲	318.46	6.24%
法诺维卡	306.00	6.00%
瑞海盛	261.95	5.14%
合 计	5,100.00	100.00%

（三）产权和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阿诺精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柯亚仕	1,777.98	34.86%
鑫思达	1,349.34	26.46%
于红	715.76	14.03%
诺千金	370.52	7.27%
卡日曲	318.46	6.24%
法诺维卡	306.00	6.00%
瑞海盛	261.95	5.14%
合 计	5,100.00	100.00%

阿诺精密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阿诺精密也不存在让渡经营管理权和收益权等相关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主要财务状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3737号”及“中汇会审（2016）0414号”《审计报告》，阿诺精密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221,286,290.77	219,361,530.20	215,408,493.40
总负债	91,298,249.65	107,624,107.69	120,281,103.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13,807,911.02	97,541,974.16	83,802,815.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988,041.12	111,737,422.51	95,127,390.38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70,678,897.42	168,436,059.77	132,360,106.27

营业成本	91,869,231.60	94,781,968.09	66,876,091.76
利润总额	27,577,508.62	20,433,022.33	6,313,383.58
净利润	23,250,618.61	15,890,032.13	5,326,745.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265,936.86	13,612,964.47	4,735,664.30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99,581.01	35,678,157.44	19,030,519.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62,368.04	-9,319,279.49	-9,606,364.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68,862.35	-17,676,929.89	-8,986,533.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09,129.28	8,781,505.24	352,414.83

4、非经常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906.56	20,841.87	-314,299.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06,219.16	1,302,819.01	1,814,278.00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9,212.55	9,282.39	-1,160.70
所得税影响数	190,132.05	205,347.71	227,805.2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54,781.12	1,127,595.56	1,271,012.3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48,600.45	1,116,717.17	1,273,692.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180.67	10,878.39	-2,68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217,336.41	12,496,247.30	3,461,971.41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阿诺精密扣除所得税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3.86%、7.10%和 4.54%。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内容系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在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利润总额中占比相对较大。

（五）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诉讼仲裁情况、行政处罚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资产权属状况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情况详见本节“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阿诺精密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3、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阿诺精密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

4、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成都阿诺曾受到成都海关的行政处罚。2013年8月15日，成都海关出具“蓉关缉违字（2013）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成都阿诺申报的商品品牌、原产地不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成都阿诺处以10,000元的罚款。2013年8月27日，成都阿诺及时缴纳了该罚款。

成都阿诺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成都阿诺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上述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成都阿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阿诺精密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阿诺精密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5、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041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阿诺精密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5.12.31	
	金额（元）	占比
流动负债	86,669,082.92	94.93%
短期借款	63,000,000.00	69.00%
应付账款	15,404,842.57	16.87%
预收款项	563,001.69	0.62%
应付职工薪酬	4,861,235.21	5.32%
应交税费	2,388,507.95	2.62%
应付利息	102,648.34	0.11%
其他应付款	312,847.16	0.34%
其他流动负债	36,000.00	0.04%
非流动负债	4,629,166.73	5.07%
递延收益	4,629,166.73	5.07%
负债合计	91,298,249.65	100.00%

（六）本次交易取得股东同意的情况

本次交易取得股东同意的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之“（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之“3、交易对方决策过程”。

（七）最近36个月内增资和股份转让的作价及资产评估情况

1、2014年5月，阿诺精密第一次股份转让

（1）转让过程

2014年3月15日，和风港与柯亚仕、鑫思达、素志汇成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和风港将其持有的阿诺精密43.2562万股股份、291.5823万股股份、22.1615万股股份分别以46.23万元、311.66万元、23.6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柯亚仕、鑫思达及素志汇成。2014年3月15日，瑞海盛与新际创业、法诺维卡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瑞海盛将其持有的阿诺精密52.0574万股及42.993万股股份分别以55.64万元及45.95万元转让给新际创业及法诺维卡。

（2）转让原因、价款支付情况、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①转让原因

A、2011年6月的股权转让

2011年5月，阿诺有限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IPO申请，因此，经全体股东协商，为激励当时公司管理层控制的股权激励平台，由阿诺有限股东以股权转让的形式，对公司管理层控制的股权平台进行激励。

经核查阿诺精密的工商登记资料记载，2011年5月30日，阿诺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柯亚仕、鑫思达、素志汇成分别将其所持有的阿诺有限0.85%股权、5.72%股权、0.43%股权以46.23万元、311.66万元、23.6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和风港；同意素志汇成、卡日曲、新际创业及法诺维卡分别将其持有的阿诺有限4.12%的股权、1.02%的股权、1.02%的股权、0.84%的股权分别以224.35万元、55.64万元、55.64万元、45.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瑞海盛。同日，阿诺有限股东出具《关于阿诺（苏州）刀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股东确认声明》，各股东同意放弃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1年6月8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苏园经农登字（2011）159号”《苏州园区总投资三千万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同日，阿诺有限领取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苏府资字（2011）3689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6月13日，阿诺有限领取了江苏省工商局核准的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号为3205944000036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以及有关该次股权转让各转让人与受让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2011年6月的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人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受让人	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柯亚仕	0.85%	46.23万元	和风港	同一控制下，未支付。
鑫思达	5.72%	311.66万元		和风港支付311.66万元后，由鑫思达返回给柯亚仕。
素志汇成	0.43%	23.69万元		和风港支付23.69万元后，由素志汇成返回给柯亚仕。
素质汇成	4.12%	224.35万元	瑞海盛	已支付224.35万元

卡日曲	1.02%	55.64 万元		已支付 55.64 万元
新际创业	1.02%	55.64 万元		瑞海盛支付 55.64 万元后，由新际创业返回给瑞海盛。
法诺维卡	0.84%	45.95 万元		瑞海盛支付 45.95 万元后，由法诺维卡的股东王返还给瑞海盛的股东。

a、柯亚仕先生基于个人股权管理规划原因，因此决定将部分个人所持阿诺有限股权转让给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和风港，从而实现间接持有阿诺有限的部分股权。

b、除柯亚仕转让给和风港外的其他股权转让

(a) 鑫思达、素志汇成分别将所持阿诺有限 5.72%股权、0.43%股权转让给和风港，从而以实现对管理层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

(b) 新际创业、法诺维卡分别将所持阿诺有限 1.02%股权、0.84%的股权转让给瑞海盛，从而以实现对管理层控制的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

(c) 素质汇成、卡日曲分别将所持 4.12%股权、1.02%股权以 224.35 万元、55.64 万元转让给瑞海盛，相应的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B、2014 年 3 月的股份转回

在 2011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阿诺精密于 2012 年 3 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创业板 IPO 的申请，后因 IPO 审核暂停，且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阿诺精密于 2012 年下半年预计当年业绩将较上一年度有所下滑，可能导致其不符合当时创业板对申报企业的业绩成长性的要求。因此，阿诺精密于 2012 年 10 月底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 IPO 的申请。

因阿诺精密 IPO 未获得成功且未来登陆资本市场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阿诺有限股东 2011 年 5 月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向其管理层控制的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的初衷并未实现；同时，柯亚仕先生基于个人股权管理规划原因，决定将间接持有阿诺精密股份变更为直接持有。因此，2014 年 5 月，和风港将 2011 年 5 月从受让柯亚仕、鑫思达及素志汇成处以及瑞海盛从法诺维卡、新际创业处

受让的阿诺有限股权分别转回；且 2011 年 5 月，和风港、瑞海盛取得该部分股权实际未支付转让对价，因此，本次转让中和风港、瑞海盛实际亦未要求受让人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②价款支付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前，和风港为柯亚仕 100%持股的公司，因此和风港将所持阿诺精密的股份转让给柯亚仕，为同一控制下的转让，柯亚仕未实际支付股份转让款，除和风港转回给柯亚仕外的其他股东的股份转让，为和风港、瑞海盛将 2011 年 6 月从阿诺有限相应股东用以激励管理层控制的股权激励平台的股权转让回给该等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万股)	股份比例	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和风港	柯亚仕	43.2562	同一控制下的转让	同一控制下转让，未支付 因将 2011 年 6 月，股权激励股份转回，未支付
	鑫思达	291.5823	5.72%	
	素志汇成	22.1615	0.43%	
瑞海盛	新际创业	52.0574	1.02%	
	法诺维卡	2.993	0.84%	

有关 2011 年 6 月股权转让、2014 年 3 月股份转回的各转让方及受让方，即柯亚仕、和风港、鑫思达、素志汇成、瑞海盛、新际创业、法诺维卡、曾雄文、卡日曲均出具了书面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A、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确认：就在 2011 年 6 月，因阿诺有限拟进行股份制改造并向中国证监会递交 IPO 申请，阿诺有限的股东鑫思达、素志汇成分别将所持阿诺有限 5.72%股权、0.43%股权以 311.66 万元、23.69 万元转让给和风港，以实现对柯亚仕的股权激励；新际创业、法诺维卡分别将所持阿诺有限 1.02%股权、0.84%股权以 55.64 万元、45.95 万元转让给瑞海盛，以实现对曾雄文的股权激励没有任何异议，和风港、瑞海盛支付给本公司/本企业的股权转让款，本公司/本企业在收到该等股权转让款后已经退还给受让人或受让人的股东。

B、因阿诺精密 IPO 未获得成功且未来登陆资本市场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公司/本企业在 2011 年 6 月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向管理层控制的股权激励平台进

行激励的初衷并未实现及柯亚仕个人基于股权规划的考虑，因此，2014年5月，和风港将2011年5月从受让柯亚仕、鑫思达及素志汇成处以及瑞海盛从法诺维卡、新际创业处受让的阿诺有限股权分别转回给本公司/本企业，因本企业/本公司在收到2011年6月用以进行高管激励的股权受让款后又退还给了和风港、瑞海盛或其股东。因此，本次转让中和风港、瑞海盛即要求本公司/本企业支付股份转让款。

C、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确认，2011年6月股权转让以及2014年5月股份转回的安排是为了对阿诺精密进行IPO而向其高管控制的股权平台进行激励，在阿诺精密IPO未获成功后，即将激励股份转回，该等行为是我们作为阿诺精密股东之间上的商务安排，与阿诺精密无关。

D、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确认，就上述股权激励及股份转回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E、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确认，如阿诺精密日后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上述安排而受到任何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确认将承担各自原因导致阿诺精密受到的损失。

F、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确认，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会因上述股份转让激励及转回安排，而向有关转让人或受让人以及阿诺精密目前的股东主张任何关于阿诺精密股份的所用权、质押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主张，并不会阻碍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收购阿诺精密100%股份的工商变更等有关交割手续。

③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和风港与受让方柯亚仕系同一控制，存在关联关系；此外，根据和风港、鑫思达、素志汇成、法诺维卡、新际创业、瑞海盛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其各自出具的书面说明，和风港与鑫思达及素志汇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就该股份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瑞海盛与法诺维卡及新际创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就该股份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④相关股权转让履行的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以及合规性说明

A、和风港转让所履行的程序

2014年3月6日，和风港同意将所持阿诺精密的43.2562万股、291.5823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柯亚仕、鑫思达、素志汇成。

2014年3月6日，鑫思达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受让和风港所转让的阿诺精密的291.5823万股股份。

2014年3月7日，素志汇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受让所持阿诺精密的22.1615万股股份。

B、瑞海盛转让所履行的程序

2014年3月7日，瑞海盛同意将所持阿诺精密的52.0574万股、42.993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新际创业、法诺维卡。

2014年3月7日，新际创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受让瑞海盛所转让的阿诺精密的52.0574万股股份。

2014年3月7日，法诺维卡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受让瑞海盛所持阿诺精密的42.993万股股份。

C、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的批准

根据阿诺精密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之规定，阿诺精密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之日起至该次股权转让时间已满一年，不再受《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的限制，且阿诺精密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就股东股份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本次股份转让无须取得阿诺精密其他股东的同意。

因阿诺精密为中外合资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5月28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苏园经农登字（2014）99号”《苏州园区总投资三千万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同日，阿诺有限领取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苏府资字（2014）3689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阿诺精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柯亚仕	1,777.98	34.86%
鑫思达	1,349.34	26.46%
素志汇成	715.76	14.03%
新际创业	370.52	7.27%
卡日曲	318.46	6.24%
法诺维卡	306.00	6.00%
瑞海盛	261.95	5.14%
合计	5,100.00	100.00%

综上所述，阿诺精密 2014 年 5 月发生的股份转让的转让方和风港与受让方柯亚仕、鑫思达及素志汇成之间，转让方瑞海盛与受让方新际创业和法诺维卡之间分别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且阿诺精密已经取得了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本次股份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阿诺精密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2014 年 8 月，阿诺精密第二次股权转让

（1）转让过程

2014 年 8 月 15 日，新际创业与诺千金、素志汇成与于红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新际创业将其持有的阿诺精密 370.515 万股股份以 194.69 万元价格转让给诺千金；素志汇成将其持有的阿诺精密 715.7578 万股股份以 1,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予红。

（2）转让原因、价款支付情况、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①转让原因

新际创业与诺千金为受同一自然人朱际翔所控制的企业，新际创业与诺千金之间的股权转让系为同一控制下调整持股主体而进行的转让。

素志汇成将其持有的阿诺精密股份转让给予红的原因系由于阿诺精密 IPO 未获得成功，未来登陆资本市场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素志汇成需要资金周转，而个人投资者于红看好阿诺精密未来发展前景，因此素志汇成经与于红经协商，同意将其持有的阿诺精密股份转让给予红。

②价款支付情况

新际创业与诺千金为受同一自然人朱际翔所控制的企业，就该次股份转让未实际支付股份转让款。于红支付给素志汇成的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根据新际创业与诺千金、于红与素志汇成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有关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A、新际创业与诺千金之间为受同一自然人朱际翔所控制的企业，两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a、新际创业的历史沿革

(a) 新际创业设立

新际创业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新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际翔	450.00	90.00%
孔继忠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b) 2010年11月增资、名称变更

2010年11月1日，上海新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名称变更为“上海新际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由股东同比例进行增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际创业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朱际翔	2,700.00	90.00%
孔继忠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c) 2012年11月减资

2012年11月12日，新际创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减至1,500万元，由股东同比例进行减资。

本次减资完成后，新际创业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朱际翔	1,350.00	90.00%
孔继忠	150.00	10.00%
合计	1,500.00	100.00%

本次减资完成后，新际创业股东的出资情况未再发生变化。

b、诺千金的历史沿革

诺千金的历史沿革及股本演变过程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四）诺千金”之“2、历史沿革”。

综上，新际创业与诺千金自各自成立起一直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朱际翔控制，两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B、根据素志汇成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素志汇成与于红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于红填写的调查表，素志汇成与于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④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新际创业转让所履行的程序

2014年7月29日，新际创业通过股东会决议，通过将所持阿诺精密的370.515万股股份转让给诺千金。

诺千金于2014年7月30日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受让新际创业所持有的阿诺精密370.515万股股份。

B、素志汇成转让所履行的程序

2014年8月11日，素志汇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于红将其持有的阿诺精密715.7578万股股份转让给予红。

C、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的批准

根据阿诺精密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之规定，阿诺精密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之日起至该次股权转让时间已满一年，不再受《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一年内不得转让股份公司股份的限制，且阿诺精密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就股东股份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本次股份转让无须取得阿诺精密其他股东的同意。

2014年10月10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苏园经农登字(2014)194号”《苏州园区总投资三千万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同日，阿诺有限领取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苏府资字（2014）3689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上述股份转让后，阿诺精密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变更为：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柯亚仕	1,777.98	34.86%
鑫思达	1,349.34	26.46%
于红	715.76	14.03%
诺千金	370.52	7.27%
卡日曲	318.46	6.24%
法诺维卡	306.00	6.00%
瑞海盛	261.95	5.14%
合计	5,100.00	100.00%

综上所述，阿诺精密2014年8月所发生的股份转让，转让方与受让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且阿诺精密已经取得了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本次股份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阿诺精密公司章程的规定。

3、股份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上述股份转让除新际创业将其持有的阿诺精密股份转让给诺千金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股份转让外，均与阿诺精密IPO失败相关，系股份转让方基于过去阿诺精密未成功IPO以及阿诺精密未来发展前景而做出的相关判断，并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故作价较低。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为市场化交易方式。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业绩承诺方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的经营业绩作出承

诺并承担补偿义务，其交易对价由交易双方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定价基础进行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与上述股份转让的交易背景和定价依据不同，因此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股份转让作价均由阿诺精密相关股东协商确定，不涉及资产评估情况。

除上述股份转让外，阿诺精密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增加注册资本或股份转让的情况。

4、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公允性

标的公司目前不存在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同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或者挂牌企业，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为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300488）、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002282）。通过将标的公司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行业平均市盈率、市销率及市净率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市盈率	市销率	市净率
002282.SZ	博深工具	158.64	10.24	6.34
300488.SZ	恒锋工具	28.59	10.42	3.22
平均值		93.62	10.33	4.78
阿诺精密（2015 年 6 月 30 日交易定价基础）		17.23	2.28	3.84

注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销率和市净率的计算，博深工具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股票收盘价格，恒锋工具于 2015 年 7 月 1 日上市，故以 2015 年 7 月 1 日收盘价格作为计算基础；财务数据以 2015 年度中报数据为基础。

注 2：上述行业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恒锋工具的主要产品包括精密复杂刀具、花键量具（两者合称精密复杂刃量具）、精密高效刀具等高速切削刀具及高精度测量仪器，同时为客户提供刀具精磨改制；博深工具的主要产品包括金刚石圆锯片、金刚石工程薄壁钻头、金刚石磨盘、金刚石软磨片等金刚石工具，混凝土钻孔机、台式切割机、路面切割机等小型建筑施工机具，硬质合金工具等。

阿诺精密与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细分市场，产品结构、生产工艺等均存在一定差异。但根据 2015 年 1-6 月份阿诺精密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净利润 1,160.75 万元、暂定交易价格 40,000.00 万元计算，其整体市盈率为 17.23 倍，

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水平，整体估值较为合理、交易作价较为公允。

二、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阿诺精密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用高效硬质合金刀具的设计、制造与销售，以及刀具数控修复服务。作为金属切削整体解决方案的专业供应商，阿诺精密是江苏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苏州工业园区高成长性企业。阿诺精密的“阿诺”商标系江苏省著名商标，主要产品“DS8-P 硬质合金高性能钻头”、“DS8-H 硬质合金高性能强力钻”、“DR8-2U 硬质合金高性能深孔钻”等先后被评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自设立以来，阿诺精密始终坚持成为“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综合性刀具供应商”，致力于为汽车制造、航空制造、电力设备、工程机械、医疗器械以及其他精密机械等各领域客户提供全方位、个性化、专业化的金属切削整体解决方案。凭借良好的技术研发能力、优越的产品性能以及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等综合管理优势，目前阿诺精密已进入近 20 家世界五百强、中国五百强企业以及数十家上市企业的采购平台，业务网络覆盖国内主要先进机械制造产业集聚带。阿诺精密主要产品应用情况具体如下：

下游应用行业	具体应用领域
汽车制造	汽车发动机：缸体、缸盖、曲轴、连杆、凸轮轴。 汽车变速器：变速器壳体、齿轮。 汽车底盘：转向节、球销、轮箍轴承、差速器。 汽车车身：车身模具
航空制造	机身构件、发动机组件如机匣、起落架、飞机蒙皮、客舱内饰
电力设备	转子、叶片、基础构件、真空灭弧室组件
工程机械	高压控制阀块
医疗器械	植入式人工关节和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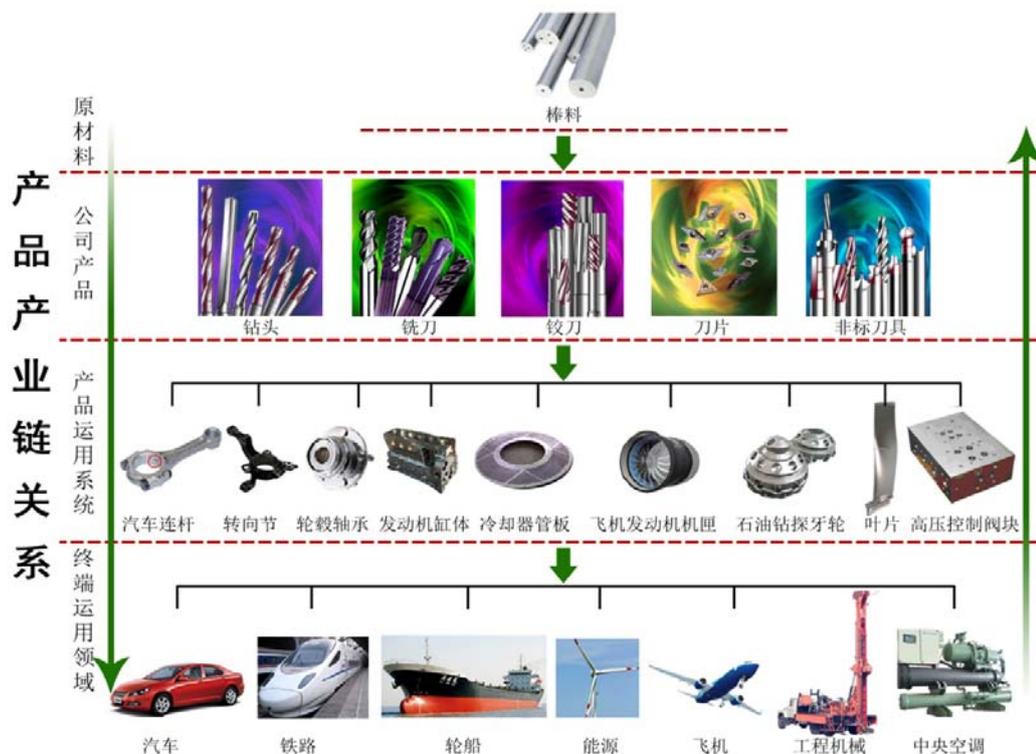
其他精密机械	电动工具零配件、高精密线形导轨、精密轴承、离合器、车用电器组件、压缩机、热交换器管板
--------	--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1、数控机床用高效硬质合金刀具产品

阿诺精密数控机床用高效硬质合金刀具产品涉及高性能钻头、高效铣刀、精密铰刀以及数控刀片等四大类别数百余品种，多品种规格的刀具产品可充分满足客户在高效切削领域的切削加工需求。此外，数控机床用高效硬质合金刀具属于技术型消费产品，根据客户对刀具技术需求的不同，阿诺精密可提供个性化设计的非标刀具定制服务以及标准刀具的批量化供应，以满足下游客户多层次的刀具需求。

目前由阿诺精密自主设计及制造的数控机床用高效硬质合金刀具所处产业链情况具体如下：



2、刀具数控修复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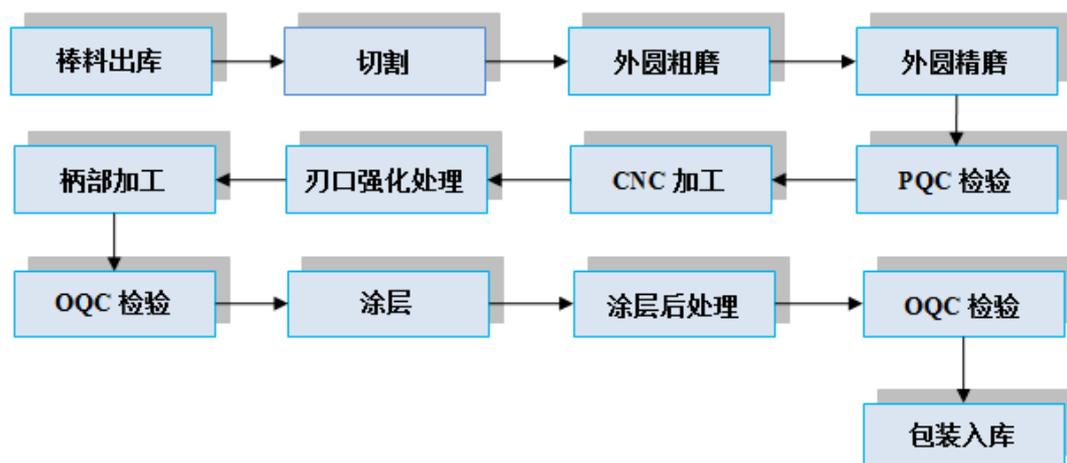
阿诺精密在国内率先提出并实践刀具数控修复服务。阿诺精密刀具数控修复服务是通过对刀具失效原因的分析进行几何结构参数调整，利用五轴联动数控工具磨床系统对刀具失效刃口进行数控修复，以获得全新优化刀具在切削、断屑、排屑以及刃口强度等方面的统一。目前，阿诺精密通过自主研发已建立覆盖各类型刀具的修复参数信息库以及多套修复技术标准，形成了充分的技术基础储备。

根据刀具数控修复业务的营销半径属性，阿诺精密创新实践“总部技术营销维护+子公司终端修复业务拓展”的业务模式。目前，阿诺精密已在北京、沈阳、成都、济南、合肥、杭州、株洲、武汉等先进机械制造产业集聚地带设立子公司，开展刀具数控修复服务以及产品营销支持。“产品+服务”业务组合的协同互动，提升了阿诺精密整体盈利能力，同时也实现了稀有金属钨等资源的循环利用，符合国家发展绿色经济，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战略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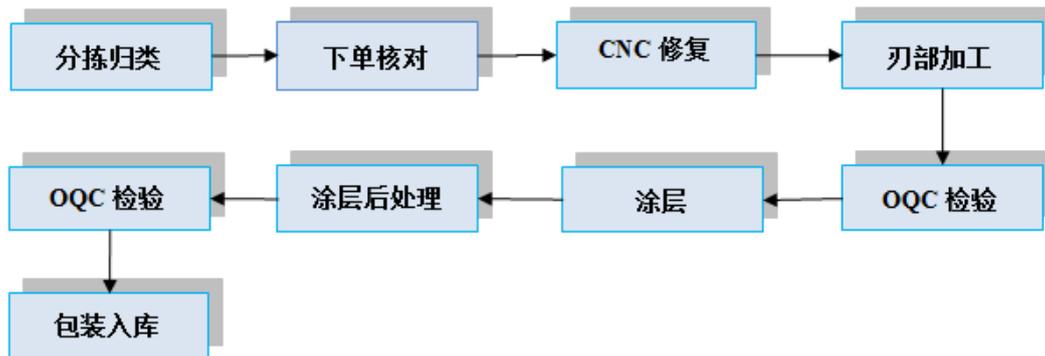
（三）生产和服务流程及方式

1、生产工艺流程图

（1）数控机床用高效硬质合金刀具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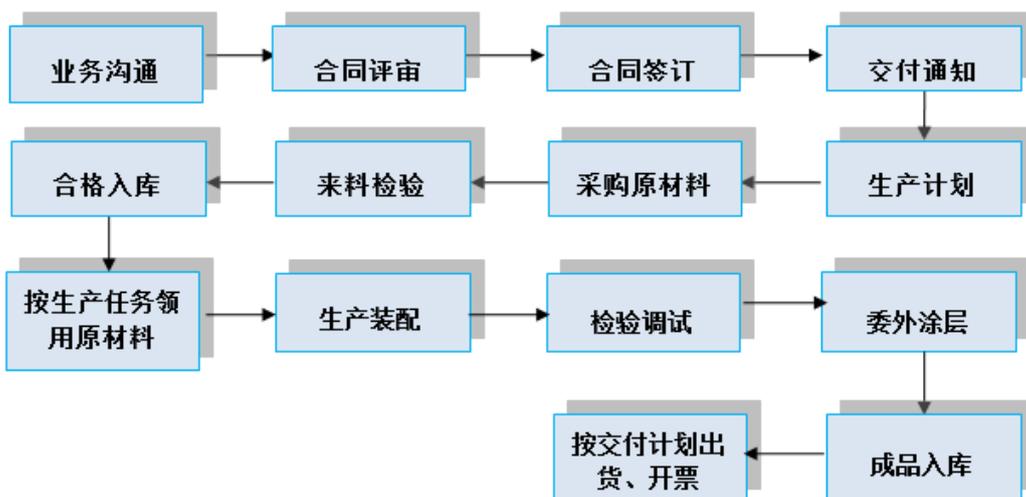


（2）刀具数控修复服务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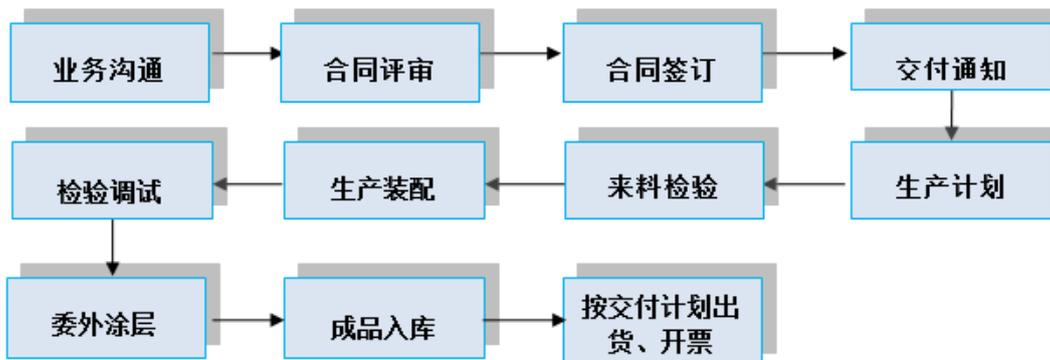


2、业务流程图

(1) 数控机床用高效硬质合金刀具业务流程



(2) 刀具数控修复服务业务流程



（四）主要经营模式

1、数控机床用高效硬质合金刀具制造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在采购模式方面，阿诺精密的非标刀具主要根据订单需求情况采取“以销订采”的采购管理模式，标准刀具主要根据原材料的市场供求情况以及生产计划等因素确定当期采购规模。

在采购流程控制方面，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保证原材料的充分、合理供给。阿诺精密实行销售部门、生产部门、采购部门联同作业的采购模式。销售部提供年度、月度销售预测，生产部根据销售预测于每年年末及月末分别编制《年度物料需求表》及《月度物料需求表》提供至采购部门。采购部门根据《年度物料需求表》及《月度物料需求表》制作相应采购计划并结合安全库存情况进行需求调整。采购部门负责棒料及外购半成品等主要原材料购进工作的具体实施，同时承担对供应商进行动态筛选及管理职能。

在主要原材料棒料的采购方面，由于阿诺精密的棒料采购来源主要为大型跨国企业以及部分国内企业。根据上述供应商的销售模式，阿诺精密主要通过棒料代理商采购相关主要原材料。在外购半成品的采购方面，阿诺精密提供原材料选型、相关设计图纸及详细技术要求说明，供应商根据阿诺精密要求组织外购半成品的生产及供应工作，阿诺精密负责外购半成品质量的验收确认以及后续关键环节的制造。

（2）生产模式

根据客户需求的不同，阿诺精密刀具制造业务的生产模式主要包括非标刀具的定制式生产以及标准刀具的计划式生产模式。由于阿诺精密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工艺基本相似，且五轴联动数控工具磨床等生产制造设备具有较强的通用型，因此当配套客户对象、产品具体型号发生变化时，阿诺精密可通过加工程序的编程调整，实现产能在各类产品间的柔性转换。

①非标刀具生产模式

非标刀具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定制式生产。定制式生产模式是根据客户的工艺要求、工艺装备水平等多种因素，为客户量身订做非标刀具，具有批次多、批量小的生产特点。针对客户对非标刀具的专业化、个性化、短交期服务需求，阿诺精密通过派驻现场工程师与客户进行产品的联动化开发，根据客户对不同产品及不同加工形态的要求，进行非标刀具的个性化设计及制造，产品交付使用后工程师负责现场调试以及后续跟踪等全方位现场技术服务支持，以确保刀具产品与数控机床加工工况的有效契合。此外，阿诺精密建立了覆盖主要客户产品信息、技术图纸、制造程序、检验记录以及原辅材料等关键信息的 ERP 数据库，能够确保定制式产品的快速供应。目前，阿诺精密非标刀具的交货期一般控制在 10 天以内，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②标准刀具生产模式

标准刀具主要采取计划式生产模式。通过将通用型以及技术工艺稳定的刀具产品进行工艺参数、制造程序等关键性要求的标准化，进行大批量、小批次的计划式生产。阿诺精密主要根据市场预测情况、生产周期及安全库存情况等制定生产计划，有计划地利用一定比例产能进行生产。为满足客户对标准刀具的实时供应需求，阿诺精密通常保有一定数量的库存。

阿诺精密产品主要以自行生产为主，并辅以委外加工、外购定制产品等方式对阿诺精密产能不足予以有效补充。

A、自制生产

自制生产方式为阿诺精密根据客户加工工艺需求，设计图纸、编制加工程序、确定原材料选型，阿诺精密自行采购原材料后，主要工序均利用自有设备进行生产。

B、委外加工

报告期内，阿诺精密销售规模持续增长，为满足市场需求，阿诺精密通过整合外部资源，委托外协生产解决部分产能不足问题。委外加工方式为阿诺精密将

部分非关键工序委托外协单位进行生产，关键性工序仍由阿诺精密自制加工完成。阿诺精密主要委外加工工序包括线切割、外圆粗磨、开槽等非核心环节。为确保委外加工产品质量的可靠性，阿诺精密负责主要原材料采购、产品的结构参数设计、工艺文件编制、刃口处理以及涂层后处理等核心环节掌控，并通过现场派驻人员进行技术指导管理等方式，对主要外协单位生产过程进行全程管控。同时，阿诺精密实行外协厂商的动态管理程序，以质量、按时交货率、技术水平等核心管理指标作为筛选及动态管理外协厂商的考核依据，定期对外协厂商的履约情况进行实时考评，以确保外协生产的交期及产品可靠性。

C、定制生产

定制生产方式主要为阿诺精密从其他厂商外购定制产品后进行刃口强化处理、贴牌包装后销售。阿诺精密主要定制生产内容为槽刀片、车刀片等产品。在定制生产方式下，涉及部分定制产品刀具刃口强化处理等工序环节由阿诺精密提供。同时，阿诺精密选择产品质量及商业信誉均较好的国内外厂商作为合作伙伴，并通过供应商的动态分级管理等措施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及可靠性。

（3）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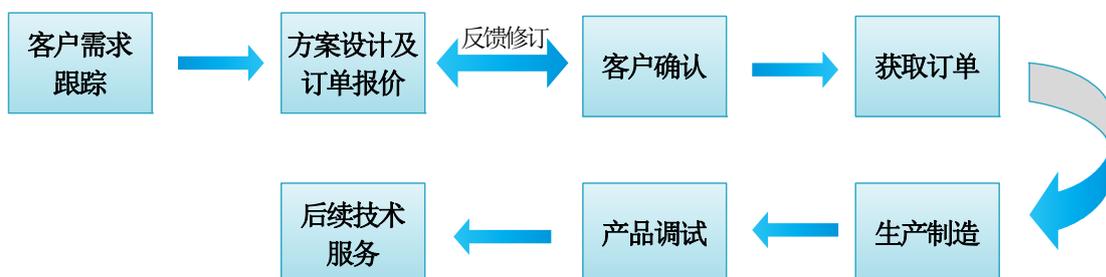
在销售方式方面，阿诺精密主要根据产品、地域、不同客户等要素灵活选择直销以及经销等多元化销售方式，阿诺精密经销产品均采用买断式销售。

在销售主体方面，根据阿诺精密业务发展战略，母公司定位为操作型控股企业，在对子公司进行运营管理的同时亦具体负责数控机床用高效硬质合金刀具的销售工作。子公司承担销售中心职能，在母公司的统一指导下，充分发挥本地化经营优势提升当地市场份额。在具体操作上，母子公司对外销售方式基本相同，均根据产品类别进行差异化选择。具体如下：

①非标刀具销售模式

在非标刀具领域，阿诺精密产品采取“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多元化销售模式。阿诺精密非标刀具属于技术型消费产品，由于客户对产品的售前沟通、售中调试以及售后技术服务等要求较高。针对上述特点，阿诺精密在非标刀具的销

售过程中主要采用“销售+研发”的模式。阿诺精密非标刀具主要销售环节包括销售人员售前沟通了解客户切削工艺需求，技术部根据订单情况形成工艺文件设计方案，销售部核定销售参考价格，客户下订单，产品设计制造，产品入库及配送等环节。阿诺精密非标刀具销售流程具体如下：



阿诺精密非标刀具产品定价方式采取“原材料价格+个性化增值服务利润”模式。阿诺精密非标刀具的增值环节利润主要考虑个性化工艺设计难度、产品制造复杂程度、刀具调试以及后续技术服务等关键阶段。阿诺精密销售部在获取客户订单后，将针对该笔订单的各类增值环节进行成本核算，并在保留合理个性化增值服务利润的基础上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销售价格。

②标准刀具销售模式

在标准刀具领域，阿诺精密主要参照行业惯例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方式拓宽该等产品的销售渠道。目前，阿诺精密已经建立包含百余品种以及上千规格型号的标准刀具产品库。客户根据阿诺精密产品库信息选择所需产品品种及型号，阿诺精密确保标准刀具的实时供应。阿诺精密标准刀具产品定价方式采取“制造成本+合理毛利”模式。阿诺精密标准刀具销售价格主要覆盖制造环节中的原材料价格、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等制造成本，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市场需求走势等因素影响加成一定的预期利润率。

2、刀具数控修复服务经营模式

阿诺精密刀具数控修复服务主要是通过对失效刀具进行几何结构参数调整，利用五轴联动数控工具磨床系统对刀具失效刃口进行数控修复，以达到刀具性能的优化提升。在刀具数控修复过程中，无须采购棒料等主要原材料。

在生产模式以及销售模式方面，阿诺精密根据该业务的营销半径属性，创新实践“总部技术营销维护+子公司终端修复业务拓展”的业务模式。在该等模式下，母公司主要负责少数高端刀具数控修复客户的营销维护，同时承担子公司技术能力范围外的刀具数控修复服务。子公司具体承担刀具数控修复中心职能，负责周边地区客户的刀具数控修复业务拓展以及自身技术能力范围内的刀具数控修复。在定价模式方面，阿诺精密主要收取刀具数控修复服务费。相关定价原则主要根据刀具规格型号、工艺修复复杂性等因素由阿诺精密与客户协商确定。

（五）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阿诺精密的业务收入具体包括非标刀具、标准刀具、刀具数控修复服务以及其他业务收入，其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70,308,106.67	99.78%	168,084,505.57	99.79%	132,257,132.16	99.92%
其中：非标刀具	102,812,603.47	60.24%	91,948,921.53	54.59%	78,674,070.36	59.44%
标准刀具	17,911,884.54	10.49%	24,252,647.07	14.40%	8,697,134.26	6.57%
刀具数控修复服务	49,583,618.66	29.05%	51,882,936.97	30.80%	44,885,927.54	33.91%
其他业务收入	370,790.75	0.22%	351,554.20	0.21%	102,974.11	0.08%
合计	170,678,897.42	100.00%	168,436,059.77	100.00%	132,360,106.27	100.00%

报告期内，阿诺精密产品收入结构较为稳定。作为金属切削整体解决方案专业供应商，报告期各年非标刀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50%，是阿诺精密主导产品。

2、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阿诺精密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2015 年	普惠艾特航空制造（成都）有限公司	8,998,318.51	5.27%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7,232,828.30	4.24%
	帝业技凯（无锡）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6,441,374.78	3.77%
	浙江巴奥米特医药产品有限公司	4,409,875.56	2.58%
	辽宁五一八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	3,402,952.57	1.99%
	合计	30,485,349.72	17.85%
2014 年	普惠艾特航空制造（成都）有限公司	9,798,530.17	5.82%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6,218,798.87	3.69%
	辽宁五一八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	5,236,345.05	3.11%
	十堰市湘亚机械工量具销售有限公司	4,405,821.36	2.62%
	帝业技凯（无锡）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4,298,715.03	2.55%
	合计	29,958,210.48	17.79%
2013 年	普惠艾特航空制造（成都）有限公司	9,474,211.35	7.16%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5,858,539.95	4.43%
	帝业技凯（无锡）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4,394,300.79	3.32%
	辽宁五一八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	4,344,667.63	3.28%
	大连隆汇工贸有限公司	2,697,645.95	2.04%
	合计	26,769,365.67	20.22%

报告期内，阿诺精密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总额 50%的情况，也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3、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①主要原材料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数控机床用高效硬质合金刀具主要原材料包括棒料以及外购半成品等，各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和占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实心棒料	2,156.35	36.05%	1,471.68	25.13%	1,132.00	17.78%
内冷棒料	1,953.05	32.65%	2,319.90	39.61%	1,145.00	17.98%

外购半成品	825.04	13.79%	1,179.74	20.14%	752.50	11.82%
合计	4,934.45	82.50%	4,971.32	84.89%	3,029.50	47.57%

对于上述原材料均有相对固定的采购或供应渠道，且数量充足，能够满足阿诺精密生产经营所需。

②主要原材料单价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	2015 年度	变动幅度	2014 年度	变动幅度	2013 年度
实心棒料（元/公斤）	628.00	-9.51%	694.00	-1.98%	708.00
内冷棒料（元/公斤）	1,060.00	-7.75%	1,149.00	-5.90%	1,221.00
外购半成品（元/支）	189.80	-18.05%	231.60	30.83%	177.03

报告期内，原材料实心棒料和内冷棒料的价格逐年降低，主要因为实心棒料、内冷棒料由钢材制成，而目前钢铁行业产能过剩，大部分种类钢材的价格处于下行通道。报告期内，外购半成品单价变动较大主要是因为外购半成品属于非标产品，每年的采购品类变化较大。

(2) 能源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①主要能源占成本比例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电	117.05	1.28%	134.30	1.42%	116.31	1.74%
水	7.50	0.08%	1.67	0.02%	0.70	0.01%
合计	124.55	1.36%	135.97	1.43%	117.01	1.75%

②主要能源单价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单价（元）
	变动幅度	单价（元）	变动幅度	单价（元）	
电（元/度）	0.00%	0.74	0.00%	0.74	0.74
水（元/吨）	0.00%	3.50	0.00%	3.50	3.50

阿诺精密生产所需能源主要是自来水和电力，能源供应充足，可满足持续发展的需求。报告期内，阿诺精密所消耗的自来水和电力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小且

价格稳定。

(3) 自行生产、委外加工和外购定制产品分别占生产成本的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91,429,467.30	100.00%	94,546,031.05	100.00%	66,788,237.83	100.00%
其中：自行生产	71,397,271.01	78.09%	75,476,881.61	79.83%	52,068,026.00	77.96%
委外加工	17,810,460.23	19.48%	16,458,755.47	17.41%	12,243,082.05	18.33%
外购定制产品	2,221,736.06	2.43%	2,610,393.97	2.76%	2,477,129.78	3.71%
合计	91,429,467.30	100.00%	94,546,031.05	100.00%	66,788,237.83	100.00%

报告期内，阿诺精密对于在交货期内超过自有产能负荷的订单通常采取委外加工或外购定制产品的方式予以解决。报告期各期，阿诺精密委外加工和外购定制产品的金额占生产成本的比例维持在 20%左右。

(4) 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阿诺精密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5 年	欧瑞康巴尔查斯涂层(苏州)有限公司	涂层工序委外	6,203,925.68	10.37%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5,673,771.21	9.49%
	上海标盾工贸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5,028,018.14	8.41%
	常州市尚宇工具有限公司	前端工序委外	3,982,655.26	6.66%
	成都万泰(香港)有限公司	成品采购	2,288,834.30	3.83%
	合计	--	23,177,204.58	38.75%
2014 年	欧瑞康巴尔查斯涂层(苏州)有限公司	涂层工序委外	6,096,507.20	10.41%
	无锡市泰通商贸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5,584,765.03	9.54%
	常州市尚宇工具有限公司	前端工序委外	5,297,862.31	9.05%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4,993,738.47	8.53%
	南京蓝帜金属加工技术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2,814,206.74	4.81%
	合计	--	24,787,079.75	42.34%
2013 年	四川省宜宾普什模具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8,909,310.62	13.99%
	欧瑞康巴尔查斯涂层(苏州)有限公司	涂层工序委外	5,820,143.40	9.14%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4,064,293.48	6.38%
	无锡市泰通商贸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3,875,999.66	6.09%
	山特维克香港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3,660,971.89	5.75%
	合计	--	26,330,719.05	41.35%

①原材料采购

报告期内，阿诺精密生产用原材料的供应稳定，且数量充足，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②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阿诺精密前五名外协加工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5年	欧瑞康巴尔查斯涂层（苏州）有限公司	涂层工序委外	6,203,925.68	10.37%
	常州市尚宇工具有限公司	前端工序委外	3,982,655.26	6.66%
	苏州鼎利涂层有限公司	涂层工序委外	1,463,459.15	2.45%
	苏州西格模具有限公司	前端工序委外	1,163,505.81	1.95%
	苏州摩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前端工序委外	643,097.15	1.08%
	合计	--	13,456,643.05	22.51%
2014年	欧瑞康巴尔查斯涂层（苏州）有限公司	涂层工序委外	6,096,507.20	10.41%
	常州市尚宇工具有限公司	前端工序委外	5,297,862.31	9.05%
	苏州鼎利涂层有限公司	涂层工序委外	1,519,486.82	2.59%
	苏州西格模具有限公司	前端工序委外	992,628.82	1.69%
	苏州摩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前端工序委外	738,197.07	1.26%
	合计	--	14,644,682.22	25.01%
2013年	欧瑞康巴尔查斯涂层（苏州）有限公司	涂层工序委外	5,820,143.40	9.14%
	常熟万克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前端工序委外	2,093,069.61	3.29%
	苏州鼎利涂层有限公司	涂层工序委外	1,770,781.25	2.78%
	常州东鹰工具有限公司	前端工序委外	1,223,404.26	1.92%
	苏州摩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前端工序委外	984,725.09	1.55%
	合计	--	11,892,123.61	18.67%

阿诺精密的外协加工包括前端工序委外和涂层工序委外。

A、前端工序委外

前端工序委外主要是指从棒料切割到外圆精磨等前端工序的委外加工（包含少量 CNC 加工），阿诺精密多挑选生产工艺标准符合要求且距离较近的外协厂商进行合作。阿诺精密前端工序委外加工系为应对公司产能瓶颈而将刀具生产的前段工序委托经筛选符合要求的外协厂商进行加工，其生产加工工序不涉及产品的核心技术，而后续的精加工仍由阿诺精密完成。因此，阿诺精密对前端工序的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B、涂层工序委外

涂层工序主要是通过物理气相沉淀（PVD）方式将特殊材料沉积在刀具表面来提高产品的表面硬度或降低摩擦系数，以提高刀具的使用寿命和加工质量和加工精度。由于涂层设备投入较大，且有一定技术门槛，公司前期资金不充裕，因此未购置涂层设备，而主要委托欧瑞康巴尔查斯涂层（苏州）有限公司等经阿诺精密考核合格的涂层厂商来完成涂层工序的加工。

此外，阿诺精密自 2013 年末开始逐步投入资金用于涂层工序的自产化，2014 年末已初步达到自产化要求。阿诺精密计划通过技术的积累，逐步从涂层工序委外过渡到自产化，预计未来涂层自产化程度将进一步提高。

综上所述，考虑到阿诺精密涂层工序的自产化程度逐步提高，且涂层工序的委外加工厂商有多家选择，阿诺精密不存在对涂层工序的单个外协厂商依赖的情形。

③成品采购

2015 年，阿诺精密向成都万泰（香港）有限公司的采购属于境外采购，主要原因系阿诺精密作为金属切削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为满足刀具总包客户订单的需要，通过成都万泰（香港）有限公司向境外采购部分进口刀具。

报告期内，阿诺精密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销售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没有占有权益的情况。

（六）技术研发情况

1、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阿诺精密主要产品所应用的主要生产技术，除少数处于小批量生产、试生产阶段。绝大部分技术均已应用于大批量生产。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	生产所处阶段
钻头	PF-80003高性能通用型3XD麻花钻	根据不同被加工材料结合国内数控机床特点，采用4种槽型、6种刃型，以及先进的刃口强化工艺。产品具有较高的切削性能以及寿命可靠性。	批量
	PF-80005高性能通用型5XD内冷麻花钻		
	PF-80103高性能通用型3XD麻花钻		
	PF-80105高性能通用型5XD内冷麻花钻		
	PF-89403高性能强力钻		
	PF-87003高性能铸铁型3XD麻花钻		
	PF-87005高性能铸铁型5XD麻花钻		
	PF-87103高性能铸铁型3XD内冷麻花钻		
	PF-87105高性能铸铁型5XD内冷麻花钻		
	PF-77104高性能内冷直槽钻		
非标钻头			
铣刀	ECO-U高性价比通用系列铣刀	根据不同被加工材料的铣削特点，从切削、断屑、排屑等方面通过国际领先的刃口处理方式，运用实现刃口的细化处理，具有较高的性价比优势。	批量
	ECO-H高性价比高硬加工系列铣刀		
	ECO-AL高性价比铝加工系列铣刀		
	ECO-G高性价比石墨加工系列铣刀		
	ECO-S高性价比难切削材料加工系列铣刀		
	非标铣刀		
铰刀	非标铰刀		
刀具数控修复	标准/非标钻头	按照不同刀具供应商的槽型及刃型特点，总结出企业标准共计65项，并通过工艺细化保证修复后刀具质量的稳定性以及一致性。	批量
	标准/非标铣刀		
	非标铰刀		

2、核心技术与关键生产工艺技术及其主要来源

自设立以来，阿诺精密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先导，以产品质量为生命，以技术创新为基石的技术发展路径，成功掌握并实现了数控机床用高效硬质合金刀

具等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与上述产品相关的主要生产工艺技术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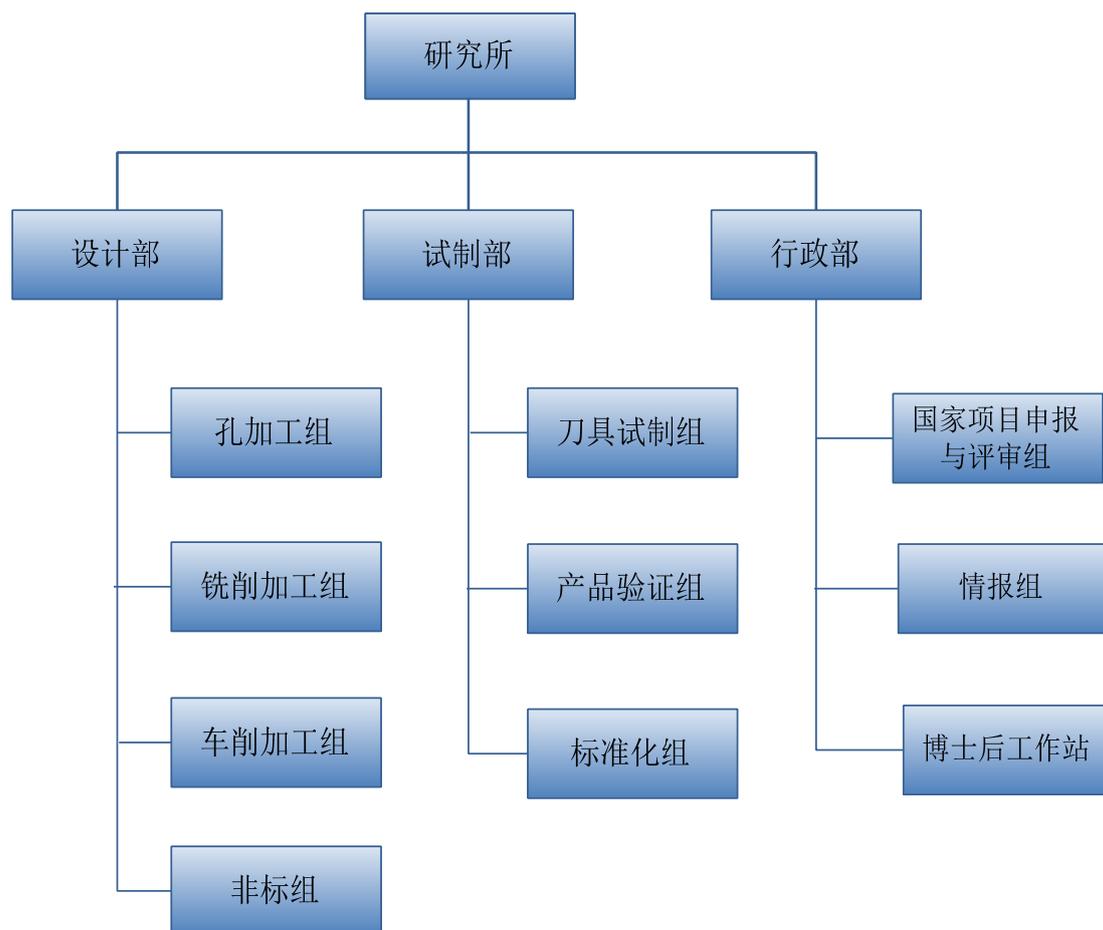
主要业务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概况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数控机床用高效硬质合金刀具	刀具快速设计技术	刀具几何参数众多，在技术条件发生变更后修改图纸非常繁琐，且容易出错。该技术采用参数化控制，修改后直接可生成图纸，并对修改进行记录，非常迅速快捷。本技术的采用使得单刀设计周期 1 天缩短为 2 小时。	技术引进	国际先进
	硬质合金刀具强度有限元设计技术	刀具在加工过程中受力极为复杂，对刀具强度等物理性能要求较高。而由于刀具（例如麻花钻、立铣刀等）本身结构复杂，强度校核十分困难。本技术可以较好地解决静态条件下的刀具强度校核问题。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硬质合金刀具刃口动态边界元设计技术	刀具在使用过程中，切削、断屑、排屑及强度等性能均较为重要。本技术重点研究刀具刃口的动态切削性能，利用不同被加工材料的数据库，实时模拟刃口在不同几何参数条件下的动态切削过程，从而优化刃口设计。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硬质合金刀具刃口细化与强化处理技术	刀具刃口制造质量直接关系到刀具寿命。较为粗糙的刃口质量以及磨削裂纹均会引起刀具的早期崩损，或者诱发形成积屑瘤等不稳定切削状态。本技术可有效抑制该现象。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钻头排屑槽自润滑技术	排屑能力直接影响刀具寿命。通过提高刀具的排屑能力亦是提高刀具寿命的有效途径，尤其在较难加工的材料领域更显得尤为重要。本技术可显著改善钻头的排屑性能。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高速砂轮的动平衡在线测量技术	砂轮动平衡性能是高速铣刀的重要技术指标，往往只能线下测量，导致机床利用率降低。本技术的使用，可提升机床使用效率 10~15%。	技术引进	国际先进
涂层技术	CrAl 基复合涂层技术	CrAl 基 Si 功能型复合涂层技术，具有涂层应力低，变形小；微观结构致密，硬度高，耐磨性强的物理特性；复	技术引进	国际先进

主要业务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概况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合层数可提高 1~2 个数量级，可有效保护刀具基体，特别适合中高硬度、高效切削的应用场合		
	TiAl 基复合涂层技术	TiAl 基复合涂层技术，适应范围较广，面向正常硬度的工件材料，具有涂层结合力强，自润滑性能好的优点，特别适合中低硬度及粘性材料的应用场合	技术引进	国际先进
	无损伤涂层褪除技术	在遇到涂层厚度超差或结构缺陷时，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减少损失需要把原有涂层褪除，该技术能够保证在褪除过程中对刀具基体无伤害，仍能保证后续涂层的结合力与表面结构的光滑度，以减少排屑摩擦。	技术引进	国际先进
刀具数控修复服务	钻头修复标准	研究国内外不同厂家的钻头特点，形成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钻头修复标准 14 份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铣刀修复标准	研究国内外不同厂家的铣刀特点，形成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钻头修复标准 20 份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铰刀修复标准	研究国内外不同厂家的铰刀特点，形成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钻修复标准 5 份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3、研发与技术储备情况

（1）技术研究开发体系

①研发机构设置



②研发部门职能

序号	职能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设计部	负责根据市场情况及客户实际需求,针对常见或特定工艺进行刀具设计,包括4个项目组(孔加工组、铣削加工组、车削加工组以及非标组),分别对各类刀具如钻头、铰刀、镗刀、铣刀及车刀进行设计。同时负责对于一些工艺难点,进行非标刀具设计,以便最大化地满足客户加工的需求。
2	试制部	一方面根据设计部的需求,制订试制工艺,并完成刀具的试制任务;另一方面对试制品进行前期验证,确保产品的可靠性。验证工作完成后,负责将包括CNC程序、检验单等所有工艺文件进行标准化,形成完整的作业文件,转交阿诺精密工厂部留存备产。
3	行政部	负责研发计划的编制及组织;负责世界及国家先进切削工艺与切削刀具的情报检索、信息采集,探索并寻求符合阿诺精密发展方向的研究课题,立项后实施。负责阿诺精密参与市级、省级以及国家级项目申报与评审工作,负责博士后工作站的管理。

(2) 技术创新机制

阿诺精密以技术创新探索中高端数控机床用高效硬质合金刀具的进口替代战略实施，始终坚持将技术创新以及工艺革新作为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手段。在促进技术创新等方面，阿诺精密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研发机构组织模式创新、研发管理流程优化

为保障阿诺精密技术与下游行业产业升级同步发展的技术趋势，阿诺精密设立研究所根据行业技术热点以及客户最新产品需求，进行有针对性的前瞻性研发。目前，阿诺精密在刀具设计、精密切削、产品检测等方面均配置了专业人员进行技术热点跟踪及开发。同时，阿诺精密建立研发部门与市场部门的协同作业机制。通过销售人员对市场动态以及客户需求的准确研判，挖掘客户最新产品诉求，并通过研发人员先期介入客户的产品开发过程，实现研发成果的实时转化。

②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人才是科技创新的决定性因素，阿诺精密采取稳定、引进、培养相结合的人才策略。健全和完善创新奖励机制，以“事业留人、待遇留人、感情留人”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创新技术人才的凝聚力建设以及稳定性。阿诺精密制定了有计划、多途径的人才引进策略；同时通过内部创新人才队伍建设与培养，建立高等院校和企业合作培养人才的创新机制。

③产学研合作机制

阿诺精密与各高校以及各领域专家共同组成了专家顾问组，为阿诺精密各项重点科技项目以及一些前瞻性的研究提供技术支撑。阿诺精密已与南通大学、上海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知名高校进行了产学研合作，组建阿诺精密研发队伍和外部专家研发队伍，针对阿诺精密的需求进行研发，充分发挥双方在生产和科研中的联合科技优势。

（3）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阿诺精密坚持创新发展的理念，注重在技术与产品研发上的投入，历年研发费用的投入金额在营业收入的比例一直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内，阿诺精密（母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支出	745.51	705.55	514.96
营业收入	10,722.72	9,535.97	8,210.03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6.95%	7.40%	6.27%

注：研发支出包括研发费用、研发领料、折旧及长期费用摊销等。

(4) 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

阿诺精密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开发方式
TB6 材质专用 钻削加工刀具	TB6 钛合金具有重量轻、强度高、耐热、耐腐蚀、疲劳性能好等一系列优良的力学、物理性能，成为航空航天、核能、船舶等领域理想的结构材料之一。但由于该材料价格昂贵，难加工，尤其是铣削加工制造周期长、成本高，制约了它的应用。而新一代航空产品需要具备更优异的性能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被广泛应用。鉴于 TB6 钛合金应用领域的重要性及材质的难加工，开展对 TB6 钛合金材料切削加工的研究是必要的，特别是钻削高效加工的探索尤其显得紧迫和重要。 本项目是开发出适合 TB6 的专用钻头，并进行产业化推广。	小试	自主研发
精密焊接铰刀 涂层工艺	随着原材料价格不断攀升以及各大企业对降低成本的迫切需求，精密焊接铰刀的使用越来越广泛。为了提高焊接刀具的使用寿命，往往需要物理涂层来提高其性能。焊接刀具的基体和硬质合金是两种不同类型的材料，热膨胀系数存在很大差异。物理涂层时需要加热，温度通常在 450~480℃，也有少数低温涂层温度在 150~250℃，但温度低时，离子化率低，涂层结合力不好，因此刀具上很少使用低温涂层。 本项目为新材料领域，项目的目标是针对铰刀开发适合焊接刀具的中低温涂层工艺和涂层产品，降低精密刀具的制造成本。	小试	自主开发
50 倍径超长 深孔钻	主要用于汽车缸体缸盖以及曲轴等深孔加工。 本项目的目的是开发 50 倍径深孔钻以填补国内技术的空白，实现国产化。	中试	自主研发
液压阀块主阀 芯孔加工解决 方案	液压阀是一种用压力油操作的自动化元件，它受配压阀压力油的控制，通常与电磁配压阀组合使用，可实现远距离控制功能。阀块是液压阀的重要组成部分，材料多为球墨	小试	自主研发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开发方式
	<p>铸铁、45 钢等，在工程机械、船舶等使用较为广泛。</p> <p>液压阀的主阀芯孔加工是液压阀制造中的关键质量点，也是加工难点之一。其加工精度影响到液压阀的性能、寿命及使用，也关系到液压系统的稳定性。主阀芯孔的精度主要有尺寸精度、圆度、圆柱度及表面粗糙度等。主阀芯孔长径比大（长径比可达到 10，甚至更大），直线度要求高（部分客户要求直线度 0.005 以内）。通常情况下，要求其直径尺寸偏差在±0.001mm 内，圆度 0.002mm 以内，圆柱度 0.003mm 以内。同时，阀孔和阀芯间存在频繁的相对运动，故对阀孔表面粗糙度有较高的要求，以防止过度磨损。一般来说，阀孔表面粗糙度≤Ra0.2。</p> <p>主阀芯孔加工所用刀具方案被国外品牌垄断，客户多使用 MAPAL、尤尼莫克的刀具方案，价格非常昂贵。本项目研发该套主阀芯孔刀具的成套解决方案，实现国产化替代。</p>		
<p>叶轮锥度铣刀</p>	<p>整体叶轮是涡轮式发动机的核心部件。它在能源动力、航空航天、石油化工、冶金等行业中均有广泛应用，是具有代表性的，且造型比较规范的、典型的通道类复杂零件。其型面的加工手段、加工精度和加工表面质量直接影响发动机的空气动力性能和机械效率，对发动机性能有决定性的影响。整体叶轮因其曲面的复杂性和加工精度高，使其成为典型的难加工零件。</p> <p>随着市场对涡轮发动机的需求越来越大，实现铝合金整体叶轮的高效加工也愈发必要。在整体叶轮的数控加工过程中，经常使用锥度球头铣刀。叶片为薄壁件，对切削力大小和方向要求很高。另外，在加工过程中，由于自身结构和外部切削力的作用，叶片会产生震动，进而影响叶片表面质量。</p> <p>目前客户使用的刀具为瑞士进口刀具，国内刀具制造商提供的刀具，在加工过程中断刀概率为 80%，且叶片和流道有振纹，无法满足叶片质量要求。</p> <p>由于阿诺精密内部没有此类刀具的成熟产品，研发该系列锥度铣刀，以达到客户对此系列刀具的质量要求和寿命要求为目标，最终形成此系列刀具的制造、工艺、检测标准，在叶轮上有广泛的应用前景和良好的经济收益。</p>	<p>小试</p>	<p>自主研发</p>
<p>金属陶瓷铰刀</p>	<p>本项目的目的是制作精密孔加工的金属陶瓷铰刀，对金属陶瓷进行材料研究、开发和应用，使其特种性能得到充分发挥。可有效提高精密孔加工的效率，降低成本，满足汽车工业或通用加工领域的高精度高效率加工的发展趋势。与硬质合金刀具相比，本研发项目预计可达到传统刀具的</p>	<p>中试</p>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开发方式
	两倍至三倍的切削速度，铰刀寿命达到硬质合金刀具两倍至三倍。完全可替代汽车工业或通用加工领域的硬质合金铰刀。		
轮毂轴承阶梯孔高表面质量解决方案	<p>轮毂轴承是应用于汽车车轴处用来承重和为轮毂的转动提供精确引导的零部件，既承受轴向载荷又承受径向载荷，是汽车载重和转动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轮毂轴承的特殊性，增加了刀具设计和生产难度。</p> <p>对于轮毂轴承产品的加工，由于工件材料普遍偏软，正常硬度 HB150-200，加工中不易断屑，加工孔入钻口不允许有翻边毛刺，出口也不允许有很明显的毛刺，且相对孔系的位置度要求很高，这样对于刀具提出了更高要求。</p> <p>本项目主要开发一种阶梯钻，断屑性能良好，可避免划伤工件，切削力低，需能满足客户对工件表面的应力要求。</p>	小试	自主研发
可换刀片式钻头	<p>整体硬质合金钻头可以提供极好的加工精度和很长的刀具寿命，但价格贵，直径越大越明显。整体硬质合金钻头在使用后，必须进行重磨。而采用钢制钻杆和硬质合金可转位刀片的机夹式浅孔钻在大直径方面具备一定的性价比优势，但在使用性能上并不能像整体硬质合金钻头那样具备高的加工精度。可换刀片式硬质合金钻头则是兼顾精度、效率与生产经济性的选择。</p> <p>本项目目的是开发一种自主知识产权的，在性价比和产品可靠性方面与欧美品牌相当的可换刀片式钻头产品。</p>	小试	自主研发

（七）环境保护、质量控制及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

阿诺精密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用高效硬质合金刀具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不涉及重度污染环节。在生产过程中少量生产用水都为清洗用水，不含有害物质，无污染，并且可循环使用。主要污染物是来自于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等。生活污水经格栅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阿诺精密的维修设备、加工设备均自带吸尘装置，将生产时产生的粉尘吸入除尘器中，使空气中的粉尘浓度低于国家规定，符合环保安全规定。

阿诺精密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机械设备，包括生产线的线切割机、外圆磨机床设备、数控 CNC 工具磨床以及公用辅助工程的空压机等。在设备选择上都是

优先考虑低噪设备，对所用的高噪设备进行了防震基础安装和减震措施，车间采用吸声材料，厂区加强绿化，重点在动力设备上进行封闭、降噪、隔声处理。

报告期内，阿诺精密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质量控制

阿诺精密一直注重产品的质量控制，按照产品技术标准和客户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及产品检验体系。

（1）质量控制标准

阿诺精密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进出口标准为基础，根据不同产品类别，制订了更为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阿诺精密主要参照的技术标准如下：

主要产品类别	质量控制标准（编号）	类型
全部产品	ISO 9001	行业标准
医疗刀具	ISO 13485	行业标准
整体硬质合金直柄立铣刀 第1部分： 型式与尺寸	GB/T 16770.1-2008	国家标准
整体硬质合金直柄麻花钻的尺寸和 型式	GB/T 25667.1-2010	国家标准
硬质合金麻花钻通用技术条件	GB10947-89	国家标准
直柄麻花钻 第3部分：直柄长麻花 钻的型式和尺寸	GB/T 6135.3-2008	国家标准
全部成品	AHNO-WI-8.2.4-03	内部标准
涂层后产品	AHNO-WI-7.5.1-04	内部标准
原材料	AHNO-WI-7.5.1-16	内部标准
医疗刀具	AHNO-WI-8.2.4-02	内部标准
整体硬质合金直槽钻制造 DH70-N	ZT701.1-2008	内部标准
整体硬质合金直槽钻制造 DH70-G	ZT702.1-2008	内部标准
整体硬质合金直槽钻制造 DE70-N	ZT703.1-2008	内部标准
整体硬质合金直槽钻制造 DE70-G	ZT704.1-2008	内部标准
整体硬质合金麻花钻制造 DA80-N	ZT801.3-2008	内部标准
整体硬质合金麻花钻制造 DA80-G	ZT802.3-2008	内部标准

整体硬质合金麻花钻制造 DF80-H	ZT803.3-2008	内部标准
整体硬质合金麻花钻制造 DF80-U	ZT804.3-2008	内部标准
整体硬质合金麻花钻制造 DA80-N	ZT805.3-2008	内部标准
整体硬质合金麻花钻制造 DB80-G	ZT806.3-2008	内部标准
整体硬质合金定心钻制造 DB-C90	ZT807.3-2008	内部标准
整体硬质合金定心钻制造 DB-C120	ZT808.3-2008	内部标准
整体硬质合金麻花钻制造 DF80-U	ZT809.3-2008	内部标准
整体硬质合金麻花钻制造 DF80-H	ZT810.3-2008	内部标准
整体硬质合金麻花钻制造 DF80-N	ZT811.3-2008	内部标准
整体硬质合金麻花钻制造 DS89-H	ZT812.3-2008	内部标准
整体硬质合金麻花钻制造 DY80-N	ZT813.3-2008	内部标准
整体硬质合金麻花钻制造 DY80-U	ZT814.3-2008	内部标准
整体硬质合金麻花钻制造 DY80-H	ZT815.3-2008	内部标准
整体硬质合金麻花钻制造 DR80-U	ZT817.3-2008	内部标准
整体硬质合金麻花钻制造 DR80-H	ZT818.3-2008	内部标准
整体硬质合金麻花钻制造 DR80*1-U	ZT819.3-2008	内部标准
整体硬质合金麻花钻制造 DR80*1-H	ZT820.3-2008	内部标准
整体硬质合金麻花钻制造 DE80-N	ZT821.3-2008	内部标准
整体硬质合金麻花钻制造 DE80-G	ZT822.3-2008	内部标准
整体硬质合金麻花钻制造 DE80-U	ZT823.3-2008	内部标准
整体硬质合金麻花钻制造 DE80-N	ZT824.3-2008	内部标准
整体硬质合金麻花钻制造 DE80*1-G	ZT825.3-2008	内部标准
整体硬质合金麻花钻制造 DE80*1-U	ZT826.3-2008	内部标准
钻头修磨 DF83-M	ZTg075-2011	内部标准
钻头修磨 DE7-G	ZTg120-2011	内部标准
钻头修磨 DH7-G	ZTg110-2011	内部标准
钻头修磨 DE8-U	ZTg100-2011	内部标准
钻头修磨 DS8-H	ZTg090-2011	内部标准
钻头修磨 DB8-U	ZTg080-2011	内部标准
钻头修磨 DY8-U	ZTg070-2011	内部标准
钻头修磨 DA8-N	ZTg060-2011	内部标准
钻头修磨 DA8-U	ZTg050-2011	内部标准
钻头修磨 DR8-J	ZTg040-2011	内部标准
钻头修磨 DR8-G	ZTg035-2011	内部标准

钻头修磨 DR8-U	ZTg030-2011	内部标准
钻头修磨 DS8-U	ZTg020-2011	内部标准
钻头修磨 DF8-M	ZTg010-2011	内部标准

（2）质量控制措施

阿诺精密产品生产采取外购与自主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对于不同的生产模式，制订了不同的质量控制措施。

对于外购的零配件，阿诺精密首先对外购生产厂家进行评审，确保该厂家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加工完成后由阿诺精密依据加工工艺、检验标准进行检查验收。对于自主加工的零配件，阿诺精密在生产过程中不断进行质量检查，以确保生产的零配件无不合格品。

通过实施上述质量控制措施，阿诺精密产品质量一直保持较高的水准。

（3）产品质量纠纷

阿诺精密及其子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较为完善，质量控制标准较为严格。报告期内，阿诺精密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因质量问题引起的重大纠纷或因质量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安全生产

阿诺精密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先后制定了 13 项《机器操作及安全操作规程》以及《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安全管理操作规程，阿诺精密人力资源部协同各部门负责安全生产，按国家规范要求制订安全技术手册，定期组织安全技术学习和应急措施训练，将安全生产管理理念嵌入至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

报告期内，阿诺精密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一) 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0414号”《审计报告》，阿诺精密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平均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669,963.00	1,733,722.65	2,936,240.35	62.88%
机器设备	76,182,157.50	32,023,349.76	44,158,807.74	57.96%
运输工具	3,363,308.98	1,214,309.37	2,148,999.61	63.90%
电子及其他设备	4,125,581.58	2,937,799.62	1,187,781.96	28.79%
合计	88,341,011.06	37,909,181.40	50,431,829.66	57.09%

1、自有产权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阿诺精密拥有1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权利限制
1	房屋所有权证	阿诺精密	苏房权证园区第00404844号	3,487.63 m ²	无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阿诺精密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1	阿诺精密	苏州逸宇精密钣金机械有限公司	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宝达路6号厂房内，面积为432平方米场地	自2013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	济南阿诺	王亚彬	位于时代总部基地一区1号楼106，面积为1153.53平方米厂房	自2012年5月15日至2017年5月14日
3	合肥阿诺	合肥青网投资有限公司	位于安徽青年电子商务产业园二期9号楼1层101房间	自2015年7月15日至2018年7月14日
4	武汉阿诺	武汉金能风电设备有限	位于武汉金能产业园内框架结构第3号第一层，面积为719.25	自2016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

		公司	平方米厂房	
5	株洲阿诺	株洲市基翔钢结构有限公司	位于栗雨工业园，面积为 563 平方米厂房	自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
6	成都阿诺	成都海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位于成都温江科兴路西段 188 号“海峡中小企业孵化园”园区二期内自编号为 13# 一楼 10-14 轴和 8-10 轴楼梯间部分，面积为 617.3125 平方米厂房	自 2015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
7	北京阿诺	北京光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光联工业园 2 号厂房 D 区 2 楼一层，面积为 657 平方米厂房	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8	杭州比诺	杭州诚建霓虹灯制造有限公司	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西许村（萧绍东路 102 号），面积为 1041 平方米房屋	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9	东莞阿诺	东莞市汇城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社区福海路新业北街 2 号，面积为 1000 平方米的厂房	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
10	常熟阿诺	常熟市虞东轻纺有限公司	常熟市东南开发区澎湖路 2-2 号 3 栋，面积为 950 平方米房屋	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4 月 25 日，常熟阿诺与虞东轻纺续签了上述《租房协议》，租赁期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注：合肥阿诺所承租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1）租赁合同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阿诺精密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使用的 10 处房产中，北京阿诺的租赁合同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其他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2）租赁违约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09）11 号”《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租赁合同双方切实履行相关权利义务，承租方与出租方未就租赁事宜发生任何纠纷，且阿诺精密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生效条件。

综上所述，阿诺精密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不影响其与出租方所签订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阿诺精密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在有关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益仍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

（3）合肥阿诺所承租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的办理情况

根据合肥阿诺出具的书面说明，其所租赁的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的主要原因是办证环节较多、周期较长所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出租方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4）上述事项对阿诺精密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阿诺精密子公司主要职能为销售母公司的产品，并不承担生产职能；同时，子公司也承担少部分的修磨服务，子公司修磨服务收入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为 24,647,517.30 元、28,282,161.25 元、26,359,039.40 元，而阿诺精密同期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360,106.27 元、168,436,059.77 元和 170,678,897.42 元，子公司修磨服务的销售收入占阿诺精密合并报表各期的收入分别为 18.62%、16.79%和 15.44%。因此，阿诺精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修磨服务收入占阿诺精密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收入比例较低；此外，子公司的修磨服务对固定场地的依赖性不强，可根据需求及时搬迁，或者直接将产品发往母公司阿诺精密进行修复。

阿诺精密及其子公司租赁的 10 处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若发生出租方违约而导致短期内不能正常使用相关房产，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阿诺精密业务

正常发展。但根据阿诺精密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地产租赁合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租赁合同双方切实履行相关权利义务，阿诺精密及其子公司未就租赁事项与出租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发生任何法律纠纷。并且，上述租赁合同的出租方大部分已与阿诺精密及其子公司合作多年，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所签署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时间较长；而且，上述大部分租赁合同均设有违约条款，可以有效降低出租方解除合同的违约风险，部分合同同时约定了优先续租权条款，可以有效确保阿诺精密及其子公司租赁经营的持续稳定性。此外，由于子公司对于固定场所的依赖性不强，可根据母公司的需求及市场变化对修磨场所进行搬迁，对阿诺精密整体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较小。

3、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阿诺精密拥有的主要生产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超硬镀膜系统	1	7,384,567.86	6,250,741.67	84.65%
2	数控磨床	1	2,694,617.94	825,938.71	30.65%
3	数控磨床	1	2,694,617.94	825,994.19	30.65%
4	数控磨床	1	2,694,617.94	825,900.79	30.65%
5	五轴数控磨床	1	2,482,167.35	2,201,343.70	88.69%
6	五轴数控磨床	1	2,312,235.36	1,751,703.31	75.76%
7	五轴数控磨床	1	2,312,235.35	1,751,629.50	75.75%
8	五轴数控磨床	1	2,302,243.65	1,743,950.04	75.75%
9	五轴数控磨床	1	2,065,160.66	478,155.59	23.15%
10	五轴数控磨床	1	1,887,206.08	249,189.49	13.20%
11	五轴数控磨床	1	1,831,647.73	259,177.94	14.15%
12	数控磨床	1	1,818,803.42	1,260,127.77	69.28%
13	五轴数控磨床	1	1,752,563.06	1,058,402.10	60.39%
14	五轴数控磨床	1	1,752,563.06	1,058,402.11	60.39%
15	五轴数控磨床	1	1,710,391.31	1,143,539.23	66.86%
16	五轴数控磨床	1	1,696,061.54	87,347.17	5.15%
17	五轴数控磨床	1	1,621,065.69	1,070,876.04	66.06%
18	五轴数控磨床	1	1,621,065.69	1,070,739.78	66.05%
19	五轴数控磨床	1	1,601,307.48	980,000.27	61.20%
20	超声全自动清洗设备	1	1,567,863.82	1,327,134.00	84.65%

21	五轴数控磨床	1	1,517,162.30	795,113.52	52.41%
22	光曲磨	1	1,517,040.37	1,431,201.17	94.34%
23	五轴数控磨床	1	1,475,246.34	1,129,537.12	76.57%
24	五轴数控磨床	1	1,196,581.20	1,138,547.01	95.15%
25	刀具测量仪	1	976,658.20	431,162.05	44.15%
26	五轴数控磨床	2	806,000.00	356,453.29	44.22%
27	数控车床	1	680,341.92	630,853.86	92.73%
28	立式加工中心	1	611,111.11	472,781.47	77.36%
29	砂轮成型修整机	1	487,179.50	302,140.66	62.02%
30	五轴数控磨床	1	468,767.57	411,929.54	87.88%
31	数控机床	1	452,991.45	383,435.70	84.65%
32	五轴数控磨床	1	425,027.52	213,739.99	50.29%
33	万能磨床	1	387,873.47	54,884.21	14.15%
34	万能磨床	1	330,499.65	34,364.31	10.40%
35	舒适型动平衡机	1	330,000.00	201,986.36	61.21%
36	高精密钝化机	1	328,833.91	214,561.22	65.25%
37	刀具磨过滤机	1	316,239.30	201,238.96	63.64%
38	刀具磨过滤机	1	316,239.30	201,220.23	63.63%
39	刀具磨过滤设备	1	307,692.30	195,769.20	63.62%
40	抛光机	1	304,782.99	97,983.82	32.15%
41	五轴数控磨床	1	302,265.00	143,449.86	47.46%
42	数控磨床	1	302,265.00	143,449.86	47.46%
43	五轴数控磨床	1	300,000.00	161,775.00	53.93%
44	砂轮修磨机	1	283,562.41	40,123.87	14.15%
45	涂膜系统用阴极电弧蒸发源	1	280,742.33	255,784.33	91.11%
46	数控磨床	1	278,632.48	244,848.28	87.87%
47	五轴数控磨床	1	274,651.80	157,013.79	57.17%
48	五轴数控磨床	1	263,409.42	150,560.25	57.16%
49	成型砂轮修整机	1	258,280.00	13,301.42	5.15%
50	自动过滤机	1	254,341.92	81,784.20	32.16%
51	自动过滤机	1	254,341.92	81,771.83	32.15%
52	砂轮修整机	1	251,259.92	35,065.69	13.96%
53	五轴数控磨床	1	230,126.83	118,860.58	51.65%
54	变电设备	1	204,658.12	121,962.52	59.59%
55	检测仪	1	264,954.45	239,251.23	90.30%
56	油雾分离器	1	19,230.77	17,831.94	92.73%
57	卧式投影仪	1	81,196.59	74,632.66	91.92%
58	五轴数控磨床	1	1,681,133.92	1,572,431.80	93.53%
59	万能工具磨床	1	35,772.13	33,748.14	94.34%

60	冲子成型机	1	24,786.32	23,383.91	94.34%
61	五轴数控磨床	1	569,199.15	541,592.99	95.15%
合计		62	65,454,081.81	39,371,821.24	60.15%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阿诺精密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终止日期	面积	取得方式	用途	权利限制
1	国有土地使用证	阿诺精密	苏工园国用(2011)第 00216 号	2055 年 8 月 23 日	7,203.60 m ²	出让	工业	无

2、注册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阿诺精密共拥有 7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专用权人	注册号	核准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阿诺精密	9793642	第 7 类	自 2012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2		阿诺精密	9964798	第 7 类	自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3		阿诺精密	6088113	第 7 类	自 200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4		阿诺精密	8299897	第 7 类	自 2011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5		阿诺精密	8299898	第 7 类	自 2011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6		阿诺精密	3173049	第 7 类	自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7		阿诺精密	3173050	第 7 类	自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3、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阿诺精密共拥有 35 项中国境内专利权，其中发明

专利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发明	非共槽错齿加强型铣刀	ZL200710025319.X	2007/7/23	2009/3/11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钻铰型强力钻	ZL201020003307.4	2010/1/3	2010/10/20	原始取得
3	发明	弦月钻	ZL201010001579.5	2010/1/3	2012/1/25	原始取得
4	发明	主动性断屑钻头	ZL201010001577.6	2010/1/3	2012/4/25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	非共槽阶梯钻头	ZL201120504941.0	2011/12/7	2012/9/12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非共槽阶梯铣刀	ZL201120504912.4	2011/12/7	2012/7/25	原始取得
7	发明	低横刃钻头	ZL201310104178.6	2013/3/28	2015/3/25	原始取得
8	实用新型	深孔半月钻头	ZL201320147793.0	2013/3/28	2013/9/18	原始取得
9	实用新型	用于板类零件加工的正反倒角钻头	ZL201320147608.8	2013/3/28	2013/11/13	原始取得
10	发明	用于板类零件加工的锥孔钻铰刀	ZL201310104246.9	2013/3/28	2016/2/10	原始取得
11	实用新型	一种环状刃带麻花钻头	ZL201320888947.1	2013/12/30	2014/7/30	原始取得
12	实用新型	高螺旋刃带麻花钻头	ZL201320888859.1	2013/12/30	2014/7/30	原始取得
13	实用新型	侧压柄通用性精密量尺	ZL201320891170.4	2013/12/30	2014/7/30	原始取得
14	实用新型	一种连续平台扩孔麻花钻头	ZL201420667558.0	2014/11/11	2015/3/11	原始取得
15	实用新型	一种多工况麻花钻头	ZL201420667560.8	2014/11/11	2015/3/11	原始取得
16	实用新型	J型棱边修正直槽钻头	ZL201420733600.4	2014/11/27	2015/3/25	原始取得
17	实用新型	J型棱边修正麻花钻头	ZL201420734237.8	2014/11/27	2015/4/29	原始取得
18	实用新型	渗碳钢用麻花钻头	ZL201420733681.8	2014/11/27	2015/4/8	原始取得
19	实用	单刃断屑加强型	ZL201520073017.X	2015/2/3	2015/7/1	原始

	新型	铰刀				取得
20	实用新型	多阶梯成型扩孔钻	ZL201520073319.7	2015/2/3	2015/7/1	原始取得
21	实用新型	阶梯孔成型钻	ZL201520073255.0	2015/2/3	2015/7/1	原始取得
22	实用新型	高精度成型铰刀	ZL201520073416.6	2015/2/3	2015/8/12	原始取得
23	实用新型	ABS 阀体用整体硬质合金自定心内冷深孔麻花钻	ZL201520083025.2	2015/2/5	2015/6/24	原始取得
24	实用新型	铁素体不锈钢薄壁件用精密铰刀	ZL201520083225.8	2015/2/5	2015/6/17	原始取得
25	实用新型	自锐式圆刀	ZL201520292770.8	2015/5/8	2015/9/9	原始取得
26	实用新型	插销式扭转柄	ZL201520295568.0	2015/5/8	2015/9/9	原始取得
27	实用新型	V 型定位双螺钉锁紧齿冠钻头	ZL201520347465.4	2015/5/26	2015/9/9	原始取得
28	实用新型	V 型定位双螺钉锁紧齿冠钻杆	ZL201520347478.1	2015/5/26	2015/9/9	原始取得
29	实用新型	V 型定位双螺钉锁紧齿冠刀片	ZL201520348210.X	2015/5/26	2015/9/9	原始取得
30	实用新型	Y 型内冷双螺钉锁紧齿冠钻头	ZL201520347464.X	2015/5/26	2015/9/9	原始取得
31	实用新型	Y 型内冷双螺钉锁紧齿冠钻杆	ZL201520347477.7	2015/5/26	2015/9/9	原始取得
32	实用新型	用于门铰链加工的涂层与钻头	ZL201520464188.5	2015/7/1	2015/10/28	原始取得
33	实用新型	车床用重载镗杆	ZL201520650712.8	2015/8/26	2015/12/2	原始取得
34	实用新型	用于难断屑材料的麻花钻	ZL201520655155.9	2015/8/27	2015/12/16	原始取得
35	实用新型	低扭矩钻尖加强自修整钻	ZL201520679291.1	2015/9/2	2015/12/16	原始取得

四、标的公司的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阿诺精密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身资产的情况，也不存在作为被许可人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五、人员情况

（一）人员构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阿诺精密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354 人，其专业构成、教育程度和年龄分布如下：

1、员工岗位分布情况

岗位情况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销售人员	82	23%
技术人员	31	9%
生产人员	179	51%
管理及行政人员	62	18%
合计	354	1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情况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73	21%
大专	145	41%
高中及中专	104	29%
高中以下	32	9%
合计	354	1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50 岁及以上	2	1%
40~50 岁	40	11%
30~40 岁	142	40%
30 岁以下	170	48%
合计	354	1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董事

柯亚仕先生，阿诺精密董事长，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柯亚仕”。

朱剑鑫先生，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3年11月至1993年1月任重庆工具厂武进分厂主办会计，1993年2月至1993年6月任武进第三磷肥厂厂长，1993年7月至2013年4月任常州市万绥工具厂总经理，2014年10月12日，经阿诺精密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同日，经阿诺精密董事会选举为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王永辉先生，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8月至2002年8月担任上海大智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部经理、2002年8月起为自由职业者，主要从事股权投资。2014年10月12日，经阿诺精密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

程绮文先生，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年5月至2011年3月，担任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仿生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11年4月起担任北京磐谷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2014年10月12日，经阿诺精密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

沈壮行先生，193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获得“中青年有突出贡献专家”称号和“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57年10月至1994年12月，历任机械工业部成都工具研究所技术员、工程师、研究室主任、副总工程师、研究所所长等职，1995年1月至2010年12月担任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工具分会秘书长，2011年起担任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工具分会名誉理事长。2014年10月12日，经阿诺精密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潘翠英女士，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2006年1月至2010年3月，担任苏州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4月起担任苏州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0月12日，经阿诺精密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杨钧辉先生，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执业律师。2000年10月起至今担任江苏华海中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4年10月12日，经阿诺精密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2、监事

朱际翔先生，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年12月至2005年5月历任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2005年5月至2006年12月担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6年12月至2010年12月，担任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1年起担任苏州工业园区富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经理。2014年10月12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任期三年。同日，经阿诺精密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蔡尧先生，1988年10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审计师（CIA）。2011年6月至2013年8月任杭州九阳小家电集团营销审计主管。2013年8月至今任阿诺精密审计部主管。2014年10月12日，经阿诺精密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任期三年。

徐杰志先生，1975年10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1年12月，江苏省沙钢集团质量部工作，2002年1月至2002年3月，担任无锡新德电子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02年6月至2006年7月，担任冠鑫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制造课长，2006年7月至2008年2月，担任千代达电子制造有限公司制造课长，2008年2月至2008年6月，担任阿诺有限生产经理，2008年7月至2009年12月，自主创业。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担任柯榔展览展示器材有限公司厂长，2011年2月至今，担任阿诺精密生产总监。2014年10月12日，经阿诺精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志杰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

朱剑鑫先生，阿诺精密总经理，详见本节“五、人员情况”之“（二）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1、董事”。

王薇女士，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3月至2001年11月担任钴领（常州）刀具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02年1月起担任阿诺有限副总经理。2014年10月12日，经阿诺精密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东伟芳女士，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11月至2003年3月任昆山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04年1月至2006年1月任百利盖（昆山）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06年2月至2006年10月任恩斯克（昆山）公司人事经理。2006年12月起任阿诺有限人事总监。2014年10月12日，经阿诺精密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张健先生，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02年10月在中国冶金地质勘查三局工作，2002年12月至2004年12月任环海集团销售三部主管，2005年1月至2007年5月任山西福布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7年6月至今任北京阿诺总经理。2014年10月12日，经阿诺精密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刘伟先生，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9月至2003年9月历任太原铁路机械学校教师、教研室主任、信息中心主任。2003年10月至2004年7月任阿诺有限应用工程师，2004年8月至2007年7月任阿诺有限技术部经理，2007年8月至2011年7月任阿诺有限技术总监。2011年8月起任阿诺技术刀具研究所所长，2014年10月12日，经阿诺精密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巫智勇先生，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8月至2006年5月，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会计，2006年6月至2008年8月晨光天云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8月至2010年3月，苏州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4月至2013年4月，九阳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管理部经理，2013年4月1日，经阿诺精密董事会聘任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4、核心技术人员

柯亚仕先生，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柯亚仕”。

刘伟先生，详见本节“五、人员情况”之“（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

蒋长青先生，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7月至2007年11月任江苏松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年12月至2011年10月起担任阿诺有限的技术员，2011年10月至今历任阿诺精密技术员、技术部项目经理，现任阿诺精密技术部总监。

张红芹女士，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工程师。2009年4月至2011年10月历任阿诺有限助理工程师、设计工程师、新产品开发经理等职位，2011年10月至今任阿诺精密技术部副总监。

4、上述人员任职承诺及竞业禁止承诺的情况说明

柯亚仕、朱剑鑫、王薇、东伟芳、张健、刘伟、巫智勇、蒋长青、张红芹承诺：在阿诺精密工作期间及离职之日起两年内，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受聘或经营于任何与鲍斯股份及其关联公司、阿诺精密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公司及业务，即不能到生产、开发、经营与鲍斯股份及其关联公司、阿诺精密及其下属公司生产、开发、经营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或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兼职或任全职；也不能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设立、投资或控股与鲍斯股份及其关联公司、阿诺精密及其下属公司有任何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或从事与阿诺精密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并承诺严守鲍斯股份及其关联公司、阿诺精密及其下属公司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鲍斯股份及其关联公司、阿诺精密及其下属公司的商业秘密。

如果上述人员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阿诺精密造成损失的，则上述人员应当赔偿阿诺精密因该等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

六、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阿诺精密拥有十二家子公司，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苏州阿诺

企业名称	苏州阿诺刀具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宝达路8号B201室		
法定代表人	王薇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24日		
注册号	320594000280715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精密工具、刀具、量具、机械设备，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阿诺精密	100%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5.6.30	2014.12.31
资产总额	751,529.52	1,025,892.29	971,238.67
负债总额	98,367.58	61,776.81	2,799.36
股东权益	653,161.94	964,115.48	968,439.31
项目	2015年度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98,662.18	522,123.93	1,431,756.62
营业利润	-419,298.47	-5,995.12	5,425,805.39
净利润	-315,277.37	-4,323.83	4,071,570.57

（二）北京阿诺

企业名称	阿诺（北京）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光联工业园2号厂房D区		
法定代表人	张健		
注册资本	518.58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9日		
注册号	110000410283250		
经营范围	生产精密工具和精密模具。研发精密工具和精密模具；提供产品服务；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东	阿诺精密	85%	

	张健		15%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5.6.30	2014.12.31
资产总额	9,870,073.22	10,734,820.62	10,719,663.51
负债总额	2,350,837.65	3,110,746.71	3,224,948.46
股东权益	7,519,235.57	7,624,073.91	7,494,715.05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9,607,674.21	4,870,568.79	10,026,647.81
营业利润	177,705.24	181,236.88	1,037,296.31
净利润	24,520.52	129,358.86	779,909.88

（三）济南阿诺

企业名称	济南阿诺刀具有限公司		
住所	济南市天桥区蓝翔路 15 号时代总部基地一区 1 号 106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帅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9 日		
注册号	370100000050633		
经营范围	制造、修磨、销售：金属切削刀具、工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阿诺精密		51%
	杨明乾		19%
	刘帅		20%
	杨依柱		10%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5.6.30	2014.12.31
资产总额	8,541,555.44	8,806,067.06	7,748,544.61
负债总额	3,529,933.26	4,091,074.26	3,614,495.18
股东权益	5,011,622.18	4,714,992.80	4,134,049.43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1,092,102.14	5,825,144.82	12,541,741.13
营业利润	1,151,140.24	802,383.02	1,348,097.13
净利润	877,572.75	580,943.37	964,869.28

（四）沈阳阿诺

企业名称	阿诺（沈阳）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住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浑河十一街 8-2 号
法定代表人	信宇

注册资本	323.66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3 日		
注册号	210100401003760		
经营范围	精密工具、精密模具研发、制造、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阿诺精密	75%	
	信宇	25%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5.6.30	2014.12.31
资产总额	13,979,150.94	13,975,909.84	13,640,218.65
负债总额	10,408,772.24	10,451,658.08	9,841,965.60
股东权益	3,570,378.70	3,524,251.76	3,798,253.05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0,632,842.78	5,297,080.05	11,336,731.34
营业利润	-279,185.73	-364,372.70	540,301.79
净利润	-227,874.35	-274,001.29	271,677.79

（五）杭州比诺

企业名称	杭州比诺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住所	萧山区新塘街道西许村		
法定代表人	周销铨		
注册资本	3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 日		
注册号	33018100024731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精密、工具、刀具、模具及配件；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股东	阿诺精密	56%	
	朱炳良	44%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5.6.30	2014.12.31
资产总额	12,030,804.82	12,341,888.49	11,516,998.05
负债总额	1,897,180.05	3,712,128.73	3,880,405.88
股东权益	10,133,624.77	8,629,759.76	7,636,592.17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3,926,284.65	6,541,425.34	13,346,171.54
营业利润	3,193,106.98	1,312,918.08	2,499,639.74
净利润	2,497,032.60	993,167.59	1,866,952.80

（六）合肥阿诺

企业名称	合肥阿诺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大连路（原纬四路）24号		
法定代表人	杨红兵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年2月17日		
注册号	340100000487137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类精密工具、精密模具、五金零件、金属切削刀具等机械产品，销售机床、夹具、量具、磨具、硬质合金制品、冷却液等机加工车间用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及各类切削刀具的修磨。		
股东	阿诺精密	51%	
	邓发强	34%	
	杨红兵	15%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5.6.30	2014.12.31
资产总额	4,988,414.04	5,367,939.61	4,980,337.64
负债总额	1,574,674.13	2,167,729.61	2,005,732.11
股东权益	3,413,739.91	3,200,210.00	2,974,605.53
项目	2015年度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305,686.01	3,493,514.52	7,221,913.92
营业利润	571,128.61	300,170.95	1,116,918.64
净利润	439,134.38	225,604.47	833,128.87

（七）武汉阿诺

企业名称	武汉阿诺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竹林小路9号		
法定代表人	俞忠山		
注册资本	3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5日		
注册号	420100000282939		
经营范围	数控加工用的精密、高速切削刀具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超硬刀具和各类精密工具、模具和硬质合金工业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出口本公司所生产加工的产品；进口本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和相关技术（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股东	阿诺精密	60%	

	周伟文	20%	
	俞忠山	20%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5.6.30	2014.12.31
资产总额	8,269,682.47	8,440,550.76	7,057,923.77
负债总额	5,693,168.75	5,739,749.34	4,680,488.48
股东权益	2,576,513.72	2,700,801.42	2,377,435.29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0,529,485.50	6,179,574.77	11,492,555.31
营业利润	107,722.24	430,708.77	607,361.26
净利润	199,078.43	323,366.13	409,801.90

（八）成都阿诺

企业名称	成都阿诺刀具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科兴西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邓军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号	510123000025111		
经营范围	制造、修磨、销售各类金属切削刀具、工具、量具等金属制品。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规定和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按许可内容及时效经营，后置许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股东	阿诺精密	51%	
	邓军	49%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5.6.30	2014.12.31
资产总额	13,424,470.15	11,914,378.50	12,133,481.12
负债总额	10,958,749.96	9,648,215.77	9,925,168.76
股东权益	2,465,720.19	2,266,162.73	2,208,312.36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4,455,752.07	6,152,349.17	14,939,465.90
营业利润	296,771.12	76,924.29	844,110.66
净利润	257,407.83	57,850.37	610,376.69

（九）株洲阿诺

企业名称	株洲阿诺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基翔厂房		
法定代表人	李文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8 日		
注册号	430200000077545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数控机床零部件、刀具、各类精密工具、精密模具、磨具、磨料、托辊、硬质合金制品、冶金机械设备、备件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阿诺精密	76%	
	李文	24%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5.6.30	2014.12.31
资产总额	6,209,699.88	6,933,343.56	7,434,106.35
负债总额	1,672,363.71	2,017,960.56	2,358,636.23
股东权益	4,537,336.17	4,915,383.00	5,075,470.12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106,223.18	1,782,779.23	5,220,831.16
营业利润	-574,830.57	-181,683.85	105,179.20
净利润	-538,133.95	-160,087.12	70,336.14

（十）东莞阿诺

企业名称	东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社区福海路新业北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利元		
注册资本	3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0 日		
注册号	441900001411635		
经营范围	数控加工用的精密、高速切削刀具的技术开发、产销；超硬刀具和各类精密工具、模具和硬质合金工业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东	阿诺精密	60%	
	长沙世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5.6.30	2014.12.31
资产总额	7,448,437.94	6,218,322.27	5,930,178.94
负债总额	5,133,751.44	3,920,370.58	3,816,865.52
股东权益	2,314,686.50	2,297,951.69	2,113,313.42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9,233,377.36	3,754,954.65	6,310,358.96
营业利润	272,000.82	246,184.38	-113,630.58

净利润	201,373.08	184,638.27	-194,088.85
-----	------------	------------	-------------

（十一）常熟阿诺

企业名称	常熟阿诺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住所	常熟市东南开发区彭湖路 2-2 号 3 幢		
法定代表人	朱剑鑫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7 日		
注册号	32058100034749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精密、高速切削工具、超硬刀具和各类精密工具、模具的技术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东	阿诺精密	60.00%	
	张卫芬	26.66%	
	叶志辉	6.67%	
	宋文明	6.67%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5.6.30	2014.12.31
资产总额	7,181,976.58	4,456,327.52	3,743,673.03
负债总额	3,885,006.20	1,202,026.24	789,035.48
股东权益	3,296,970.38	3,254,301.28	2,954,637.55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279,458.57	2,508,146.59	1,474,930.80
营业利润	469,470.30	401,233.07	-60,548.23
净利润	342,332.83	299,663.73	-45,362.45

（十二）苏州比锐

企业名称	苏州比锐工具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宝达路 8 号 B202 室
法定代表人	柯亚仕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CMM63R
经营范围	销售：刀具、机械设备，并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技术咨询，从事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阿诺精密	100.00%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股东权益		--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净利润		--

七、标的公司的债权或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或债务转移的情况，阿诺精密的债权和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由阿诺精密享有和承担。

八、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阿诺精密的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和刀具修磨服务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基本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阿诺精密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阿诺精密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阿诺精密收入根据产品类别分为：非标刀具产品收入、标准刀具产品收入及刀具修磨服务收入。

非标刀具产品收入、标准刀具产品收入确认原则具体如下：阿诺精密根据客户购销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时间和交货数量办理产品出库手续并发货，待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销售收入。

刀具修磨服务收入确认原则具体如下：阿诺精密根据客户订单要求，确定刀具修磨方案并实施修磨，客户收到修磨后的刀具并验收明确无质量问题后，确认销售收入。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标的公司利润的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或同类资产公开披露的资料，阿诺精密的收入成本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不存在重大差异，对阿诺精密利润无重大影响。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阿诺精密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对于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阿诺精密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对于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颁布的修订的《公开发行证

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阿诺精密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阿诺精密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苏州阿诺	是	是	是
2	北京阿诺	是	是	是
3	株洲阿诺	是	是	是
4	沈阳阿诺	是	是	是
5	武汉阿诺	是	是	是
6	东莞阿诺	是	是	是
7	常熟阿诺	是	是	不适用
8	杭州比诺	是	是	是
9	成都阿诺	是	是	是
10	济南阿诺	是	是	是
11	合肥阿诺	是	是	是
12	苏州比锐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2013 年 9 月，阿诺精密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阿诺。该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阿诺精密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4 年 5 月，阿诺精密出资设立常熟阿诺。该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7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阿诺精密出资人民币 18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6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阿诺精密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5 年 12 月，阿诺精密出资设立苏州比锐。该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均由阿诺精密出资，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阿诺精密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除上述情况外，阿诺精密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资产转移剥离调整

报告期内，阿诺精密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

（五）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阿诺精密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情况

报告期内，阿诺精密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也不存在按规定将要进行变更并对阿诺精密的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两个部分：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鲍斯股份与阿诺精密股东柯亚仕、鑫思达、于红、诺千金、卡日曲、法诺维卡和瑞海盛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拟向柯亚仕、鑫思达、于红、诺千金、卡日曲、法诺维卡和瑞海盛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阿诺精密 100%股份。

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5）第 0376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阿诺精密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9,931.64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为 13,137.86 万元，增值率为 32.28%；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 40,051.21 万元，增值率为 303.27%。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 40,051.21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作价参考天源评估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40,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的金额占交易总额的比例为 34.37%，即 13,749.6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的金额占交易总额的比例为 65.63%，即 26,250.40 万元。发行股份价格为 41.5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由于鲍斯股份实施了 2015 年半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即以 2015 年 10 月 22 日总股本 8,448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总股本增至 16,896 万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20.76 元/股，据此计算共计发行 6,623,120 股；此外，由于鲍斯股份实施了 2015 年度分红方案（即以 16,89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4 股（含税），以资

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1.48 元/股，据此计算共计发行 11,977,003 股。

公司拟向柯亚仕、鑫思达、于红、诺千金、卡日曲、法诺维卡和瑞海盛分别支付对价的金额和具体方式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拟出售阿诺精密股份比例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金额（元）	拟支付股份数量（股）	占总对价比例	金额（元）	占总对价比例
柯亚仕	34.86%	125,496,000.00	10,931,707	31.37%	13,944,000.00	3.49%
鑫思达	26.46%	--	--	--	105,840,000.00	26.46%
于红	14.03%	--	--	--	56,120,000.00	14.03%
诺千金	7.27%	--	--	--	29,080,000.00	7.27%
卡日曲	6.24%	--	--	--	24,960,000.00	6.24%
法诺维卡	6.00%	12,000,000.00	1,045,296	3.00%	12,000,000.00	3.00%
瑞海盛	5.14%	--	--	--	20,560,000.00	5.14%
合计	100.00%	137,496,000.00	11,977,003	34.37%	262,504,000.00	65.63%

注：1、公司拟向柯亚仕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其对价的 90%，其余 10%以现金方式支付，拟支付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部分，公司不再向交易对方另行支付；

2、公司拟向法诺维卡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其对价的 50%，其余 50%以现金方式支付，拟支付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部分，公司不再向交易对方另行支付；

3、公司拟向鑫思达、于红、诺千金、卡日曲、瑞海盛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

本次发行完成后，阿诺精密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鲍斯集团和太和东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7,202.27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资金、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41.5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由于鲍斯股份实施了 2015 年半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即以 2015 年 10 月 22 日总股本 8,448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总股本增至 16,896 万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20.76 元/股，据此计算共计发行 17,920,167 股；此外，由于鲍斯股份实施了 2015 年度

分红方案（即以 16,89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4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1.48 元/股，据此计算共计发行 32,406,158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数（股）
1	鲍斯集团	272,022,700.00	23,695,357
2	太和东方	100,000,000.00	8,710,801
	合计	372,022,700.00	32,406,158

注：认购股数不足一股的部分，公司不再向配套资金认购方另行支付。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分为购买标的股权所发行的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鲍斯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可选市场参考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	46.13	41.52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均价	62.01	55.81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均价	59.72	53.75

注：鲍斯股份的股票系从2015年4月23日起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交易，故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均价是以72个交易日（2015年4月23日至2015年8月4日）均价确定。

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鲍斯股份股票8月5日停牌股价为47.03元/股。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均高于鲍斯股份股票停牌时的价格，为了此次交易的达成，本次交易选取与停牌股价最为接近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1.52元/每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由于鲍斯股份实施了2015年半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即以2015年10月22日总股本8,448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总股本增至16,896万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20.76元/股；此外，由于鲍斯股份实施了2015年度分红方案（即以16,89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4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1.48元/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鲍斯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创业板发行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以及董事会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以不低于董事会

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根据上述规定，基于鲍斯股份停牌前股价的走势，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1.52 元/每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由于鲍斯股份实施了 2015 年半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即以 2015 年 10 月 22 日总股本 8,448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总股本增至 16,896 万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20.76 元/股；此外，由于鲍斯股份实施了 2015 年度分红方案（即以 16,89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4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1.48 元/股。

（三）发行方式、对象及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柯亚仕和法诺维卡，发行股份支付对价总金额为 13,749.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对应拟出售阿诺精密的股份比例	股份支付		
		金额（元）	拟支付股份数量（股）	占发行股份支付对价比例
柯亚仕	31.37%	125,496,000.00	10,931,707	91.27%
法诺维卡	3.00%	12,000,000.00	1,045,296	8.73%

合计	34.37%	137,496,000.00	11,977,003	100.00%
----	--------	----------------	------------	---------

注：拟支付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部分，公司不再向交易对方另行支付。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拟采取锁价方式向鲍斯集团和太和东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37,202.27 万元资金。具体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数（股）
1	鲍斯集团	272,022,700.00	23,695,357
2	太和东方	100,000,000.00	8,710,801
合计		372,022,700.00	32,406,158

注：认购股数不足一股的部分，公司不再向配套资金认购方另行支付。

公司向交易对方及股份认购方的最终发行数量以及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与金额为准。

（四）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五）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交易对方之柯亚仕、法诺维卡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柯亚仕

柯亚仕自取得鲍斯股份本次向其发行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且在关于阿诺精密盈利审核报告出具之前，或者阿诺精密未达到交易对方所作的关于阿诺精密在上一年度的承诺利润数的且在柯亚仕对鲍斯股份补偿完毕之前，柯亚仕持有的鲍斯股份股票不得转让。

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则柯亚仕自愿将转让鲍斯股份股票所得全部上缴给鲍斯股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法诺维卡

鲍斯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向法诺维卡发行的新增股份，法诺维卡承诺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如果本次交易在 2015 年度实施完毕的，则在鲍斯股份依法公布 2015 年财务报表和阿诺精密 2015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且阿诺精密 2015 年度的业绩达到交易对方该年度的承诺业绩的，法诺维卡转让的鲍斯股份的股票不超过鲍斯股份本次向法诺维卡发行股票数量的 30%；在鲍斯股份依法公布 2016 年财务报表和阿诺精密 2016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且阿诺精密 2016 年度的业绩达到交易对方该年度的承诺业绩的，法诺维卡转让的鲍斯股份的股票不超过鲍斯股份本次向法诺维卡发行股票数量的 60%；鲍斯股份依法公布 2017 年财务报表和阿诺精密 2017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有）后，且阿诺精密 2017 年度的业绩达到交易对方该年度的承诺业绩的，法诺维卡转让的鲍斯股份的股票不超过鲍斯股份本次向法诺维卡发行股票数量的 100%。如果本次交易在 2015 年未能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的第一年的为 2016 年，法诺维卡的锁定期将按照上述解禁方式相应顺延至下一年度，在关于阿诺精密盈利审核报告出具之前，或者阿诺精密未达到交易对方所作的关于阿诺精密在上一年度的承诺利润数的且在法诺维卡对鲍斯股份补偿完毕之前，法诺维卡持有的鲍斯股份股票不得在当年进行转让。

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则法诺维卡自愿将转让鲍斯股份股票所得全部上缴给鲍斯股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募集配套资金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鲍斯集团、太和东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鲍斯集团、太和东方取得鲍斯股份向其发行的股票自鲍斯股份完成股票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资金、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等。初步确定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配套融资金额（万元）
1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6,250.40
2	精密数控机床用高效切削刀具扩产项目	8,148.03
3	研发中心项目	1,803.84
4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	1,000.00
	合计	37,202.27

1、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本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阿诺精密 100%股份，交易价格中的 13,749.60 万元以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余 26,250.40 万元由本公司以现金支付。

2、精密数控机床用高效切削刀具扩产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阿诺精密实施，总投资 8,148.03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形成 25 万支精密数控机床用高效切削刀具生产能力，其中：高效钻头 22 万支，高性能铣刀 3 万支。

（2）项目投资构成及效益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8,148.0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750.83 万元，流动资金 2,397.20 万元。建设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工程费用	5,435.30	94.51%
建筑工程费	196.70	3.42%
设备购置费	4,987.20	86.72%
工程安装费	251.40	4.37%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4.20	1.64%
基本预备费	221.33	3.85%
合计	5,750.83	100.00%

本项目税后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45.27%，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3.43 年（含建设期）；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45.27%；总投资收益率 44.86%；资本金净利润率为 38.13%。项目各项财务指标较好。

（3）项目用地取得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宝达路 8 号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厂房已取得“苏工园国用（2011）第 00216 号”土地使用权证。

（4）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的“苏园外经投登字（2015）132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3、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阿诺精密实施，总投资 1,803.84 万元，主要用于探索和改进高效切削刀具领域的技术和生产工艺，进而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

（2）项目投资构成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803.84 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工程费用	1,710.49	94.83%
建筑工程费	22.00	1.22%
设备购置费	1,638.19	90.82%
工程安装费	50.30	2.79%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00	1.33%
基本预备费	69.35	3.84%
合计	1,803.84	100.00%

（3）项目用地取得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宝达路 8 号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厂房已取得“苏工园国用（2011）第 00216 号”土地使用权证。

（4）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的“苏园外经投登字（2015）131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4、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包括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税费，以及独立财务顾问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等中介费用，预计该项费用金额合计为 1,000.00 万元。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

（1）上市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鲍斯股份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9,624.18 万元，在扣除 IPO 募集资金余额、日常经营所需的运营周转资金后，支付本次收购交易现金对价存在较大资金缺口。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余额	9,624.18
减：IPO 募集资金余额	6,401.18
减：日常经营所需的运营周转资金	3,223.00
减：本次交易尚需支付的现金对价	26,250.40
减：本次并购交易税费及中介费用	1,000.00
支付现金对价、交易税费及中介费用不足的金额	27,250.40

（2）标的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阿诺精密货币资金余额为 1,815.70 万元，主要用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

本次配套融资用于支付交易现金对价、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资金、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等，从而保留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自有资金继续完成其目前既定的业务推广和投资用途，能够在践行上市公司外延式发展的同时，保证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现金流的稳定，避免因现金流波动给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所带来的经营性风险，符合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近期的资金规划和财务状况，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精密数控机床用高效切削刀具扩产项目的建成将有利于阿诺精密突破产能瓶颈，进而降低外协比例、提升资源配置能力

阿诺精密现具备年产约 30 万支数控机床用高效切削刀具的生产能力，为国内少数几家上规模的高效切削刀具制造企业，但与以美国肯纳为代表的竞争对手相比，阿诺精密产能规模较小，综合竞争力有限。面对市场的不断扩大和阿诺精密客户数量的逐步上升，阿诺精密现有产能利用率已经饱和。为按时完成订单、满足客户需求，阿诺精密一方面将部分非核心环节外协，另一方面加大劳动力投入力度，提高资产利用率。上述措施在短期内缓解了产能不足的压力，但从长远看，不利于阿诺精密合理配置生产资源，影响了阿诺精密综合竞争实力的提升。此外长时间的超负荷运转也为产品质量控制和管理带来了隐患。本项目达产后，阿诺精密产能将得以充分提升，从而在根本上解决产能对阿诺精密综合竞争实力的束缚，对阿诺精密的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

3、研发中心项目将进一步提升阿诺精密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

随着我国装备制造业加工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和各种新型材料的不断涌现，下游行业在切削工艺、加工节拍和刀具寿命等核心技术指标上对高速切削刀具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阿诺精密现有研发技术实力与国内其他工具企业相比具有一定优势，但与欧美等技术领先企业尚有距离。针对客户日趋严格的设计要求，阿诺精密在技术工艺和研发实力上尚待进一步提高。通过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建设，阿诺精密将构建高质量的研发平台，提升快速研发能力和创新转换速度，针对客户在材料选用和刀具结构设计上个性化、多样化的需求，快速设计并生产符

合客户生产环境的刀具产品，进一步提升阿诺精密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

（三）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和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6号”《关于核准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工作，通过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1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9.81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0,718.7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405.12万元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7,313.6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140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连同海通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螺杆压缩机主机建设项目	11,000.00	11,000.00	7,171.59	65.20%
螺杆压缩机整机产业	7,505.00	7,505.00	3,342.13	44.53%

化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91.30	4,991.30	415.61	8.33%
合计	23,496.30	23,496.30	10,929.33	--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截止 201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计 8,000 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发行方式

1、选取锁价方式的原因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资金、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等。本次采取锁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具体如下：

（1）以锁价形式认购配套融资将进一步保障本次重组的实施。选取锁价方式将有利于降低配套融资股份发行风险。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与上市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本次交易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与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相比，本次采取锁价方式定向发行，提前锁定了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有利于降低配套融资不足甚至失败的风险。

（2）本次以锁价方式进行配套融资的认购方为鲍斯集团和太和东方。锁价方式的发行价格确定性强，适用于看好公司发展并愿长期持有的投资者。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锁价发行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需

锁定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相对询价发行认购锁定 12 个月更长，更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的稳定性，有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中，鲍斯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鲍斯集团与标的公司无关联关系；太和东方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锁价发行对象如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本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不以巩固控制权为目的

虽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鲍斯集团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但是本次交易如若不进行配套融资，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改变，不存在通过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巩固控制权的情形。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含配套融资		不含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鲍斯集团	169,387,200	55.70%	193,082,557	55.40%	169,387,200	53.59%
永兴投资	12,312,000	4.05%	12,312,000	3.53%	12,312,000	3.89%
南海药化	11,404,800	3.75%	11,404,800	3.27%	11,404,800	3.61%
陈军	7,200,000	2.37%	7,200,000	2.07%	7,200,000	2.28%
周齐良	7,200,000	2.37%	7,200,000	2.07%	7,200,000	2.28%
吴常洪	7,200,000	2.37%	7,200,000	2.07%	7,200,000	2.28%
陈立坤	7,200,000	2.37%	7,200,000	2.07%	7,200,000	2.28%
范永海	3,312,000	1.09%	3,312,000	0.95%	3,312,000	1.05%
夏波	2,160,000	0.71%	2,160,000	0.62%	2,160,000	0.68%
柯亚仕	--	--	10,931,707	3.14%	10,931,707	3.46%
法诺维卡	--	--	1,045,296	0.30%	1,045,296	0.33%
太和东方	--	--	8,710,801	2.50%	--	--

由上表可见，在本次交易前，鲍斯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55.70%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鲍斯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为 55.40%（不含配套融资则下降为 53.59%）。交易前后，鲍斯集团始终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改变。

4、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为鲍斯集团和太和东方，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7,202.27万元。

（1）鲍斯集团承诺：

①本公司认购鲍斯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认购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筹资金。

②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不包含结构化产品，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代持情形。

③本公司确保参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全部资金将在鲍斯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鲍斯股份向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股份前及时、足额到位。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④本公司承诺认购资金来源真实、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2）太和东方出具承诺函承诺：

①本企业认购鲍斯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认购资金来源为本企业自筹资金。

②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不包含结构化产品，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代持情形。

③本企业确保参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全部资金将在鲍斯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鲍斯股份向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股份前及时、足额到位。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④本企业承诺认购资金来源真实、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用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合法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情况说明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并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公司募投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时，应在董事会的授权下严格履行资金申请和审批手续，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统一调度使用。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超过 37,202.27 万元，其中 26,250.40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上市公司拟采用自有资金和债权融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融资，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具体如下：

1、债权融资

上市公司无不良信用记录，并与多家银行有着长期合作关系，可利用银行贷款筹集资金。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力和盈利能力都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银行贷款渠道也将较为畅通。此外，公司作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具备通过资本市场进行直接债务融资的能力。

2、利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现金对价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货币资金扣除 IPO 募集资金余额为 3,223.00 万元，可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款。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中汇会计师对阿诺精密编制的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5）3737 号”《审计报告》及“中汇会审（2016）0414 号”。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157,040.70	24,430,964.98	15,584,664.74
应收票据	8,412,066.08	7,116,575.42	7,535,299.21
应收账款	62,880,459.87	55,881,461.89	50,542,255.57
预付款项	868,051.32	769,709.38	522,378.36
其他应收款	991,949.20	1,109,396.73	1,296,463.53
存货	62,162,023.27	66,917,379.51	74,473,972.30
其他流动资产	864,252.10	990,601.50	2,403,237.59
流动资产合计	154,335,842.54	157,216,089.41	152,358,271.3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0,431,829.66	49,733,120.66	42,023,813.94
在建工程	3,824,429.33	2,123,059.96	9,095,747.60
无形资产	1,806,625.85	1,628,530.02	1,679,875.80
长期待摊费用	1,284,166.44	2,252,578.27	2,450,522.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22,871.41	6,408,151.88	7,800,262.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80,525.5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950,448.23	62,145,440.79	63,050,222.10
资产总计	221,286,290.77	219,361,530.20	215,408,493.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000,000.00	77,000,000.00	87,000,000.00
应付票据	--	215,982.15	--
应付账款	15,404,842.57	16,957,766.26	19,014,496.26
预收款项	563,001.69	468,012.25	963,224.99
应付职工薪酬	4,861,235.21	3,915,289.31	2,942,324.53
应交税费	2,388,507.95	2,726,229.61	2,738,944.69

应付利息	102,648.34	153,669.99	171,199.31
其他应付款	312,847.16	808,380.95	277,160.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6,000.00	199,610.48	173,752.69
流动负债合计	86,669,082.92	102,444,941.00	116,281,103.0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629,166.73	5,179,166.69	4,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29,166.73	5,179,166.69	4,000,000.00
负债合计	91,298,249.65	107,624,107.69	120,281,103.02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3,807,911.02	97,541,974.16	83,802,815.71
少数股东权益	16,180,130.10	14,195,448.35	11,324,574.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988,041.12	111,737,422.51	95,127,390.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1,286,290.77	219,361,530.20	215,408,493.40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0,678,897.42	168,436,059.77	132,360,106.27
减：营业成本	91,869,231.60	94,781,968.09	66,876,091.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35,699.45	1,372,720.06	1,250,784.58
销售费用	23,132,523.70	24,619,359.78	23,007,274.50
管理费用	26,107,353.55	24,277,118.15	21,237,285.83
财务费用	3,938,665.34	5,719,320.06	6,297,291.29
资产减值损失	-2,437,171.67	-1,434,505.43	8,876,812.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26,332,595.45	19,100,079.06	4,814,565.97
加：营业外收入	1,257,355.76	1,363,127.67	1,832,473.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9,438.71	48,946.77	6,364.97
减：营业外支出	12,442.59	30,184.40	333,656.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32.15	28,104.90	320,664.66
三、利润总额	27,577,508.62	20,433,022.33	6,313,383.58
减：所得税费用	4,326,890.01	4,542,990.20	986,638.57

四、净利润	23,250,618.61	15,890,032.13	5,326,745.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265,936.86	13,612,964.47	4,735,664.30
少数股东损益	1,984,681.75	2,277,067.66	591,080.71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250,618.61	15,890,032.13	5,326,745.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265,936.86	13,612,964.47	4,735,664.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84,681.75	2,277,067.66	591,080.71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财务报表

鲍斯股份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阅[2016]0415号《备考财务报告》。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财务报表是鲍斯股份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基础上按如下编制基础编制：

1、根据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格式准则第26号》的相关规定；

2、假设阿诺精密公司2014年1月1日前即已成为鲍斯股份的子公司，以鲍斯股份历史财务报表、阿诺精密公司历史财务报表为基础，考虑重组基准日阿诺精密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以及对鲍斯股份与阿诺精密公司之间的交易、往来抵消后编制。

（二）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398,881.67	52,983,196.85
应收票据	16,723,898.81	14,421,659.42

应收账款	123,620,618.39	103,043,463.94
预付款项	5,529,253.97	6,246,317.41
其他应收款	2,875,174.32	3,661,485.84
存货	182,770,839.11	184,532,681.83
其他流动资产	112,380,776.59	112,022,493.99
流动资产合计	558,299,442.86	476,911,299.2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71,562,452.85	214,581,298.49
在建工程	12,568,941.70	52,119,728.85
无形资产	65,528,360.25	68,389,759.60
商誉	282,352,733.01	282,352,733.01
长期待摊费用	2,778,945.19	4,289,367.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98,658.69	10,159,107.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159,142.7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5,749,234.47	631,891,994.15
资产总计	1,234,048,677.33	1,108,803,293.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8,000,000.00	161,000,000.00
应付票据		215,982.15
应付账款	63,388,125.89	63,708,449.09
预收款项	10,958,815.28	19,760,661.82
应付职工薪酬	8,233,580.46	6,442,659.63
应交税费	2,529,037.31	3,727,077.01
应付利息	209,955.64	450,596.66
其他应付款	911,827.03	957,820.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6,000.00	199,610.48
流动负债合计	224,267,341.61	258,462,857.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	55,000,000.00
递延收益	16,569,078.16	19,227,809.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4,880.00	2,176,74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503,958.16	76,404,549.68
负债合计	247,771,299.77	334,867,407.00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 权益	969,799,346.99	759,158,372.09
少数股东权益	16,478,030.57	14,777,514.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6,277,377.56	773,935,886.4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4,048,677.33	1,108,803,293.43

（三）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7,904,525.71	415,399,906.10
减：营业成本	275,983,045.93	255,208,959.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79,775.63	2,614,865.16
销售费用	33,400,919.54	34,267,985.36
管理费用	51,265,390.11	47,569,980.08
财务费用	8,973,249.85	14,812,840.63
资产减值损失	777,495.67	2,088,432.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54,024,648.98	58,836,842.27
加：营业外收入	7,051,656.85	6,800,255.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9,438.71	48,946.77
减：营业外支出	32,442.59	180,184.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32.15	28,104.90
三、利润总额	61,043,863.24	65,456,913.77
减：所得税费用	8,390,372.11	10,833,277.33
四、净利润	52,653,491.13	54,623,636.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952,974.90	52,604,502.79
少数股东损益	1,700,516.23	2,019,133.65
五、其他综合收益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653,491.13	54,623,636.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952,974.90	52,604,502.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00,516.23	2,019,133.65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28	0.35
稀释每股收益	0.28	0.35

第七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一）鲍斯股份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二）鲍斯股份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鲍斯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合同》

（四）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六）阿诺精密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七）鲍斯股份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

（八）天源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

二、备查地点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军

联系电话：0574-88661525

联系地址：奉化市西坞街道尚桥路 18 号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摘要》之盖章页）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